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CAPITAL LIMITED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150,000,000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15,000,000 (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135,000,00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1.75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4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每股 0.01 港元 |
| 股票代號 | : 528 |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75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40港元，惟另行公布則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及/或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1.40港元至1.75港元)。在這種情況下，將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及/或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會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若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已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由於某些原因，則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上述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務必詳細閱讀該節所載的詳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1)

| | |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截止登記認購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 (如適用))(附註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4)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倘若申請人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則應細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一節。
- (3) 倘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的影響」一節。

預期時間表

- (4) 倘若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若認購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提呈每股發售價，則會發出退款支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上指明欲親自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各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在其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提出申請」一節。

只有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沒有行使(預計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時，本公司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細閱「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的资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 頁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8 |
| 風險因素 | 1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24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9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31 |
| 公司資料 | 35 |
| 行業概覽 | 37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3 |
| 業務 | 51 |
| 關連交易 | 66 |
| 主要股東 | 78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86 |
| 股本 | 93 |
| 財務資料 | 9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26 |
| 包銷 | 128 |
| 股份發售的安排 | 132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9 |

目 錄

| | 頁 |
|-----------------------------|-------|
| 附錄一A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一B – 浙江金元會計師報告 | IB-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閣下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資料的概覽。由於這是概要，其並非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省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在過去多年，本集團達致可觀的增長及成功躍居中國亞麻紗的龍頭企業之一。據中國商業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管理的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所載排名(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出口數量的出口數據)，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的亞麻出口企業中名列榜首，而江蘇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企業中分別名列第七及第十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主要由於其競爭優勢，包括其龍頭市場地位及廣為認知的品牌、生產寬大區間的支數的亞麻紗的能力、以先進設備及科技生產優質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管理架構。

本集團生產8.5支數至60支數不等的亞麻紗，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歐盟國家及多個其他國家，包括韓國、印度、俄羅斯及土耳其。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及江蘇省如皋市。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合共超過10,000噸亞麻紗。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以下的主要競爭優勢：

- 龍頭市場地位及廣為認知的品牌
- 生產寬大區間的支數的亞麻紗的能力
- 以先進設備及科技生產優質產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管理架構

有關上述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董事擬令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為達到該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加強市場龍頭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研究與開發以提升現有技術完善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 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安裝新設備以增加產能
- 探索可獲得更有保證的原材料供應的方法

有關上述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浙江金元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其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浙江金元會計師報告」。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 | 浙江金元集團 | | | 本集團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¹⁾ | |
| 營業額 | 100,781 | 262,077 | 31,621 | 452,349 | 217,687 | 219,612 |
| 銷售成本 | (77,747) | (180,233) | (21,750) | (318,288) | (158,397) | (153,852) |
| 毛利 | 23,034 | 81,844 | 9,871 | 134,061 | 59,290 | 65,760 |
| 其他收入 | 11 | 210 | 120 | 2,587 | 1,337 | 262 |
| 分銷成本 | (2,346) | (6,721) | (716) | (14,802) | (9,487) | (7,845) |
| 行政開支 | (2,264) | (4,073) | (1,070) | (14,753) | (6,483) | (9,207) |
| 其他經營開支 | (156) | (419) | — | (626) | (260) | (253) |
| 經營溢利 | 18,279 | 70,841 | 8,205 | 106,467 | 44,397 | 48,717 |
| 融資收入 | 186 | 397 | 187 | 2,183 | 460 | 745 |
| 融資開支 | (5,690) | (10,739) | (1,423) | (14,123) | (6,002) | (9,112) |
| 淨融資成本 | (5,504) | (10,342) | (1,236) | (11,940) | (5,542) | (8,367) |
| 除稅前溢利 | 12,775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40,350 |
| 所得稅 | (752) | — | — | — | — | (1,287) |
| 年度／期間溢利 | 12,023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39,063 |
| 應佔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923 | 61,463 | 7,096 | 91,749 | 38,003 | 39,4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0 | (964) | (127) | 2,778 | 852 | (345) |
| 年度／期間溢利 | 12,023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39,063 |
| 應付股權持有人年度／期內 應佔股息 | | | | | | |
| 結算日後宣派的 股息 | 8,269 | — | 8,106 |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²⁾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14元 | 人民幣0.02元 | 人民幣0.20元 | 人民幣0.08元 | 人民幣0.09元 |

概 要

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乃未經審核。
2. 於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及4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而計算，當中75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正已發行及449,25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猶如於整個相關期間股份經已發行。

發售數據

| |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40港元 計算 |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75港元 計算 |
|-----------------------------|-------------------------------|-------------------------------|
| 股份市值(註1) | 840百萬港元 | 1,050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註2) | 0.83港元 | 0.92港元 |

註：

1. 市值是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但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作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出的調整後，及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但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息

除分別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股息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須視乎董事酌情建議，及如為末期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投資需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招股章程時於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致)所釐定的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溢利約30%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過去一直成功增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要保持這動力，及透過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以生產優質亞麻紗，力爭在亞麻行業穩踞領導地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的計劃：

- 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購置先進的新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
- 收購或設立原材料生產基地。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75港元（即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75港元的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估計約為20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如下：

- (a) 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在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現有生產設施旁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其中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約39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廠房及餘下的將用作生產線設計費用；
- (b) 約55百萬港元為建議成立或收購生產亞麻紗的生產基地提供經費；
- (c)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利率為6.138厘的現有銀行貸款，該項貸款主要撥作購買原材料，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及
- (d) 約17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並以發售價每股1.575港元（即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75港元的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本集團將可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款項約29.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償還利率為5.76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的現有銀行貸款，而約5百萬港元的結餘將會撥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範圍）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約1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並無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範圍)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預計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款項約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利率5.76厘的現有銀行貸款，該項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

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所得款項存於銀行及／或合格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為有關本集團業務、行業、中國及股份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出口銷售
-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 本集團的銷售面對信用風險
-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可能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水平
-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以取得亞麻纖維
-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由其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貨幣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生產和推銷新產品或從中賺取盈利，且其收購或建立生產原材料的基地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本公司不保證於未來會宣派股息
- 本公司日後可能不再享有現有的稅務優惠
-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帶來外幣風險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亞麻纖維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出口至歐盟成員國的銷售額受到配額制度的影響及日後可能受到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實施的其他貿易限制
- 如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有變，與遵守環保規定責任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價的波動將會影響股份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 非典型肺炎再出現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經濟和本集團的前景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因為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上漲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 日後的股份發行、發售或銷售可能對股份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 來自官方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
- 不應依賴載於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規定，指任何一種 |
| 「申請登記」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
| 「Asia Harvest」 | 指 | Asia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香港金達直接全資擁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Caledonia」 | 指 | Caledonia Investment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1.1375%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一名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改為準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支數」 | 指 | 紗線粗幼的數字表示，顯示其長度與重量關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其成員國包括奧大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
| 「亞麻」 | 指 | 從 <i>Linum usitatissimum</i> 品種的植物抽取的纖維，包括(倘本招股章程文義有需要)已加工成為亞麻纖維的亞麻 |
| 「全球協調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條例項下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指目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期間這些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其前身的業務 |
| 「海鹽紫薇」 | 指 | 海鹽紫薇亞麻有限公司(Haiyan Ziwei Flax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關亞麻紗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讓予浙江金元及已於二零零四年解散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金達」 | 指 | King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Overseas Kingdom 直接全資擁有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15,000,000股於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視乎「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調整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及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以現金認購(視乎「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調整而定)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獨立及並無關連的人士及公司，而「獨立第三方」指任何該等人士及公司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 |
| 「國際配售」 | 指 | 本公司在美國以外初步提呈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但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協議」 | 指 |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為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一群包銷商 |
| 「江蘇金元」 | 指 |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Jiangsu Jinyuan Flax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金達擁有52.17%及浙江金元擁有47.83%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交通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條例項下所定義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kg」 | 指 | 千克 |
| 「金達創業」 | 指 | 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Kingdom Creative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浙江金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香港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前，其持有浙江金元約50.81%的權益 |
| 「金達投資」 | 指 | 浙江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Zhejiang Kingdom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浙江金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香港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前，其持有浙江金元約10.14%的權益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 | 指 | 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先生擁有76.38%、沈先生擁有10.51%、張鴻文先生擁有9.43%及盛良偵先生擁有3.68%，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均不行使)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45.6%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向本招股章程加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 |
| 「Millionfull」 | 指 | 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持有已發行股份的10.8% |
| 「任先生」 | 指 | 任維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沈先生」 | 指 | 沈躍明先生，執行董事 |
| 「支數」 | 指 | 在技術及研究文獻中表示「公制量度中的紗線數目」的縮寫。表示每千克的千米紗線數目的間接方法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或購買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每股最後價格(以港元計)(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由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代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由國際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但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多達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國際配售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 「Overseas Kingdom」 | 指 | Overseas Kingdo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招股章程內地理上提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委派權力，或倘文義要求，指任何一方 |
| 「定價日」 | 指 | 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即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
| 「S條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條例 |
| 「相關期間」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各節 |

釋 義

| | | |
|-----------------|---|--|
| 「Royal Sincere」 | 指 | Royal Since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持有已發行股份的 3.75% |
| 「如皋金達」 | 指 | 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Rugao Jinda Flax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金元擁有30%及江蘇金元擁有70% |
| 「非典型肺炎」 | 指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為準 |
| 「股份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借股協議」 | 指 | Kingdom Investment (BVI)與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並採納的《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 |
| 「噸」 | 指 | 公噸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合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合稱 |

釋 義

| | | |
|-----------------|---|---|
| 「Unique Source」 | 指 | Unique Source Chem-Textil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持有已發行股份的3.6%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為準，以及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浙江金元」 | 指 |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Zhejiang Jinyuan Flax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轉制為全外資企業，由香港金達直接全資擁有 |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以「*」為記號，乃其中文名稱的英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只為說明用途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否則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3元 = 1港元及1美元 = 7.78港元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元金額。這並不表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按或可能按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於該日期或任何日期兌換為港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凡提及本公司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乃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的法律和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出口銷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包括歐盟國家的意大利及比利時，以及若干亞洲國家如韓國及印度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2.21%、69.90%、73.54%和60.39%。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產品向海外的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頗大比重。因此，倘這些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有任何不利轉變，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有賴各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特別是任先生及沈先生，他們在整個相關期間是本集團業務整體經營的管理及決策的主要人物，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表現。有關本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日後不會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與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面對信用風險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國內客戶的信貸期30日至90日不等。此外，本集團亦給予其兩名意大利的分銷商150日及180日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人民幣6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15%、3.82%、9.84%及16.50%，走勢持續上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

風險因素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47,000元。本集團不能保證不會增加信貸銷售或現有的信貸政策不會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放寬，以提高其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也不能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因應收賬款的收回率轉差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可能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和運送中貨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6.32百萬元、人民幣66.33百萬元、人民幣15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71%、11.54%、22.76%及22.10%。由於本集團計劃建立第三個生產基地以擴大其產能，預期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會持續上升。倘本集團未能增加其銷售額，則存貨水平將會上升，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以取得亞麻纖維

生產亞麻紗的原材料為亞麻纖維。本集團目前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獲取本集團生產亞麻紗所需的亞麻纖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價值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83%、62.06%、58.25%及79.35%。本集團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會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亞麻纖維供應。倘其暫停或終止向本集團供應亞麻纖維（由於其本身或其他任何原因），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本集團無法向任何第三方以現時供應商收取的相若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亞麻纖維。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23%、65.25%、39.45%及30.7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7%、26.33%、15.25%及8.61%。此外，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於意大利聘用兩名分銷商銷售其產品，而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其中一名意大利分銷商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十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7%及4.03%。本集團不保證上述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倘其停止向本集團採購或減少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由其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正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4百萬元。本集團不保證日後能由其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不斷以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供其經營之用，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的貨幣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國家的貨幣匯率可能受到(其中包括)這些國家的經濟、財務和政治狀況改變的影響。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生產和推銷新產品或從中賺取盈利，且其收購或建立生產原材料的基地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然而，新產品的開發過程可能耗費長時間和成本高昂。而且，本集團可能未能成功生產和推銷新產品或從中賺取盈利。如果本集團未能成功生產和推銷新產品或從中賺取盈利，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計劃收購或設立生產原材料以製造亞麻紗的生產設施。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不保證這計劃將會成功進行，或本集團將會如預期般從生產原材料的業務受惠。如果這計劃未能成功進行，或本集團未能如預期般從未來生產原材料的業務受惠，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保證於未來會宣派股息

除分別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8.1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宣派的股息會類似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或將來必定會宣派股息。宣派股息與否將視乎董事酌情建議，及如為期末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實際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投資需求和本集團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不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

本集團日後可能不再享有現有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種稅務優惠。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所得稅率的50%繳納稅款，且就其於中國購置生產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所得稅退稅。江蘇金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所得稅率50%繳納稅款。倘上述稅務優惠不再給予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則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帶來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帶來外幣風險。會產生風險的外幣主要是美元。本集團對海外的買賣主要以美元交易，而本集團其他經營則以人民幣交易。外匯匯率變動影響以外幣進行的銷售產品所得款項的人民幣價值及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其中，人民幣與美元升值可能令本集團出口至外地市場產品的單位價格上升及令本集團出口的產品較其他國家的昂貴及競爭力減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亞麻纖維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亞麻纖維是本集團生產亞麻紗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麻纖維分別佔本集團亞麻紗銷售成本約74.41%、72.66%、70.50%及66.50%，而亞麻纖維的每噸平均價格較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不能保證亞麻纖維的價格日後不會上升。倘本集團不能增加其產品價格以抵消因亞麻纖維價格上升而引致的成本上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國家的銷售額受到配額制度的影響 及日後可能受到歐盟成員國或非歐盟成員國實施的其他貿易限制

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與中國商務部訂立協議，限制十類紡織品(包括亞麻紗)從中國進口至歐盟成員國的年度增幅，生效直至二零零七年底為止。就此而言，中國政府對上述由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生產商生產的紡織品輸往歐盟成員國實施出口配額制度。有關該出口配額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免費分配予本集團或透過競投取得的准許出口配額不足夠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對歐盟成員國的出口銷售，因此，本集團須購買額外的准許出口配額。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及二零零七年未能取得足夠配額，或購買額外的准許出口配額成本高昂，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客戶所處的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對從中國進口的亞麻紗每年增幅施加的限制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以後或實施其他貿易限制，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有變，與遵守環保規定責任有關的成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亞麻紗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和噪音。根據現時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和法規，超標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支付超標排污費，而違法排放污染物並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可能被罰款，引致嚴重環境問題的企業須關閉生產設施。中國有關環保機

關已就污水排放向本集團授出所需的許可證。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其現行環保法律和法規或於屆滿後本集團將會被授予所需批准。倘中國政府實施額外或更嚴厲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的經濟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並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中國政府實行若干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和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但不保證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和政策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將來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部分收入的貨幣是以人民幣計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嚴格控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登記後，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

然而，不保證中國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日後會繼續執行。中國外匯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價的波動將會影響股份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會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財務和政治狀況改變及人民幣於國內市場的供求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更改其政策，以致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外幣的匯率浮動，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隨即上升。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和溢利為人民幣，人民幣匯價的任何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股份和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亦會影響本集團償還外債的能力。

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而業務受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以往的判決僅供參考。

中國政府頒布有關經濟事宜(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及稅務)的法律和法規，從而發展綜合商業法制度。然而，因為這些法律和法規只是最近才立法及頗新，而已發表的法院判例不足，以及法院以往的判決的無約束力性質，故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於中國的訴訟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並耗用大量成本，或會令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

非典型肺炎再出現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經濟和本集團的前景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城市)容易受到非典型肺炎和禽流等疫症的威脅，任何疫症的爆發均可能嚴重打擊中國和當地經濟。在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城市出現這些疫症，可能使業務運營受重大干擾，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因為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而上漲

本集團的每間成員公司須每月向每名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障金(包括退休金保障、醫療保障、失業保障、產科保障及工傷保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須按由中國有關機關決定，以僱員平均薪金水平的28.9%至32%作出每年的供款。倘地方政府進一步擴大僱員保險計劃的範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會因而上漲，從而影響其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沒有公開市場。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和買賣。不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出現活躍、高流通性的公眾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股價和交投量可能波動不定，因為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量和成交價。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許多不同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採用「預計」、「相信」、「考慮」、「估計」、「預期」、「預測」、「可能」、「計劃」、「展望」、「有意」等字眼和類似詞彙。這些陳述是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以及所作假設和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

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以及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性和因素影響，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日後的股份發行、提呈或銷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受到若干禁售承諾所限。由於本集團不知悉其控股股東於禁售期結束後有否出售股份的意向，本集團未能保證他們將來不會出售目前持有或將來持有的股份。

來自官方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概要」和「行業概覽」兩節所述有關亞麻紗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字是源自政府官方刊物。雖然董事已合理地仔細考慮以確保這些事實、資料及數據均已準確地轉載自這些資料來源，但這些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審核，並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已經過時。本公司對這些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這些資料。

不應依賴載於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載於南華早報的報道。該報道包括對本集團的預測及/或其他本集團的資料(該等資料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

本集團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此外，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適合性、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不發表聲明，及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作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決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是股份發售的組成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始可作實。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關於包銷商以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他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美國

股份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銷售或轉讓，惟按照S條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予非美籍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價值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任何有抵觸成份的聲明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局手冊所載的送呈金融服務局審批。本文件並無載有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一九八五年公司法(以經修訂為準)或其他法例所界定的向公眾人士發售，且並無在英國獲得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的認可人士批准。

本文件在英國只會向對投資事宜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及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51條及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令2005所訂明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該法令49(2)(a)-(d)條的人士或法律容許其收取的人士及(如適用法例准許)向英國以外的機構投資者(以上合稱為「有關人士」)分派。本文件只供有關人士使用，而不屬有關人士者不可按本文件行事或依賴本文件。本文件所指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只為有關人士而設。因此，本文件獲豁免發出邀請加入投資活動的一般限制，且並無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獲認可人士審批。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或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指定條件提呈或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符合日本證券交易法及日本法律的任何其

他適用規定則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一詞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惟其位於日本境外的分行或其他辦事處）除外，及根據日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組織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位於日本境內的分行及辦事處。

中國

不論以銷售或認購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均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非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不論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發售股份只可在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發售或出售予自然人或法人。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有關的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的申請而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均將會在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它們的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其關聯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展)將由全球協調人、其關聯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

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
- (i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i)分段所述；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降的行動。

就主要穩定價格行動，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銷售或同意銷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下降；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結清因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銷售或同意銷售其在主要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A)(2)、(B)或(C)分段所述的行動。

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或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第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屆滿。此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發售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全球協調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發售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完成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取得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多達但不超過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價格不超過發售價，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各項方法。其中，為補充上述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可向Kingdom Investment (BVI)借入多達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安排

股份發售、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折算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以四捨五入折算，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的總金額可能不同金額相加的總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的近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的規定。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在中國。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公民及並非香港居民。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背景，即其所有資產和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倘只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其執行董事將成為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上述的執行董事一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中國海鹽縣的總辦事處聯絡上。此外，分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金煒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皆為香港居民，並已向本公司的代表提供了他們各自的詳細聯絡方法。在這情況下，本公司不預期聯絡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會有任何困難。

就這方面，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所採取以和聯交所保持正常溝通的安排：

- 本公司會向各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強調與聯交所保持正常及不受干擾溝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重要性。聯席保薦人相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完全明白其根據有關規則以及遵守其規定的重要性。
- 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可在緊急情況時由聯交所隨時聯絡及當有需要時會來港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任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居於中國)及鄭怡輝先生(合格會計師及本公司全職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均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可首先聯繫的人士及所有時候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的溝通渠道。各人均確認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任先生及鄭怡輝先生擁有其他董事的辦事處電話、流動電話、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聯交所有需要，他們可隨時聯絡其他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聯交所於有需要查詢時可與他們迅速取得聯絡。
- 倘某名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預期會遠行及不在辦事處，則會向其他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下榻處電話。
- 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本公司會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首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的結算日止。

鑑於以上情況，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一項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a)條的豁免（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使Kingdom Investment (BVI)可根據以下的條件訂立借股協議以履行其該協議下的義務：

- (a) 借股協議只會由全球協調人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作出；
- (b) 可向Kingdom Investment (BVI)借入股份最高數目，將受到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限制；
- (c)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將會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
- (d) Kingdom Investment (BVI)將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而所訂立的借股協議會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董事 | | |
|--------------------|--|-----|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執行董事 | | |
| 任維明先生(董事長) | 中國 浙江省海鹽縣 武原鎮 秦山路85號 403室 | 中國 |
| 沈躍明先生 | 中國 浙江省海鹽縣 武原鎮眾安花園 1號504室 | 中國 |
| 張鴻文先生 | 中國 浙江省海鹽縣 武原鎮金涌花園 11座 606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顏金煒先生 | 香港 九龍畢架山 延平路2-8號 帝景峰 Sky Lodge 3 9樓B室 | 加拿大 |
| John Michael MAY先生 | Hill House Arkesden Saffron Walden Essex CB11 4EX United Kingdom | 英國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楊東輝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中方里39號 403室 | 中國 |
| 郁崇文先生 | 中國 上海 怒江路 658弄11號 502室 | 中國 |
| 劉英傑先生 | 香港 沙田新界 欣廷軒2座 9樓A室 | 中國 |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香港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4樓
3406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 | |
|----------------|--|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亞歷山大廈 5樓 中國法律方面：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118號 招商局中心01樓12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I-111 Cayman Islands |
| 審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字樓 |
| 物業估值師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樓1506-10室 |
| 收款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I-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12室

指定聯繫人

任維明先生
中國浙江省海鹽縣
武原鎮秦山路
85號403室

鄭怡輝先生 *FCPA, CA*
香港
新界火炭
駿景園
11座21C室

審核委員會

劉英傑先生 (主席)
楊東輝先生
郁崇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鴻文先生 (主席)
楊東輝先生
郁崇文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鄭怡輝先生 *FCPA, C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o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中國江蘇省如皋市
海鹽中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鹽支行
中國浙江省海鹽縣
秦山路130號
中國銀行海鹽支行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訊部分摘錄自各政府官方刊物。董事已對這資訊作出合理的處理以確保這資訊乃準確地複製自該等來源，這資訊並無經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各自的關聯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本資訊不一定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訊一致。

中國的亞麻紗工業

概覽

亞麻纖維是生產亞麻紗的原料。亞麻纖維來自稱為 *Linum usitatissimum* 品種的植物。亞麻纖維可加工成為紗及布料，稱為亞麻，最終可製成多類產品，包括成衣及家居紡織及針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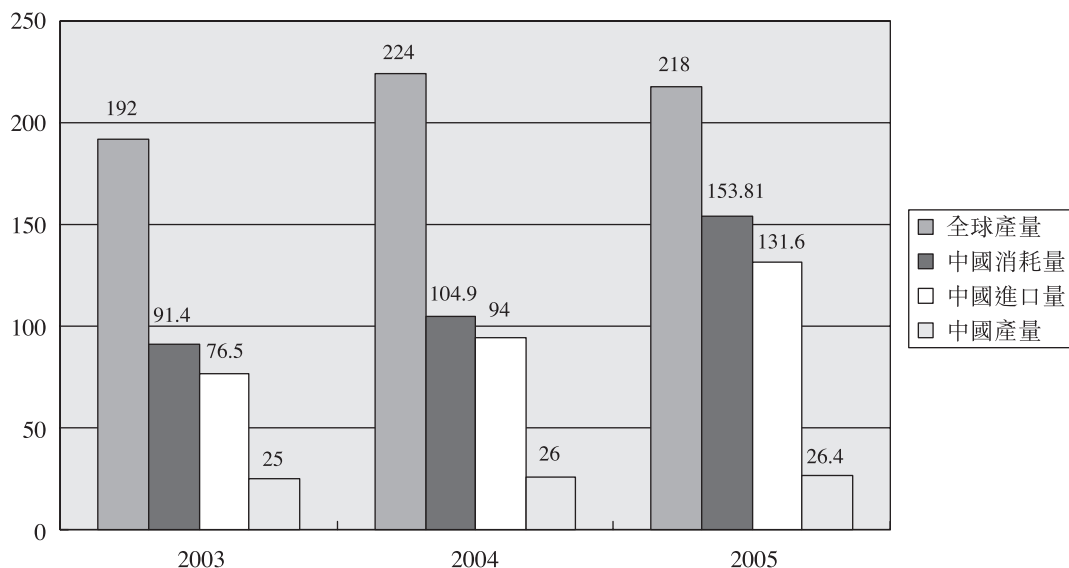
中國的亞麻工業於二十一世紀一直不斷穩定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消耗了全球亞麻纖維產量約71%。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亞麻紗生產及出口國。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主要源自其出口至歐盟國家的銷售。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出口至歐盟國家的亞麻紗數量一直穩定增加及中國為歐盟國家亞麻紗十大進口來源地之一。於二零零五年，由中國出口至歐盟國家的亞麻紗數量大量增加及中國為歐盟國家亞麻紗最大進口來源地。然而，董事相信由歐盟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同意的對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出口至歐盟國家亞麻紗的每年增長限制可能會對中國的亞麻紗出口增長有不利影響。

亞麻纖維的消耗量

下表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亞麻纖維的全球產量及中國產量、進口量及消耗量的比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的亞麻纖維消耗量一直增加，分別約佔全球產量的48%、47%及71%。

中國亞麻纖維產量、進口量及消耗量與全球產量對比 (千噸)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hina Textile Economic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ctei.gov.cn>)

亞麻紗產量

下表列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產量。中國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最大的亞麻紗生產國。中國生產了68,000噸及78,000噸亞麻紗，分別約佔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產量約56%及61%。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產量 (千噸)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中國 | 68.00 | 78.00 |
| 歐盟國家 | 30.20 | 27.40 |
| 東歐 | 17.00 | 13.70 |
| 埃及 | 2.20 | 2.50 |
| 其他 | 5.00 | 5.80 |
| 合計 | <u>122.40</u> | <u>127.40</u> |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hina Textile Economic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ctei.gov.cn>)

亞麻紗出口量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出口數量。中國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最大的亞麻紗出口國，出口了6,700噸及11,600噸亞麻紗，分別約佔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出口的52%及58%。

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全球亞麻紗出口量
(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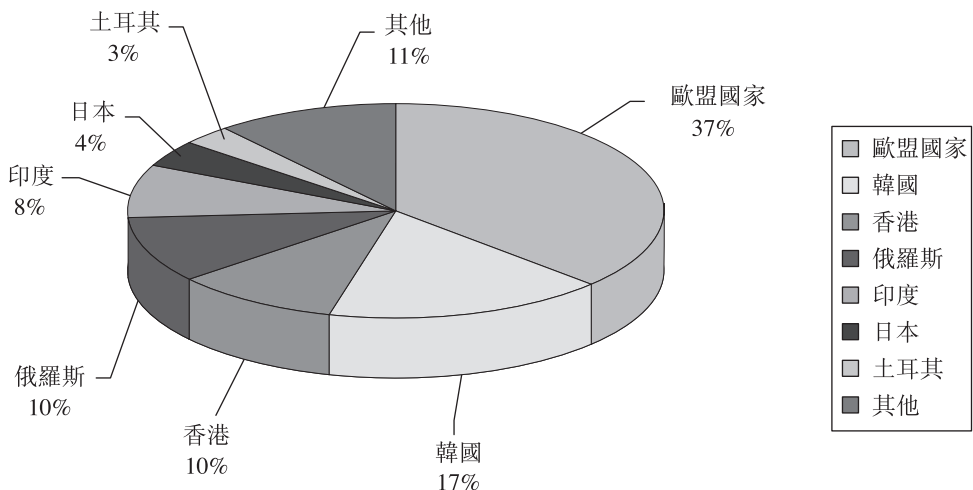
| 國家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中國 | 6.70 | 11.60 |
| 歐盟國家 | 1.80 | 1.80 |
| 東歐 | 0.20 | 0.30 |
| 埃及 | 1.60 | 1.50 |
| 其他 | 2.60 | 4.90 |
| 合計 | 12.90 | 20.10 |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hina Textile Economic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ctei.gov.cn>)

出口目的地

下表列出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亞麻紗主要出口地點。主要出口地點包括歐盟國家、韓國、香港、俄羅斯、印度、日本及土耳其。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以出口價值計的亞麻紗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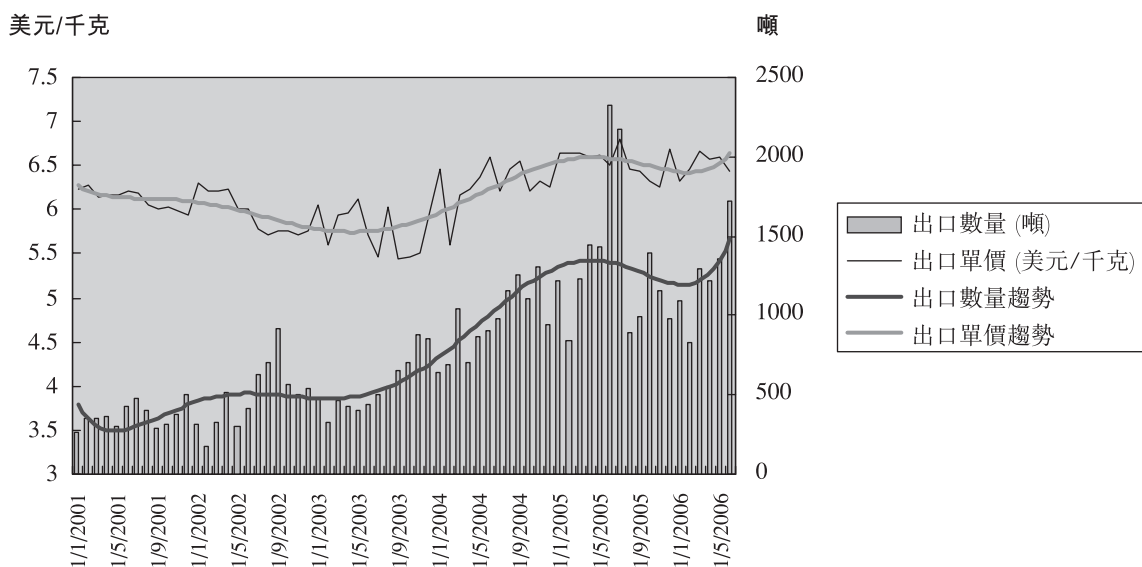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China Textile Economic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ctei.gov.cn>)

出口價格及出口量走勢

下表列出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的亞麻紗出口定價走勢及出口量。亞麻紗的單位價一直相當穩定。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亞麻紗出口量及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 中國紡織經濟信息網 (China Textile Economic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ctei.gov.cn>)

出口至歐盟國家

本集團的大部份營業額是由於在相關期間到歐盟國家的出口銷售而產生。下表列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歐盟國家亞麻紗十大進口來源地。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為歐盟國家最大的亞麻紗進口來源地。於二零零五年，從中國的進口量由二零零四年的2,605噸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7,518.8噸，約佔歐盟國家於二零零五年的亞麻紗總進口量的20.6%。

行業概覽

以數量計的歐盟國家十大亞麻紗進口來源地
(數量為0.1噸)

| 十大國家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
| 奧大利 | 20,641 | 19,536 | 13,697 | 不適用 |
| 比利時 | 31,523 | 32,734 | 36,200 | 31,570 |
| 中國 | 18,418 | 21,831 | 26,050 | 75,188 |
| 捷克 | 18,023 | 18,338 | 15,512 | 不適用 |
| 埃及 | 14,965 | 16,439 | 16,969 | 18,492 |
| 法國 | 36,642 | 45,795 | 41,035 | 34,176 |
| 匈牙利 | 20,827 | 22,788 | 不適用 | 15,000 |
| 意大利 | 23,055 | 24,450 | 22,415 | 20,949 |
| 韓國(南韓)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4,051 | 14,520 |
| 立陶宛 | 14,274 | 20,928 | 18,664 | 18,661 |
| 波蘭 | 42,367 | 51,485 | 40,205 | 45,744 |
| 突尼西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055 |
| 歐盟亞麻紗總進口量 | 308,124 | 360,636 | 350,598 | 365,187 |

資料來源：Eurostat (歐洲共同體統計辦事處) 網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出口紡織產品至歐盟國家受到配額限制。根據世貿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貿成員國(包括中國)均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其紡織品貿易配額。然而，歐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與中國商務部達成協議，限制10類紡織產品(包括亞麻紗)進口的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進口至歐盟國家每年的增長由8%至12.5%，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由中國進口歐盟國家的亞麻及苧麻紗的協定年增長率為10%。下表列出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由中國進口歐盟國家的亞麻及苧麻紗的協定數量：

進口歐盟的協定數量

|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亞麻或苧麻 | 1,911噸 | | | 4,740噸 | 5,214噸 |

與亞麻紗工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發出《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暫行)》，就歐盟對出口紡織品施加的限制實施臨時出口管理。當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商務部實施《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辦法(暫行)》即被取消。根據管理辦法，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生產商出口至實施限制或就中國生產的紡織產品進口量與中國政府簽定雙邊協定的國家或地區，須根據不時頒布的商品目錄為其紡織產品出口申請執照。紡織品出口商須就某准許出口額的每批紡織產品貨運申請臨時出口執照。部份准許出口額可以競投方式分配，餘額可由中國商務部根據(其中包括)中國海關數據顯示的過往出口銷售量免費分配給紡織品出口商。准許出口額可轉讓。

根據管理辦法，《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頒布以規管出口至歐盟國家的10類紡織產品(包括亞麻紗)。

《麻類纖維質量監督管理辦法》

《麻類纖維質量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列出了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加工大麻纖維(包括亞麻紗)的企業須遵守的有關質量保證的規則。中國質量檢察及管理機關有權力收集產品樣本以檢查其質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上述與亞麻紗工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有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金元、江蘇金元及如皋金達，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業務始於海鹽紫薇，海鹽紫薇由金達創業及其一名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分別注入註冊資本93.75%及6.25%。自其成立以來，海鹽紫薇一直在其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加工亞麻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鹽紫薇轉讓有關亞麻紗業務予浙江金元。浙江金元為本集團第一間經營公司。

浙江金元

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時，浙江金元的註冊資本為8.32百萬美元，而其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本權益百分比 |
|---|---------|
| 1. 金達創業(註1) | 50.81% |
| 2. 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註2) | 25.24% |
| 3. Unique Source(註3) | 11.78% |
| 4. 金達投資(註4) | 10.14% |
| 5. 杭州東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Dong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前為杭州乾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y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註5) | 2.03% |

註：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金達創業由在股份合作制之下成立的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的註冊資本由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的原股東以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的有形資產形式注入，注入是根據其各自於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的權益比例，及欠海鹽縣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的貸款資本化作出。於金達創業成立時，金達創業由任先生擁有12.16%，由沈先生擁有3.29%，由盛良偵先生擁有3.05%，由張鴻文先生擁有2.27%，由沈鴻女士擁有3.50%，由黃仁明先生擁有2.12%，由本集團目前三名僱員(當時為金達創業的僱員)擁有7.88%及由三個中國實體(名為海鹽縣經濟發展投資公司(Haiya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24.82%)、海鹽縣橫港鄉資產經營公司(Hanggang Asset Operation Company*)(16.11%)及浙江省新昌縣印花機械廠(Zhejiang Xinchang Printing Machine Factory*)(3.7%))擁有

44.63%，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由金達創業當時十名僱員擁有21.10%。於浙江金元成立時，上述股權架構仍維持不變。金達創業有七名董事，包括任先生、沈先生、盛良偵先生及張鴻文先生及其他三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金達創業主要從事絲綢產品的生產、加工和銷售，透過海鹽紫薇從事的業務除外。

2. 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當時由顏金煒先生擁有約49.89%，由Ngan Chan Sau Kat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妻子)擁有22%，由Ngan Lai Yuen女士(顏先生的姊妹)擁有16.93%，Yeh Yun Mui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姊妹)擁有6.91%，Ngan Sau Yuen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姊妹)擁有1.1%，Choi Po King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嫂子)擁有0.67%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有三名董事，分別為顏金煒先生、Ngan Chan Sau Kat女士及Ngan Lai Yuen女士。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亞麻及亞麻混合纖維貿易業務。
3. Unique Source當時由三名同為Unique Source的董事的人士擁有。這三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Unique Source主要從事化學、醫療及紡織產品的買賣。
4. 金達投資當時由任先生擁有62.60%，由沈先生擁有10%，由張鴻文先生擁有10%，由盛良偵先生擁有1.20%，由沈鴻女士擁有1%，由黃仁明先生擁有1%，由金達創業當時十八名僱員(其中七名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擁有14.20%。任先生、沈先生及張鴻文先生為金達投資的董事。金達投資並無從事任何浙江金元控股投資以外的業務。
5. 杭州東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Dong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前為杭州乾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angzhou Qianu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當時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一名為其唯一董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浙江金元與海鹽紫薇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海鹽紫薇有關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的全部業務，包括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浙江金元。轉讓的代價是按照海鹽紫薇轉讓予浙江金元的資產及負債淨值人民幣17,358,540.90元計算。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司法顧問，以上轉讓毋須取得政府批准。海鹽紫薇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議決停止運作海鹽紫薇及開始解散程序。解散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金達與浙江金元當時的五名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從該五名股東取得浙江金元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12,200,000美元，此代價乃基於浙江金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1,111,094.11元計算。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香港金達須以現金支付上述金額予每一名轉讓人。香港金達已向金達創業、金達投資及杭州東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Dongd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前為杭州乾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angzhou Qiany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支付所有代價。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立，香港金達與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協議，轉讓各自於浙江金元權益的代價為配發及發行

180,000及60,000股香港金達股份予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18%及6%。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香港金達已就收購浙江金元的股份繳足全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上述香港金達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que Source及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當時香港金達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1. Kingdom Investment (BVI) (註1) | 760,000 | 76% |
| 2. 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 (註2) | 180,000 | 18% |
| 3. Unique Source | 60,000 | 6% |

註：

- 1 Kingdom Investmen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任先生擁有76.38%，由沈先生擁有10.51%，由張鴻文先生擁有9.43%及由盛良偵先生擁有3.68%。
- 2 當時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的股本結構與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浙江金元的一名股東時一樣。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海鹽外經局批准香港金達向浙江金元當時的五名股東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權益及批准浙江金元轉變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上述收購由嘉興工商局登記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新業務牌照予浙江金元。

江蘇金元

本集團第二間經營公司是江蘇金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於成立時，江蘇金元的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由浙江金元擁有55%及Unique Source擁有45%。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百萬美元，浙江金元及Unique Source同意按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Unique Source同意將其於江蘇金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香港金達，代價為香港金達向Unique Source支付3.71百萬美元，而香港金達負責向江蘇金元注資0.79百萬美元，即Unique Source應向江蘇金元注資的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江蘇金元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1.5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的增資部分由香港金達負責。因此，香港金達及浙江金元分別持有江蘇金元52.17%及47.83%。註冊資本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前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前由香港金達及浙江金元繳足。

如皋金達

本集團第三間經營公司是如皋金達，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60%由浙江金元擁有而40%由金達投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金元簽訂協議，獲得由浙江金元持有如皋金達30%的權益及由金達投資持有的如皋金達40%的權益，而上述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由相關政府構關登記。

江蘇金元及如皋金達的生產設施合起來組成了整個亞麻紗生產程序，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生產。

香港金達結構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香港金達與Unique Source、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Millionfull、顏金煒先生、Kingdom Investment (BVI)、金達創業、任先生、Royal Sincere、Tse Chau Shing先生及Caledonia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其中下列事件發生：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以面值轉讓其於香港金達180,000股股份予Millionfull。當時，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由顏金煒先生擁有約50.22%、由Ngan Chan Sau Kat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妻子)擁有22.33%、由Ngan Lai Yuen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姐妹)擁有16.93%、由Yen Yuk Mui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姐妹)擁有7.58%、由Ngan Sau Yuen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姐妹)擁有1.1%、由Choi Po King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嫂子)擁有0.33%及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1.5%，而Millionfull當時由顏金煒先生擁有51%、由Ngan Chan Sau Kat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妻子)擁有23%、由Ngan Lai Yuen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姐妹)擁有18%及由Yen Yuk Mui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姐妹)擁有8%。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金達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增加至1,25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A類普通股及250,000港元分成250,000股B類普通股及當時存在的1,000,000股普通股轉換成1,000,000股A類普通股。香港金達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了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i) 如多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欲轉讓其擁有的股份予一名第三方，其須促使這名第三方向B類普通股的每一名持有人按其比例購入其擁有的股份及如擬受讓人不願意獲得額外的股份，香港金達的轉讓股東將會轉讓的股份數目將根據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會轉讓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減少；及
 - (ii) 大多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每名擁有不少於已發行A類普通股10%的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每名擁有不少於已發行B類普通股30%的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Caledonia及Royal Sincere獲配發及發行香港金達187,500股B類普通股及62,500股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15%及5%，代價為6,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分別由Caledonia及Royal Sincer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支付。上述187,500股香港金達B類普通股股份的1%由Caledonia代表Tse Chau Shing先生作為單純受託人持有。

香港金達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本結構如下：—

| 股東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1. Kingdom Investment (BVI) | 60.8% |
| 2. Millionfull | 14.4% |
| 3. Unique Source | 4.8% |
| 4. Caledonia | 15% |
| 5. Royal Sincere | 5% |

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Kingdom Investment (BVI)、Millionfull及Unique Source持有的香港金達760,000股A類普通股、180,000股A類普通股及60,000股A類普通股已分別轉換為456,000股、108,000股及36,000股股份，而上述由Caledonia及Royal Sincere持有的香港金達187,500股B類普通股及62,500股B類普通股已分別轉換為112,500股及37,500股股份。預期透過資本化發行，上述456,000股、108,000股、36,000股、112,500股及37,500股股份將會分別增加至273,600,000股、64,800,000股、21,600,000股、67,500,000股及22,500,000股股份。據此，上述67,500,000股及2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平均成本分別約為0.09美元及0.09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港元1.75或港元1.40，上述的實際平均成本將會分別較發售價折扣約59.99%或49.99%。

管理層延續

自海鹽紫薇成立以來，任先生(海鹽紫薇的董事)及沈先生(海藍紫薇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是直至轉讓予浙江金元前負責海鹽紫薇整體管理及營運決策的最重要人物，而任先生及沈先生繼續是負責浙江金元收購自海鹽紫薇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的關鍵人物。任先生及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自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因此，他們在整個相關期間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準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中涉及以於香港金達各自的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香港金達當時的股東（包括 Kingdom Investment(BVI)、Millionfull、Unique Source、Caledonia及Royal Sincere），以作為他們轉讓各自於香港金達的權益予Overseas Kingdom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價。其後，Caledonia以面值轉讓其於本公司0.1125%權益予Tse Chau Shing先生。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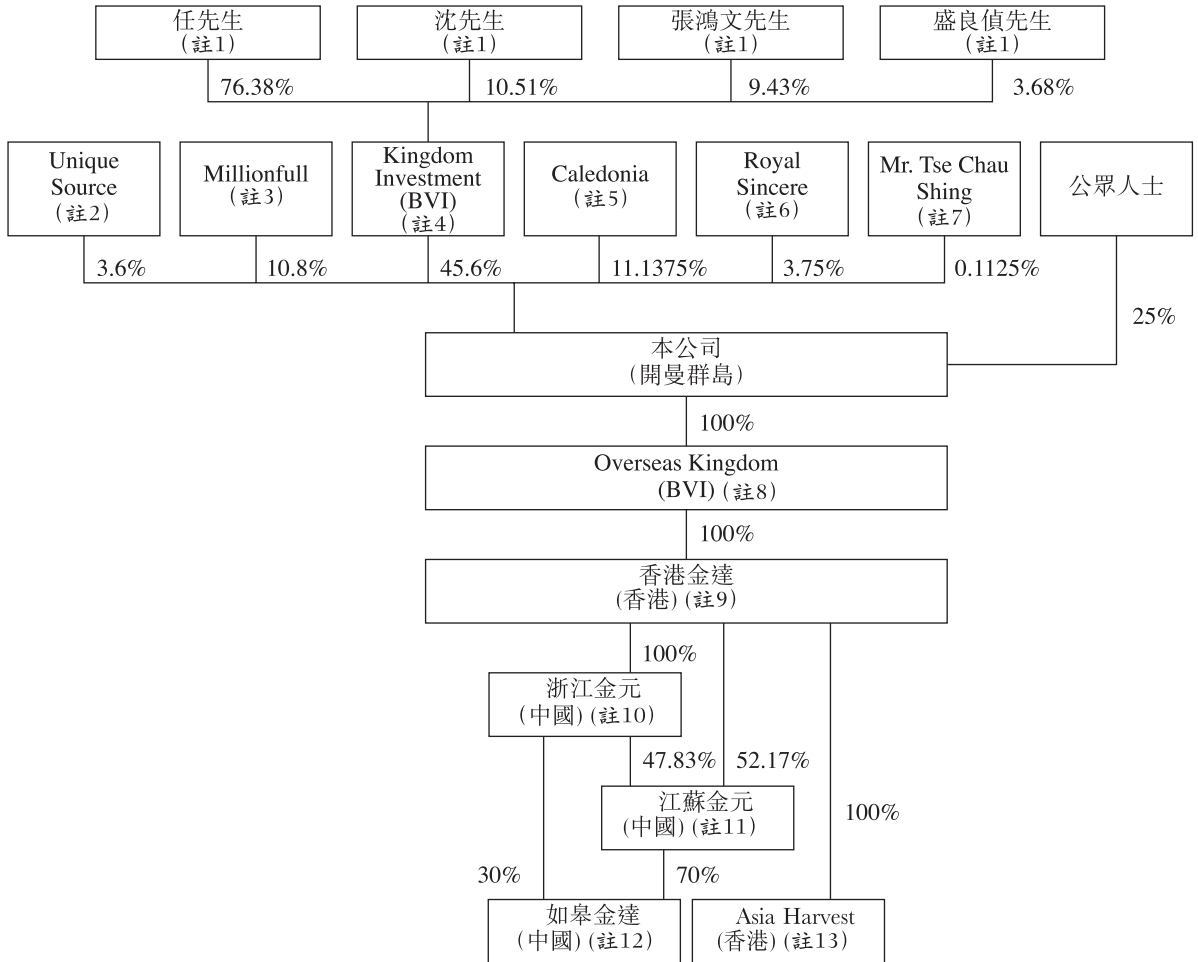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在聯合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境外上市為目的及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特別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企業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時，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其境外上市的批准。

然而，併購規定並無提及是否及如何適用及於在生效日期以前已完成收購有關中國境內企業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未給予或發出任何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執行方法或澄清。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對併購規定的理解，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須中國證監會批准，理由是於生效日期前，香港金達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完成對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收購。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任先生、沈先生及張鴻文先生及盛良偵先生被視為「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他們皆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建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註冊規定。就香港金達成立Kingdom Investment(BVI)及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返程投資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及Overseas Kingdom的成立，他們已取得相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鹽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此

外，就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返程投資，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取得海鹽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如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准。

盛良偵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Kingdom Investment (BVI)持有本公司權益除外。

2. Unique Source，其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相關期間，Unique Source為本集團亞麻纖維供應商之一，但現時Unique Source不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由於Unique Source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他們建立Unique Source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的規定限制。
3. Millionfull由顏金煒先生擁有51%、顏金煒先生的妻子Ngan Chan Sau Kat女士擁有23%、Ngan Lai Yuen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姊妹）擁有18%及Yen Yuk Mui女士（顏金煒先生的姊妹）擁有8%。由於Millionfull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他們建立Millionfull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的規定限制。
4. Kingdom Investment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5. Caledonia是一家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信託公司。
6. Royal Sincere由Tse Chau Shing先生擁有75%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透過Royal Sincere持有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Tse Chau Shing先生與浙江金元訂立為期兩年的顧問協議，據此，Tse Chau Shing先生同意就浙江金元有關國際金融市場、基金經理、投資銀行界及所有專業團體的管理提供建議及促進接觸。本集團認為Tse Chau Shing先生為一個與海外有聯繫的企業家，他的加入有助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由Tse Chau Shing先生提出要求，原因是他接受了另一個委任，佔去他大部份時間，顧問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由協議各方終止。Tse Chau Shi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但由其本人直接及透過Royal Sincere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除外。
8. Overseas Kingdo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9. 香港金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0. 浙江金元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11. 江蘇金元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12. 如皋金達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半製成品。
13. Asia Harvest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在過去多年，本集團達致可觀的增長及成功躍居中國亞麻紗的龍頭企業之一。據中國商業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管理的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所載排名(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出口數量的出口數據)，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的亞麻及苧麻出口企業中名列榜首，而江蘇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企業中分別名列第七及第十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主要由於其競爭優勢，包括其龍頭市場地位及廣為認知的品牌、生產實大區間的支數的亞麻紗的能力、以先進設備及科技生產優質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管理架構。

本集團生產8.5支數至60支數不等的亞麻紗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品牌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海外客戶主要包括歐盟成員國及多個其他國家，包括南韓、印度、俄羅斯及土耳其。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及江蘇省如皋市。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合共超過10,000噸亞麻紗。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龍頭市場地位及廣為認知的品牌

本集團成功躋身中國亞麻紗龍頭生產商之一。據中國商業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管理的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所載排名(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出口數量統計)，反映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的亞麻紗出口企業中名列榜首及江蘇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企業中分別名列第七及第十三。

本集團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品牌的產品在中國建立起市場知名度。「紫薇」品牌於2004年3月獲中國麻紡行業協會肯定為「中國麻紡知名品牌」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浙江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肯定為「浙江名牌產品」。董事相信上述品牌知名度是吸引中國目標客戶的強大競爭優勢。

生產寬大區間的支數數的亞麻紗的能力

本集團能生產包括由8.5支數至60支數不等的亞麻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多元化目標市場(包括意大利、南韓、印度、俄羅斯、土耳其)中配合不同客戶的需要。

以先進設備及科技生產優質產品

本集團相信利用先進設備及科技及集團內部創新有利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一些生產設施裝有購自德國、日本及意大利的自動絡筒機生產亞麻紗。本集團亦從德國聘請技術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了一個技術研發中心進行研究與開發以提升設備及技術生產優質產品。有關本集團研發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有效的管理架構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紡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主席任先生現時為中國麻紡行業協會副理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他獲邀請參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舉行的歐洲亞麻及大麻聯會主辦的大會。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介紹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推廣及完善本集團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過去多年的業務發展有重要貢獻。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從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基地獲頒發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 2000及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 2004作為其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可見一斑。

雖然本集團的生產由兩個生產基地負責，任先生及沈躍明先生一直是生產基地成立以來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生產基地運作及管理的主要人物。董事相信中央管理架構令本集團能有效管理及控制，確保各生產基地採用的運作程序一致及有利其共用資源。董事亦相信其豐富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成功扮演重要角色。

業務策略

董事擬令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為達到該目標，本集團除以在亞麻紗行業的經驗以及其他競爭優勢外，將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加強市場龍頭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擬透過增加產能、擴闊產品範圍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加強本身的市場龍頭地位。本集團的目標，亦要透過進一步完善產品質量，及藉著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廣告及參與國際展覽等提高品牌知名度。

研究與開發以提升現有技術完善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優良是成功之道。因此，本集團致力研究與開發以改良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的技術水平，藉此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亦從德國聘請技術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了一個技術研發中心進行研究與開發。有關本集團研發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安裝新設備以增加產能

本集團計劃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安裝新設備以增加產能。董事認為新生產基地可令本集團受惠於更大的規模經濟及使本集團可承接客戶較大的訂單。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淨額一部分撥供這計劃使用。上述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探索可獲得更有保證的原材料供應的方法

由於在相關期間，亞麻紗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不少於60%，董事認為穩定的亞麻纖維供應對保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本集團與其主要的亞麻纖維供應商訂立了為期三至五年的採購合同以確保有更可靠的原材料供其生產之用。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一部分設立生產原材料的生產基地。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認 證

浙江金元在質量及環保管理體系及產品安全方面獲得以下認證：

| 認 證 | 範 圍 | 發 出 機 構 | 認 證 方 面 | 發 出 日 期 | 屆 滿 日 期 |
|--|-------------------------------------|--|---------------------------------|------------------|------------------|
|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 2000 | 生產亞麻紗 | 方圓標誌認證中心* (註1) | 質量管理 系統認證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 2004 | 生產亞麻紗及 相關管理 | 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及方圓 標誌認證中心(註1) | 環保管理 系統認證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 Oeko-Tex Standard 100 | 原亞麻製造的 純亞麻紗 (包括天然色澤及 半漂亞麻) | TESTEX(註2) | 產品安全 (經測試是否 有對人類 有害物質) |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

註：

1. 方圓標誌認證中心是一所提供認證的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環保管理系統認證訓練及其他符合規格評估。
2. TESTEX乃一間瑞士紡織品測試機構，提供有關全球各地紡織品及相關範疇的公眾資料來源。

江蘇金元已為本集團於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申請ISO 9001-2000及ISO 14001 : 2004認證，江蘇金元一貫實施類似浙江金元的質量及環保管理體系。

浙江金元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及浙江華億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頒發「2005年度AAA級資信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海鹽縣財政局頒發「2005年度外商投資企業財務報告先進」等獎項。

業 務

產品

產品種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生產的亞麻紗，支數由8.5支數至60支數不等，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品牌的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

| 產品類別 | 營業額 | | | | | | | | | |
|----------|-------------------------------|------------|------------------------------------|------------|---------------------------------------|------------|-------------------------------|------------|------------------------------|------------|
| | 浙江金元 | | | | | 本集團 |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亞麻紗支數： | | | | | | | | | | |
| 8.5-19支數 | 19,807 | 19.65 | 52,293 | 19.93 | 5,753 | 18.19 | 73,494 | 16.25 | 31,889 | 14.52 |
| 20-30支數 | 59,980 | 59.52 | 186,569 | 71.19 | 21,072 | 66.64 | 288,836 | 63.85 | 110,174 | 50.17 |
| 31-60支數 | 14,047 | 13.94 | 17,634 | 6.73 | 4,481 | 14.7 | 83,500 | 18.46 | 72,600 | 33.06 |
| 其他(註) | 6,947 | 6.89 | 5,641 | 2.15 | 315 | 1.00 | 6,519 | 1.44 | 4,949 | 2.25 |
| 總營業額 | <u>100,781</u> | <u>100</u> | <u>262,077</u> | <u>100</u> | <u>31,621</u> | <u>100</u> | <u>452,349</u> | <u>100</u> | <u>219,612</u> | <u>100</u> |

註：其他包括生產亞麻紗過程中的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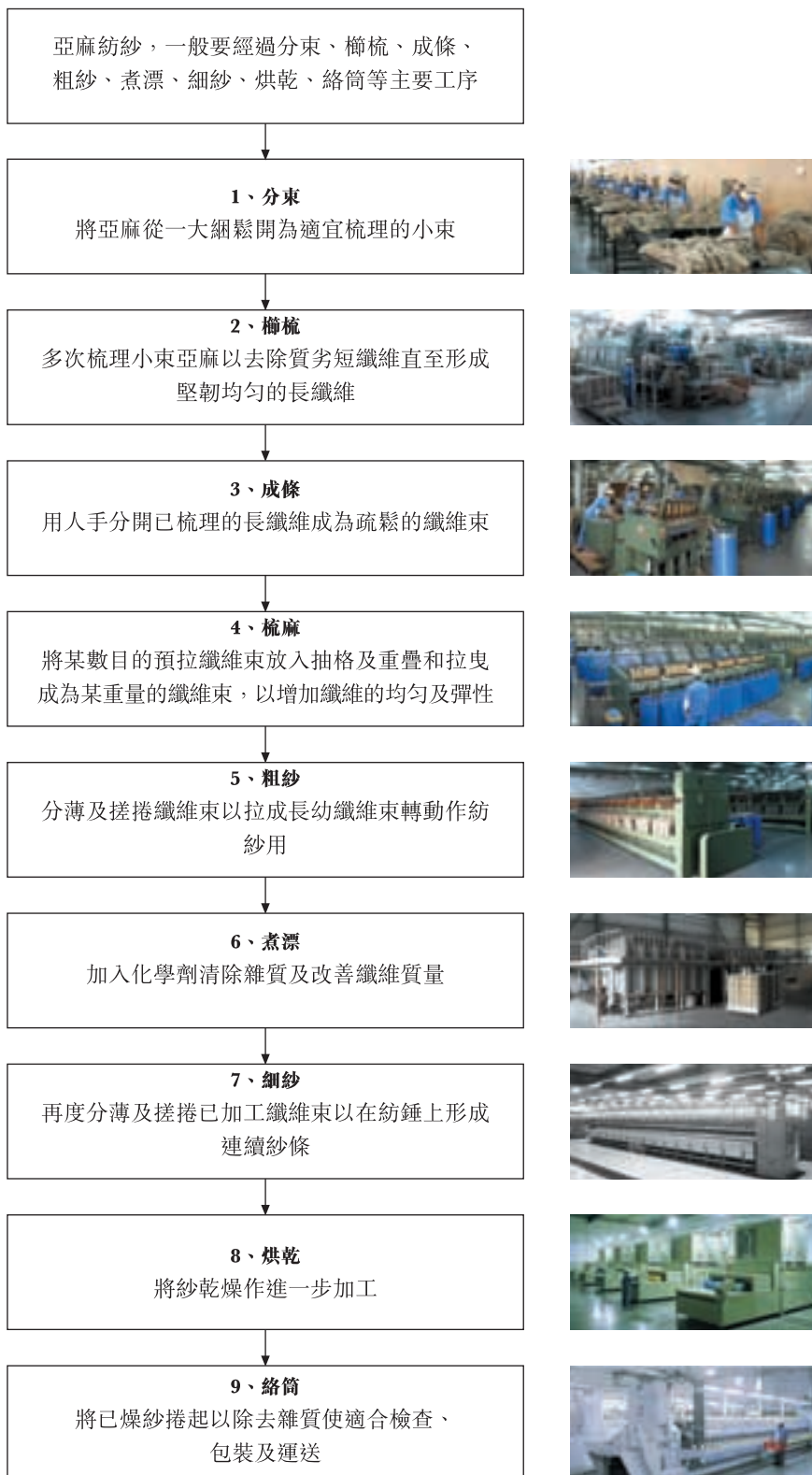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基地及設施

本集團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及江蘇省如皋市，總建築面積約76,752平方米。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的浙江金元能完成整個生產過程，而江蘇金元及如皋金達的生產設施則在江蘇省如皋市各自為毗鄰而形成生產亞麻紗的整個生產過程。本集團使用德國、日本及意大利的自動絡筒機。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總和為10,000噸以上的亞麻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年產能分別為3,400噸、6,800噸、9,600噸及5,500噸，而使用率(以本集團產能及其實際產量決定)分別約為85.74%、85.44%、91.75%及83.72%。

本集團亞麻紡紗生產工藝流程



保養及維修

董事相信妥善維修及保養生產設備對生產亞麻紗十分重要。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維修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修部門的人數共有20人。本公司每月制定計劃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有關人員須填妥維修及保存檢查及維修記錄。

採購

原材料

生產亞麻紗的原材料主要為亞麻纖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麻纖維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銷售總成本的74.41%、72.66%、70.50%及66.50%。

供應商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生產亞麻紗使用的大部分亞麻纖維採購自歐盟國家，包括法國、比利時及荷蘭。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了直接從供應商採購亞麻纖維，本集團亦透過金達創業得到亞麻纖維供應來源。因為董事相信金達創業在亞麻市場擁有較長營運歷史，或能從主要供應商爭取到較佳的採購條款及以較佳的財務狀況獲得付運貨物用的銀行票據。向金達創業採購的價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的30.36%、7.81%、8.25%。金達創業分別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最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價值(包括金達創業)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的62.21%、62.06%，及60.40%。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已成功躍居中國亞麻紗龍頭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可直接與供應商洽談採購合約而毋須依賴金達創業。因此，金達創業不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金達創業除外)採購的價值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83%、62.06%、58.25%及79.35%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金達創業除外)採購的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2.43%、17.68%、19.28%及29.74%。如董事指出，本集團通常可獲供應商給

予的信貸期，由120日至180日不等而金達創業給予的信貸期限則為120日。於相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該等本集團的供應商(金達創業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期間，進口亞麻纖維的大部份款項以美元計，以信用證支付。

水、蒸汽、煤和電力的消耗

本集團的生產須消耗水、煤、蒸汽和電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水、煤、蒸汽和電力的消耗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6.72%、7.77%、8.60%及9.28%。為取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有一條私人電纜從當地發電廠直駁至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過由於水、煤或電力供應短缺而發生任何業務中斷。

質量控制

本集團著重生產產品的質量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3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部門在每個生產設施負責為生產的不同階段制定標準及程序、監督產品質量及分析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反應。本集團採取的質量控制步驟包括生產前檢查及測試原材料、監督生產過程及查驗製成品。浙江金元為其質量管理體系取得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江蘇金元已為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申請ISO 9001-2000認證，而江蘇金元一貫實施類似浙江金元的質量及環保管理體系。

操作安全

本集團設立了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操作安全，包括按照政府規則的安全措施制定標準操作程序，調查事故及定下預防措施。本集團的保衛科負責操作安全的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檢查保安及防火措施。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亦與保衛科合作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安全知識及規則的培訓及宣傳。

營銷

市場及客戶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大多從事紡織及漂染及貿易業務)銷售及推廣其產品。下表列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以國內及出口銷售計的銷售分析：

| | 浙江金元 | | | | 本集團 | | |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地區銷售 | | | | | | | | | | |
| 出口銷售 | 22,383 | 22.21 | 181,337 | 69.19 | 23,955 | 75.76 | 332,674 | 73.54 | 132,620 | 60.39 |
| 歐盟成員國(註1) | 2,218 | 2.20 | 12,958 | 4.94 | 129 | 0.41 | 152,247 | 33.66 | 89,661 | 40.83 |
| 其他(註2) | 20,165 | 20.01 | 168,379 | 64.25 | 23,826 | 75.35 | 180,427 | 39.88 | 42,959 | 19.56 |
| 國內銷售(註3) | 78,398 | 77.79 | 80,740 | 30.81 | 7,666 | 24.24 | 119,675 | 26.46 | 86,992 | 39.61 |
| 合計 | 100,781 | 100 | 262,077 | 100 | 31,621 | 100 | 452,349 | 100 | 219,612 | 100 |

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包括北愛爾蘭及德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包括北愛爾蘭、德國及意大利；於二零零五年主要包括意大利及比利時；二零零六年主要包括意大利。
- 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包括韓國；於二零零四年主要包括韓國、俄羅斯及印度；於二零零五年主要包括韓國及印度；及二零零六年主要包括韓國及俄羅斯。
- 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及江蘇省，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77%、90.34%、81.1%及80.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亞麻紗的出口業務分別約佔中國亞麻紗出口總額的5.65%、31.17%、36.57%及34.74%。有關中國出口總銷售的資料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China Textile Industry Association*)提供，根據該協會指出，資料乃根據中國海關出口數據)。據中國商業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管理的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所載排名(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出口數量的出口數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浙江金元以亞麻紗總出口總值計為全中國名列第一，而江蘇金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在中國企業中分別名列第七及第十三。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出售亞麻紗予若干關連人士，包括哈爾濱億裕亞麻有限公司 (Harbin Yiyu Linen Co., Ltd.*) (「哈爾濱億裕」)、金達創業及海鹽金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Haiyan Kingdom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金達進出口」)。他們皆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予上述關連人士的亞麻紗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3%、0.64%、0.22%及2.58%。作為將私人集團業務從本集團業務分割出來的一部份，上述銷售已經停止(如下列所界定)。有關上述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2.23%、65.25%、39.45%及30.7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57%、26.33%、15.25%及8.61%。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上述任何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意大利與兩名分銷商(「意大利分銷商」)從事貿易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於意大利分銷其產品。根據分銷協議，意大利分銷商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產品在意大利(撒丁島除外)的獨家分銷商。意大利分銷商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因為本集團的產品按照本集團所定的價格直接銷售予他們轉售而無追索權。其中一名意大利分銷商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十大客戶之一。本集團向意大利分銷商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及1.63百萬美元，即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49%及5.94%。意大利分銷商須達到本集團在分銷協議訂明本集團產品最低採購目標。倘意大利分銷商未能達到這些目標，則本集團可能在協議原屆滿日期前終止分銷協議，或更改原來給予意大利分銷商的獨家權利為非獨家權利，或將產品供應至該等地區或類別的客戶，包括倘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客戶並無發出確實訂單且獲本集團接納。意大利分銷商負責自費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給予意大利分銷商150日至180日(由發票日期起計)的信貸期。分銷協議的條款，乃經過公平的協調後達成。有關意大利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給予個人擔保，如意大利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支付任何本集團運送給他們的產品，他們須負上該支付款項的義務及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分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認為聘用該兩名意大利分銷商令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此外，本集團可利用這些分銷商於意大利取得市場資訊及找出客戶需要。

銷售員工

除依賴意大利的分銷商在意大利銷售及推廣產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名員工負責產品營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銷售達標的營銷員工除月薪外，更獲得按其銷售額計算的現金獎勵。

產品交付

通常，本集團以海路向其海外客戶交付產品，並一般會支付運送保險。在國內銷售方面，產品以本地交通運送至全國各地的客戶。本集團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已對本集團生產或銷售的所有產品或原材料的國內交付購買總保險。

出口至歐盟國家的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中國的紡織品出口至歐盟國家須受到配額限制。根據世貿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貿成員國(包括中國)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其紡織品貿易配額。歐洲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與中國政府商務部達成協議，限制10類紡織產品(包括亞麻紗)的每年出口增長直至二零零七年底前，並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由中國進口歐盟的亞麻紗增幅為10%。就此方面，中國政府對該等紡織品實施出口配額制度。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生產商須為其出口至歐盟國家的該等紡織品(包括亞麻紗)申請准許出口額。部份准許出口額是以投標方式分配，而餘下的部份則由中國商務部基於紡織生產商的(其中包括)過往出口銷售額(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而免費分配予他們。有關上述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購入額外的准許出口額供其出口至歐盟的銷售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競投及向獨立第三方購入額外的亞麻紗准許出口額，因而產生開支分為約為人民幣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定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聽取過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生產部門的意見後，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競爭、銷售成本、產品特點及消費者行為等因素後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進行而海外銷售則以美元進行。下表為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主要貨幣百分比：

| | 截至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止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美元 | 22 | 70 | 74 | 60 |
| 人民幣 | 78 | 30 | 26 | 40 |

在國內銷售方面，於相關期間內但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出口配額制度前，本集團的國內客戶通常須於貨物交付時以本票及／或電滙支付，但若干主要客戶則獲給予信貸期。對於實施出口配額制度，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策略，透過增加國內市場的比重以減少其依賴出口至歐盟國家。因此，本集團須由二零零五年起接受較多信貸銷售，而國內銷售的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在出口銷售方面，本集團要求海外客戶以信用證及／或電滙支付貸款(由提單日期起計信貸期範圍由9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亦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根據分銷協議給予其意大利分銷商(由發票日期起計)15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分銷協議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給予意大利分銷商較長信貸期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安排使他們能銷售更多本集團的產品，而分銷協議賦予意大利分銷商的義務而作出的個人擔保，可在意大利分銷商未能根據分銷協議履行義務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追索權。

市場推廣

本集團透過有關亞麻行業的雜誌及網上廣告及參與國際展覽推廣其產品。董事亦考慮聘用意大利的分銷商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意大利市場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及取得市場資訊以認識客戶需要。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質量優良是成功之道。因此，本集團致力研究與開發以改良生產設備及生產過程的技術水平，藉此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聘用一名來自德國的技術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員工共同工作，透過建議更佳工作實務、技術及改良生產機器設計及協助在歐洲採購亞麻纖維和有需要時提供售後服務。技術顧問要達到的目標之一，是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改良39支數亞麻紗的質量至指定標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了一個技術研發中心，由執行董事沈先生領導，並由來自德國的技術顧問擔任副總監及本集團另外四名技術人員為本集團進行研究與開發。該中心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分析新技術和採用的新設備效用。日後，董事計劃將本集團銷售收入約1%分配予技術研發中心。

本集團若干研究及活動如下：

| 研究及開發活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改善支數範圍由42支數至60支數的亞麻纖維的質量 | 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技術已用於生產 |
| 顏色纖維細紡技術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在試驗階段 |
| 亞麻竹纖維漂染細紡技術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在試驗階段 |
| 亞麻粗紗過氧化氫漂染技術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技術已用於生產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2,9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競爭

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其他亞麻紗生產商的競爭，但本集團的定價及產品質量令其與競爭對手有了分野。中國的生產成本低廉，令本集團可以較海外亞麻紗生產商為低的價格吸引海外客戶。本集團的重要策略之一，是提升本身的技術水平及完善產品

質量以提高競爭力。此外，倘現行中國出口至歐盟國家的亞麻紗年增長限制於二零零七年度廢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增加出口至歐盟國家的銷售中受惠。

知識產權權利

本集團以「紫薇」、「Crape Myrtle」及「Kingdom」若干標誌及徽號銷售及出售其產品至本地及海外市場。金達創業已於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上述若干標誌及徽號作為商標。金達創業亦已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Crape Myrtle」的標誌作為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達創業已轉讓或正在轉讓上述所有已註冊商標或商標申請及上述標誌及徽號的版權予浙江金元。浙江金元本身亦於中國為「Kingdom」及「紫薇」若干標誌及徽號申請註冊作為商標及於香港為「Kingdom」申請註冊作為商標。有關本集團的個別商標權利及知識產權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權利」一節。

保險

本集團購買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包括所有樓宇、工廠、存貨、機器及其他生產設施在遇到意外或天災或事情（例如地震、戰爭或水災）及機器毀壞所受的損失或損害。

環保及安全事宜

於本集團亞麻紗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水、固體廢料、灰燼及噪音。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的保護環境法律法例及標準。本集團實施多項處理措施及取得一切必需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明書以符合該等有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本集團在兩個生產基地各設立一個廢水處理站，及已取得污水處理許可證。為控制及減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水平，本集團已於每個生產基地安裝了一套除塵機器。此外，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亦安裝了性能良好的隔音設施，以減低生產期間製造的噪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環保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947,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浙江金元為其環境管理系統取得環保標準的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 : 2004。江蘇金元為其江蘇省如皋市生產基地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而江蘇省實施類似浙江金元的環保管理體系。本集團的亞麻紗乃按照Oeko-Tex Standard 100取得認證，認可其並無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質。

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各有環保管理人員負責不斷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現行及未來適用的環保規定。他們分成三小組，包括一組負責保養及維修廢水處理設施、一組負責監察粉塵水平及一組負責清潔生產工場及辦公室範圍。

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被指違反適用的環保規例，而本集團在各方面符合現時適用的環保及安全規例。

執照及規管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有效商業執照。

並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作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金達創業的交易

租賃協議

浙江金元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向金達創業租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百步鎮橫港興橫路北13至16幢的物業（「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事處。

金達創業是一家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38.61%及金達投資（由任先生擁有62.6%的公司）擁有27.07%的公司。由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5.56%，金達創業因而受任先生所控制。鑑於金達創業由任先生實益擁有，而任先生是一名董事，故金達創業是任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關連人士。

上述租賃安排的租金及其他條款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所支付的租金水平對本集團是公平合理。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亦確認上述租賃安排的租金值公平合理，亦反映於上述租約安排開始時的當時市場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金達創業支付的租金總額皆為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已就該物業與金達創業訂立租約，租約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租約」）。倘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年租金不超過本集團不時的綜合總資產的0.1%，這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而言的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曾與其關連方(包括當時經營集團的成員公司、Kingdom Investment (BVI)、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任先生於相關期間重組後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私人集團〕訂立的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金達創業的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註23及附錄一B浙江金元會計師報告註22。

除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持續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終止或結清或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終止或結清。

由於下列原因,上述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的中斷不會(如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原材料／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予哈爾濱億裕只分別佔本集團亞麻紗總銷售平均約3.2%及0.6%,而本集團將與之前透過私人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顧客作直接交易,銷售予私人集團已被或將會被此安排取代;
- (ii) 採購亞麻纖維－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Unique Source作出的採購平均只分別佔本集團亞麻紗總採購約3.35%、0.62%及2.04%,而由私人集團作出的採購已被或將會被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以可資比較的條款作出採購取代;及
- (iii) 有關水電費及廢水處理費的應收回及應付款項－請參閱以下總結的註2。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的關連方交易概要：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項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A) 支付租金 | | | | | |
| 金達創業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p>本集團支付租金</p> <p>本租賃安排的有關物業由4幢樓宇組成，由金達創業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百步鎮橫港興橫路北。有關本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第7項物業。</p> <p>有關本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第一段。</p> | <p>二零零三年：200</p> <p>二零零四年：200</p> <p>二零零五年：200</p> <p>二零零六年：100</p> |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本租賃安排的租值公平合理及反映整個相關期間的當時市值。 | 不適用 |
| (B) 銷售貨物／服務及應付貿易賬款 | | | | | |
| 哈爾濱億裕 (註1) | 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則由顏金煒先生、其妻子、其近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p>向哈爾濱億裕銷售亞麻紗</p> <p>由於本集團生產的亞麻紗品質優良，故哈爾濱億裕向本集團採購亞麻紗以生產亞麻纖維。然而，由於海外客戶對亞麻布料的需求下降，故自二零零五年起，哈爾濱億裕已縮減亞麻纖維生產規模及停止向本集團採購亞麻紗。</p> | <p>二零零三年：3,267</p> <p>二零零四年：1,889</p> <p>二零零五年：無</p> <p>二零零六年：無</p> | 向哈爾濱億裕收取的價格，主要根據哈爾濱億裕與本集團按每訂單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條款釐定，而價格水平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相若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p>浙江金元向金達創業銷售亞麻紗</p> <p>金達創業的歷史較長，亞麻紗的國內貿易及出口市場客戶亦較浙江金元穩固。因此，向客戶銷售亞麻紗是透過金達創業，然後向浙江金元採購。然而，作為私人集團從本集團業務分割出來的一部分，這些交易自此終止。</p> | 二零零三年：2,402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980 二零零六年：1,862 | 向金達創業收取的價格，主要根據金達創業與本集團按每項訂單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條款釐定，而價格水平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相若 | 不適用 |
| 金達進出口 (註1) | 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約90%由金達創業擁有 | <p>向金達進出口銷售亞麻紗</p> <p>金達進出口的歷史較長，其亞麻紗的國內貿易及出口市場客戶亦較本集團穩固。因此，向客戶銷售亞麻紗是透過金達進出口，然後向本集團採購。然而，作為私人集團從本集團業務分割出來的一部分，這些交易自此終止。</p>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3,809 | 向金達進出口收取的價格，主要根據金達進出口與本集團按每項訂單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條款釐定，而價格水平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相若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向金達創業銷售亞麻纖維 於這些交易發生前，金達創業代本集團採購亞麻纖維以售予本集團。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亞麻纖維規格及質量不合適。因此，本集團將這些不合用的亞麻纖維售回金達創業，價格約為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相同單位價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11,323 二零零五年：2,293 二零零六年：無 | 按大約與獨立供應商供應可比較的纖維收取相同的單位價 | 不適用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本集團代金達創業支付的水電費 於二零零六年後，與私人集團電費開支有關的一切賬戶(原以金達創業名義開立)均撥歸本集團。這些交易是關於金達創業耗用電力而由本集團支付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712 | 根據相關電力公司收取的單位價在本集團的賬戶扣除 | 本集團及金達創業各自以其相關名下擁有獨立電力賬戶。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因使用若干亞麻紗生產設施而向金達創業收取的分包費 金達創業並無所需設施而聘用本集團生產亞麻紗。然而，這些交易已終止。參與金達創業服務的客戶現已被本集團接管。 | 二零零三年：2,540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向金達創業收取的費用主要按本集團與金達創業經公平磋商協定的條款以每項工作計。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C) 採購貨物／服務及應付貿易賬款 | | | | |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向金達創業採購亞麻纖維 金達創業在亞麻市場的經營歷史較長，故有更好條件與最終供應商討價還價及向銀行取得貨運票據方面有更佳財力。然而，作為私人集團從本集團業務分割出來的一部分，這些交易自此終止。 | 二零零三年：26,716 二零零四年：13,885 二零零五年：24,381 二零零六年：無 | 所收取的價格，主要根據金達創業與本集團按每項訂單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條款釐定，而價格水平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 | 本集團直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亞麻纖維 |
| Unique Source (註1)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約3.6%的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 | 向Unique Source採購亞麻纖維 Unique Source能夠採購得更優質的亞麻纖維而價格更相宜，因此，Unique Source間中為本集團採購亞麻纖維。Unique Source為本集團亞麻纖維供應商之一(但於相關期間不是五大供應商之一)，其不再是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5,958 二零零五年：1,834 二零零六年：2,736 | Unique Source所收取的價格，根據每項訂單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條款釐定，而價格水平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 | 本集團直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亞麻纖維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倘適用) | 其他途徑(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項金額或結餘(視情況而定)(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金達創業代本集團支付水電費 於二零零六年前，與私人集團電費開支有關的一切賬戶(原以金達創業名義開立)均撥歸本集團。這些交易是關於本集團耗用電力而由金達創業支付 | 二零零三年：5,988 二零零四年：13,029 二零零五年：11,413 二零零六年：無 | 根據相關電力公司收取的單位價在金達創業的賬戶扣除 | 本集團及金達創業各自以其相關名下擁有獨立電力賬戶。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金達創業收取的污水處理費 金達創業是私人集團中唯一有權處理和排放污水的公司。因此，上述費用於金達創業的賬戶中扣除 | 二零零三年：445 二零零四年：947 二零零五年：1,820 二零零六年：1,706 | 根據有關污水排放處理公司收取的單位價在金達創業的賬戶扣除 |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為其兩個生產設施取得處理及排放污水所須許可。本集團現正使用本身設施(或倘較符合成本效益，則使用獨立第三方的設施)處理污水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金達創業就製造蒸汽及供應煤炭收取蒸汽費 為了效率和節省原因，由金達創業為本集團製造蒸汽。 | 二零零三年：163 二零零四年：1,755 二零零五年：1,819 二零零六年：無 | 按成本 | 本集團正利用本身設施製造蒸汽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由於本集團當時往績記錄尚淺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而難以向商業銀行取得融資，故金達創業就其借出的貸款收取利息而產生利息開支 | 二零零三年：4,444 二零零四年：6,723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參考當時市價水平 | 不適用 |
| (D) 買賣固定資產 | | | | |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向金達創業出售固定資產 這些資產並非與本集團的亞麻紗生產業務有關。這些交易是作為本集團業務從私人集團分割出來的一部分。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2,602 二零零五年：1,459 二零零六年：710 | 賬面值 | 不適用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向金達創業採購與生產亞麻紗有關的機器及物業 這些交易是將本集團業務從私人集團分割出來的一部分。 | 二零零三年：11,784 二零零四年：49,246 二零零五年：12,833 二零零六年：14,178 | 賬面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定該等物業的購買價為公平及合理 | 不適用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向金達創業購入土地使用權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3,803 二零零六年：3,646 | 賬面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確定該等物業的購買價為公平及合理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E) 本集團給予／獲得的擔保 | | | | | |
| 哈爾濱億裕 (註2) | 由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則由顏金焯先生、其妻子、其近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哈爾濱億裕就本集團銷售亞麻紗而欠負的款項 | 二零零三年：962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金達創業就本集團銷售亞麻紗而欠負的款項 然而，要注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000,000元結餘與意圖從金達創業購買若干固定資產而轉讓予金達創業的金額有關。由於於二零零三年該意圖購買實際上並無發生，故此金額列入本集團的賬戶而不會退回予金達創業。本集團最終於二零零四年利用基金向金達創業購買固定資產。 | 二零零三年：15,000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2,1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達進出口 (註2) | 由金達創業擁有約90%的公司 | 金達進出口就本集團銷售亞麻紗而欠負的款項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無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4,08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 (註2)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Kingdom Investment (BVI)就認購香港金達股份而欠負的款項。上述認購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由Kingdom Investment (BVI)全數支付。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63,502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按溢價支付股價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香港金達於二零零四年向浙江金元當時的股東收購浙江金元而欠負金達創業的款項。上述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由香港金達全數支付。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51,225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根據有關浙江金元的估值報告 | 不適用 |
| Unique Source (註2) |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約3.6%的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及本集團亞麻纖維供應商之一。 | 就採購亞麻纖維而欠負Unique Source的款項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2,559 二零零五年：1,642 二零零六年：3,18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達投資 (註2) | 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其約62.6%由任先生擁有 | 香港金達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如皋金達而欠負金達投資的款項。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10,229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1,593 | 根據有關浙江金元及如皋金達的估值報告 | 不適用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本集團就金達創業已動用的銀行授信而發出的擔保及資產抵押 作為私人集團財務管理一部分，定期為私人集團內的公司提供公司間擔保 | 二零零三年：4,006 二零零四年：37,261 二零零五年：53,100 二零零六年：103,810 | 不適用 | 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該等擔保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任先生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金達投資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BVI)控股股東 | 金達創業及任先生就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授信發出的聯合擔保 作為私人集團財務管理一部分，私人集團內的公司定期提供公司間擔保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52,000 二零零五年：58,980 二零零六年：73,000 | 不適用 | 於上市時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抵押品取代 |
| 金達創業 (註1)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金達創業就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授信而發出的擔保 作為私人集團財務管理一部分，私人集團內的公司定期提供公司間擔保 | 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23,862 二零零五年：40,880 二零零六年：41,480 | 不適用 | 於上市時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抵押品取代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就購置固定資產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本集團應付金達創業的計息借貸(年末或期末結餘)(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數結清所有計息借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向金達創業借貸 | 二零零三年：70,786 二零零四年：11,455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關連方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關係 | 交易性質及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 於截至 | 定價政策 (倘適用) | 其他途徑 (倘適用)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集團財政 年度各年及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各項 金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千元) | |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就購置固定資產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金達創業應付本集團的計息借貸(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 | 二零零三年：59,382 二零零四年：113,197 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無 | 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收取 | 不適用 |
| | | 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及年末結餘，請參閱上述披露項目。 | | | |
| 金達創業 (註2) | 私人集團成員公司，約38.61%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而約27.07%由金達投資擁有 | 若干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金達創業獲取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二零零三年：6,222 二零零四年：17,097 二零零五年：36,991 二零零六年：39,2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

- (1) 這些交易已終止或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終止。
- (2) 這些交易已結清或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結清。

確認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際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
|--------------------------|-------------|----------|
|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 | 273,600,000 | 45.6% |
| 任先生(註1) | 273,600,000 | 45.6% |
| Millionful | 64,800,000 | 10.8% |
| 顏金煒先生(註2) | 64,800,000 | 10.8% |
| Caledonia | 66,825,000 | 11.1375% |

註：

- Kingdom Investment (BVI)由任先生擁有約76.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Kingdom Investment (BVI)的股份權益。
- Millionful由董事顏金煒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約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金煒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Millionful的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
|-----------------------------|------------|---------|
| |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註) | 22,500,000 | 3.75% |

註：Kingdom Investment (BVI)由任先生擁有約76.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Kingdom Investment (BVI)的淡倉權益。然而，該等權益並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範圍，因此並無於上述披露。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際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不出售承諾

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不會及促使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倘適用)(根據或與借股協議有關者除外)：

- (a) 於由其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而據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
- (b) 於由上文(a)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上文(a)所述的股份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執行上述有關上文(a)所述股份的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透過其於Kingdom Investment (BVI)直接或間接的控股)不再成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承諾，由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其將會：

- (1)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2)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予一認可機構時，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及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收到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獲知會有關上文(1)及(2)所述的事宜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事宜。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於若干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其業務已分割出本集團的業務以外。以下是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私人公司及其業務(「除外業務」)的概要：

金達創業

- (a) 一家由任先生(包括其妻子所持有的)擁有38.61%、金達投資擁有27.07%、由浙江省新昌縣印花機械廠(Zhejiang Xinchang Printing Machine Factory*)擁有3.70%及由三十八名個別人士(包括沈先生、盛良偵先生、張鴻文先生、沈鴻女士、黃仁明先生、本集團十四名現有員工及十九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62%權益的中國法團公司。
- (b)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380,000元。
- (c) 此公司已經營超過六年及主要從事加工絲綢、製造絲質衣物及銷售絲製產品，服務對象包括本地及海外客戶。惟其客戶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 (d) 其供應商主要為本地的紡織生產商。
- (e) 金達創業的營運是由及將會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及／或其他獨立於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安排撥款。

海鹽臣臣絲綢時裝有限公司(Haiyan Chen Chen Silk Clothing Co., Ltd.)*(「臣臣絲綢」)

- (a) 一家由金達創業持有90%股權的中國法團公司，而餘下的10%股權由六名個別人士持有。
- (b)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此公司已經營超過九年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絲綢予本地客戶，惟其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重疊。
- (d) 其供應商主要為本地紡織生產商。

主要股東

- (e) 臣臣絲綢的營運是由及將會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獨立於本集團的外間融資安排撥款。

金達進出口

- (a) 一家由金達創業持有90%股權的中國法團公司，而餘下的10%股權由沈鴻女士持有。
- (b)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此公司已經營超過五年及主要從事銷售絲綢予本地及海外客戶的業務，惟其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重疊。
- (d) 其供應商主要為本地的紡織生產商。
- (e) 金達進出口的營運是由及將會由其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及／或其他獨立於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安排撥款。

金達投資

- (a) 一家由任先生持有62.6%股權的中國法團公司，而餘下的37.4%股權由二十三名個別人士持有。
- (b)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c) 此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歐婷蒙貿易有限公司 (Shanghai Ou-tingmeng Trading Co., Ltd.*)

- (a) 一家由金達創業全資擁有的中國法團公司。
- (b)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
- (c) 此公司為一家暫無營業公司。

主要股東

金達創業、臣臣絲綢及金達進出口各自從事絲綢及／或絲製產品的製造及／或買賣業務而本集團則從事亞麻紗的製造及／或買賣業務。下列為將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區分開來的主要差異：

- 亞麻紗是以亞麻纖維製造，而絲綢及絲製產品是以動物纖維例如絲纖維及絲綢(服裝面料)製造。因此，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本集團的供應商為亞麻纖維供應商，而除外業務的供應商則為絲纖維及絲綢(服裝面料)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十大供應商(金達創業除外)(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84%的供應商)並無與除外業務的供應商重疊。
- 亞麻紗的製造過程所涉及的步驟與絲綢及絲製產品有很大差異。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生產過程」一段所披露，亞麻纖維經過分束、櫛梳、成條、梳麻、粗紗、煮漂、細紗、烘乾及絡筒等程序後製成亞麻紗，可供銷售予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絲綢的生產涉及剪裁、機縫、輔助、沖洗及熨燙、圈碼、精煉、打卷、整理、拉幅，及量碼尺的程序。由於亞麻紗及絲綢的生產過程差異，須使用不同的機器。
- 由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所製造的產品有著明顯差異，因此他們各自的主要目標客戶並無重疊。本集團的十大客戶(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銷售約44.56%的客戶)並無與除外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重疊。

根據以上所述，雖然任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沈鴻女士同時為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亦為除外業務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縱使有一定程度的潛在競爭，除外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實際競爭。此外，並無控股股東擬由上市日期三年內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倘任何控股股東決定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不論由上市日期三年內或三年後，其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方式披露該等資料。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關除外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不時在有需要時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管治」分節所載的條款檢討有關情況。

不競爭承諾契據

視乎承諾中的條款而定，Kingdon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作為契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視乎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而定）承諾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本段「不競爭承諾」而言，除另有說明外，聯繫人除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外，倘適用，並包括共同居住的配偶、十八歲以上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或繼姊妹的個別人士）不會(a)自行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以上情況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牟利或其他目的）任何業務的權益，而其會或將會從事與或很可能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市場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業務如招股章程所載其他業務或上文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出售產品（「受限制活動」）或(b)自行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謀求、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機構，而其或據其所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僱員離開。

Kingdon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各自同意(a)當出現新的商機，其將會，及將會在其決定是否把握該機會前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事宜，(b)其將會及將會促使其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就本集團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參與有關限制活動的權利，於所有本公司董事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投棄權票，(c)提供一切合理要求及本公司為執行本契據所需的資料及(d)其將會每年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證明已全面遵守本契據所訂的義務。這聲明會以與年報內「公司管治報告」的編製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年報內。年報乃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編製。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其有關權利和義務待上市後即時生效。

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義務將一直有效，直至：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以較早發生為準。

各契諾人亦於不競爭契據內保證，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透過本集團以外的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從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受限制活動。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其概無於與或很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可於上市後從事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控股股東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不時按本招股章程的本節「公司管治」一段所述的條款的需要而檢討該情況。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公司管治制度。

本公司力求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平衡，使董事會有強而有力的獨立成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力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分的才幹及數目，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須免於可能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的羈絆。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將以如下方式規管及監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而無其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在場，但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則除外)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介紹予本公司的新機會或其他事宜。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
 - (i) 審閱任何由不競爭契據的契諾人或除外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遞交本集團的建議書；及

(ii) 審閱除外業務每一成員公司的賬目及報告並確定與本集團的業務有否任何競爭成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認為有需要時徵用外間專業顧問的協助，就上述新機會或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及在有需要時不時召開會議。
- 主要股東及其他所有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會就是否把握本公司獲推介的新機會或就因不競爭條款引致的事宜放棄投票或討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有關介紹予本公司的新機會所作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內將意見及其理據列明。
-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這些規則要求的公告、呈報及獨立股東批准。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充分發揮上述決策過程，各契諾人亦承諾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並就符合不競爭契據而每年作出聲明，這聲明會以與本公司年報內「公司管治報告」自願披露的編製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內。

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賦與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按適用法例要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滙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訂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期末賬目、制訂公司股息和分紅的建議及行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所賦與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公司與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董事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一切管理事宜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決策人。任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絲綢行業，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主席兼總經理。他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達創業的主席兼總經理。透過海鹽紫薇，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造亞麻紗業務。在本集團首間營運成員公司浙江金元成立後，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他曾獲得許多獎項，包括浙江優秀年青廠長、浙江省優秀共產黨員、浙江省優秀鄉鎮企業家、浙江省第三屆十佳青年廠長及農業部全國鄉鎮企業家(National Township Entrepreneur awarded by the Agriculture Department*)。任先生現為中國麻紡行業協會(China Bast and Leaf Fibers Textile Association*)的副理事、香港紡織商會的副會長及浙江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沈躍明先生，現年四十五歲，執行董事兼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董事及總經理。沈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宜，亦參與本集團決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海鹽紫薇的董事。沈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於海鹽第二絲織廠(Haiyan Second Silk Factory*)工作。其後加入金達創業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預期於表格B所述)為金達創業的董事。

張鴻文先生，現年四十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浙江金元財務部的主管及江蘇金元的董事及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海鹽第二絲織廠(Haiyan Second Silk Factory*)及浙江金達絲綢集團公司(Zhejiang Jinda Silk Group Company*)工作，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金達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結算部的主管。

非執行董事

顏金煒先生，現年五十七歲，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擔任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經營亞麻及亞麻混合纖維買賣。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保良局總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紡織商會的執行副會長及於二零零二年為華僑大學(Hua Qiao University*)的理事。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John May先生，現年五十一歲，非執行董事。May先生獲得劍橋大學的法律學位。他為Hambros Group工作超過二十年，直至一九九九年，為Hambros Bank的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三年九月曾為一家於倫敦聯交所上市的投資信託公司Caledonia的執行董事，並在若干投資上代表他們出任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其中兩家英國上市公司British Empire Securities and General Trust plc及Incisive Media plc。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May先生亦為於美國上市的Vianet Group plc(主要從事遠程數據及資料系統)的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May先生於國際商人銀行、金融服務及投資信託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經驗，並曾給予金融投資者意見，或代表他們於多家公司董事會出任代表。其中一家英國公司Third Wave Network plc.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即May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後十個月)被接管。於一九九九年，Hambros Bank Ltd被罰款60,000英鎊也須披露，原因是某個個人於前倫敦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進行未經授權的物業期貨合約買賣交易，而前證券期貨管理有限公司亦譴責其中一名董事。在一九九九年發生該事件時，May先生為Hambros Bank Ltd的董事，他的執行責任為作為Hambros Group於倫敦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Hambros Countrywide plc的聯合管理董事。由於May先生不直接涉及上述事件，因此對他並無民事或刑事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輝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Tsinghua University*)的工程化學系。楊先生自一九七七年加入中國紡織工業協會(China National Textile & Apparel Council*) (前為中國紡織工業部(China Textile Industry Department*)) 及中國紡織總會(China Textile General Chambers*) 及目前為此組織的副會長。自一九九九年，他擔任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的會長。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亦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7)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郁崇文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東華大學(Donghua University*) (前為中國紡織大學(China Textile University*)) 的紡織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東華大學(Donghua University*) (前為中國紡織大學(China Textile University*)) 任助教及現為中國紡織大學的教授。他曾因其紡織技術研究的成就及對紡織工程教育的貢獻而獲得多項獎狀，包括由Hong Kong Sang Ma Fund頒授的Texti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獎狀及由中國省政府頒授與韌皮纖維及麻纖維生產科技有關的數個獎狀。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劉英傑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00，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生產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是新利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怡輝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的全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Macau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的成員。他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鄭先生一直在大型跨國集團及國際會計師行從事銀行投資及管理與財務監控逾二十年。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朱繼弘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如皋金達的董事。朱先生於華東師範大學(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他在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志瑾先生，現年三十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畢業，主修會計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經理。

鄭怡輝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的全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有關鄭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一段。

沈鴻女士，現年四十歲，本集團的內部核數主管兼如皋金達的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女士於浙江長征財經進修學院(Zhejiang Long March Finance School*)完成專業會計課程並擁有逾十六年的金融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在金達創業工作，任職財務管理部門主管。

黃仁明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江蘇金元的副總經理及如皋金達的董事。他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Zhejiang Broadcast Television University*)，主修商業經營管理。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於金達創業的絲綢工廠工作。他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江蘇省如皋經濟開發區工作委員會(Jiangsu Rugao Economic Development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頒發「優秀職業經理人」獎。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元、人民幣772,000元、人民幣1,005,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了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須支付董事的任何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134,000元，不計已經支付或可能支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

按現時的安排及視乎股份上市情況，本集團將支付各名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下：

| 董事姓名 | 人民幣元 (約數) |
|----------------|--------------|
| 執行董事 | |
| 任先生 | 547,000 |
| 沈先生 | 295,000 |
| 張鴻文先生 | 223,000 |
| 非執行董事 | |
| John May先生 | 15,000 |
| 顏金煒先生 | 15,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東輝先生 | 12,000 |
| 郁崇文先生 | 9,000 |
| 劉英傑先生 | 18,0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而劉英傑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也成立了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張鴻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利益。董事薪酬委員會會經常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水平適當。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也根據該上市規則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包括)會於本公司諮詢以下情況時，適當審慎而有技巧地準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本公司刊發任何規管公告(不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情況)、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某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規定的須予呈佈或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詳述於股份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方式運用上市的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詳述於本招股章程的預算、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股份上市開始後首個全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日期結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22名全職僱員，按職能作出的分析如下：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生產 | 2,182 |
| 品質控制 | 83 |
| 產品研究及發展 | 7 |
| 設施管理 | 20 |
| 行政 | 68 |
| 銷售及營銷 | 15 |
| 財務及會計 | 47 |
| 合計 | 2,422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33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其中84名因其僱傭合約屆滿而離開本集團，68名被解僱，而餘下的僱員因私人理由離開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參與由有關市政府統籌的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本集團的每間成員公司須每月向每名有關僱員支付社會保障金(包括退休金保障、醫療保障、待業保障、產科保障及工傷保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訂定的平均薪金水平以28.9%至32%不等的供款率作出每年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社會保障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937,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本集團行政部的人力資源人員負責上述社會保障供款計劃。本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其他與安全生產及工人保障的有關的條例及要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內部及外部僱員培訓。培訓計劃的入職及持續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巧及技術培訓、安全管理及其他課程。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 | |
|--------------------------|-------------------|
| <u>3,000,000,000</u> 股股份 | <u>30,000,000</u>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 |
|----------------|-------|
| 750,000 股已發行股份 | 7,500 |
|----------------|-------|

| | |
|---------------------------------|-----------|
| 449,2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註1) | 4,492,500 |
|---------------------------------|-----------|

| | |
|--------------------------------------|------------------|
| <u>150,000,000</u> 股於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註2) | <u>1,500,000</u> |
|--------------------------------------|------------------|

| | |
|------------------------|------------------|
| <u>600,000,000</u> 股股份 | <u>6,000,000</u> |
|------------------------|------------------|

註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由於全球發售而出現的一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4,492,500港元資本化，並將該筆金額撥作資本以繳足面值449,250,0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體，按其於本公司的當時股權比例或按任何該等實體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註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額外22,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上表並無計入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可發行股份)將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發行中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享有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如上表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列所述）本公司購回本集團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了獲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如上表所述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於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而其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所作出及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回購有關。有關的上市規則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此項回購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和分析時，應與以下章節一併閱讀：(i)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內容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亞麻紗。據中國商務部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管理的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所載排名（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出口數量的出口數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浙江金元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出口亞麻紗企業。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顯著的營業額和純利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8百萬元、人民幣293.70百萬元和人民幣452.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86%，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68.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44%。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9.61百萬元和人民幣39.41百萬元。

呈報基準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浙江金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權架構經歷改變並成為香港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不能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一份會計師報告內。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分別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以涵蓋相關期間的全部：

-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註明，本節內所述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指：(i)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浙江金元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包括浙江金元)的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分別載於上述的兩份會計師報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整個期間的業績，為了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和表現，於本節呈報上述業績的時候，已加入附錄一B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有關的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A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的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主要受到往歐盟國家的出口及應收賬款的追回所影響。

往歐盟國家的出口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的增幅是來自往歐盟國家的出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往歐盟國家的出口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20%、4.94%、0.41%、33.66%及40.83%。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外，本集團往歐盟國家的出口受到相關期間的配額限制。如本集團獲分配的准許出口數額不足，本集團可能須要購買額外的准許出口數額，以滿足出口往歐盟國家所需。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受到其擁有的准許出口數額限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則受到其購買准許出口數額支付的購買價所影響。針對二零零五年中對出口至歐盟國家實施配額制度，本集團決定投入更多資源於國內市場，以減少其對出口市場的依賴。因此，本集團國內銷售佔其營業額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1%；而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國家佔其營業額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92%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6%。除非歐盟與中國政府達成其他協議，否則，對中國紡織品出口至歐盟國家的年增長限制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董事預期，於取消出口配額制度後，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國家的產品將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追回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實施出口配額制度前，本集團的國內客戶通常須以本票及／或電匯方式於交付時支付，但若干主要客戶則獲給予信貸期。對於實施出口配額制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採納一項策略，透過增加國內市場的比重，減少其依賴出口至歐盟國家。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額已接受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的更多信用銷售額。

在出口銷售方面，本集團則要求海外客戶以信用證及／或電匯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執行有關給予信貸期以減少及控制信用風險的內部指引。對以信用證清付的出口銷售額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須經總經理批准，而超過90日的信貸期須經主席批准。至於以電匯支付的出口銷售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信貸限額須經總經理批准，而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信貸限額須經主席批准。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給予意大利經銷商為期150至180日的信貸期，使他們銷售更多本集團的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人民幣65.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4百萬元。倘若應收賬款的重要部分其後被發現為不能追回，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不知道有任何關於其應收賬款不可追回的重大風險。

關鍵會計政策

為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並作出足以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估計與假設。在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作出了主觀而複雜的判斷，經常需要估計不肯定的事項。這些政策、估計及有關判斷大部份為製造業所常見，其他則是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所特有。以下各段將討論本公司認為是在最大程度上依賴上述判斷及估計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支出。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是根據最新售價和估計時的市況而估計。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生產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攤分的間接費用。本公司於每年底進行存貨檢討，並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採納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的結果及對壞賬的可追回性評估的判斷。管理層的大部分判斷涉及評估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追回性，包括應收賬款的可靠性和付款歷史。如果管理層知道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損害他們向本集團償債的能力，則可以作出額外撥備。除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47,000元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毋須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攤銷和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從資產估計剩餘值撇減成本計算。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受到多項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包括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和減值檢討所影響。於每個結算日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會估計有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固定資產賬面值的可追回金額缺欠將會在損益表內列作減值虧損。本公司沒有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的一些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浙江金元集團 | | | 本集團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¹⁾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00,781 | 262,077 | 31,621 | 452,349 | 217,687 | 219,612 |
| 銷售成本 | (77,747) | (180,233) | (21,750) | (318,288) | (158,397) | (153,852) |
| 毛利 | 23,034 | 81,844 | 9,871 | 134,061 | 59,290 | 65,760 |
| 其他收益 | 11 | 210 | 120 | 2,587 | 1,337 | 262 |
| 分銷成本 | (2,346) | (6,721) | (716) | (14,802) | (9,487) | (7,845) |
| 行政開支 | (2,264) | (4,073) | (1,070) | (14,753) | (6,483) | (9,207) |
| 其他經營開支 | (156) | (419) | — | (626) | (260) | (253) |
| 經營溢利 | 18,279 | 70,841 | 8,205 | 106,467 | 44,397 | 48,717 |
| 融資收入 | 186 | 397 | 187 | 2,183 | 460 | 745 |
| 融資開支 | (5,690) | (10,739) | (1,423) | (14,123) | (6,002) | (9,112) |
| 淨融資成本 | (5,504) | (10,342) | (1,236) | (11,940) | (5,542) | (8,367) |
| 稅前溢利 | 12,775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40,350 |
| 所得稅 | (752) | — | — | — | — | (1,287) |
| 年度／期間溢利 | 12,023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39,063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1,923 | 61,463 | 7,096 | 91,749 | 38,003 | 39,40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0 | (964) | (127) | 2,778 | 852 | (345) |
| 年度／期間溢利 | 12,023 | 60,499 | 6,969 | 94,527 | 38,855 | 39,063 |
| 年度／期間應付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 8,269 | — | 8,106 |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²⁾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14元 | 人民幣0.02元 | 人民幣0.20元 | 人民幣0.08元 | 人民幣0.09元 |

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於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相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4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計算。其中，75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發行及449,250,0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猶如於整個相關期間股份均已發行在外。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經營業績絕大部分是由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所產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亞麻紗的原材料亞麻纖維、勞工成本、折舊開支、電力及水電開支及其他間接生產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77.14%、68.77%、68.78%、70.36%及70.06%。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銷售成本於本集團收益所佔的百分比下跌，是由於於上述年份後，產能及營業額大幅上升導致更大的規模經濟。

亞麻纖維成本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重要部分。這項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銷售成本約74.41%、72.06%、72.73%、70.50%及66.50%。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亞麻纖維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亞麻纖維的生產效用改善及員工成本、電力開支及折舊費用上升。

其他收益

其他不同原因的收益包括中國地方政府鼓勵本集團發展及肯定本集團對其身處的經濟開發區的貢獻及獎勵其取得出口信貸保險而給予的補助金及雜項收入如(保險賠償、出售廢料、撇銷應付賬的收入及短期投資的收入)。因為這項補助金是由地方政府酌情授予，概不保證在日後仍會獲得補助金及授予相同金額的補助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員工和分銷商佣金及出口配額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員工的薪酬、保險費用及核數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中國地方政府的灌溉徵費。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主要為借貸利息和銀行費用減利息收入。

所得稅

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和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沒有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於相關期間沒有為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一 浙江金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通常須繳納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9條，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可按個別情況向外商投資企業授出稅務優惠。

此外，根據《浙江省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免徵地方所得稅法的若干規定》，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的外商投資製造商企業只須按當地所得稅率2.4%納稅。

浙江金元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只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4%的一半及本地所得稅稅率2.4%納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頒布的財稅字[2000]49號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浙江金元有權就關於購買國產設備，獲得所得稅返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 江蘇金元

根據《關於修訂〈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辦法(試行稿)的通知〉》，經營期不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製造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可豁免繳納全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減半的稅務寬免。根據《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規定》，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江蘇金元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只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4%的一半納稅而獲豁免本地所得稅。

— 如皋金達

如皋金達於相關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率33%納稅。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的稅務存檔，並已向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當局支付所有未償還稅務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稅務狀況是經有關稅務當局的批准。

財務資料

營業額的地區市場分布

本集團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出售和推廣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市場及客戶」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國內銷售和出口銷售的銷售額分析：

| | 浙江金元 | | | | 本集團 | | | | |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地區銷售額 | | | | | | | | | | | | |
| 出口銷售額 | 22,383 | 22.21 | 181,337 | 69.19 | 23,955 | 75.76 | 332,674 | 73.54 | 132,620 | 60.39 | 173,423 | 79.67 |
| 歐盟國家 | 2,218 | 2.20 | 12,958 | 4.94 | 129 | 0.41 | 152,247 | 33.66 | 89,661 | 40.83 | 119,548 | 54.92 |
| 非歐盟國家 | 20,165 | 20.01 | 168,379 | 64.25 | 23,826 | 75.35 | 180,427 | 39.88 | 42,959 | 19.56 | 53,875 | 24.75 |
| 國內銷售額 | 78,398 | 77.79 | 80,740 | 30.81 | 7,666 | 24.24 | 119,675 | 26.46 | 86,992 | 39.61 | 49,264 | 20.33 |
| 合計 | 100,781 | 100 | 262,077 | 100 | 31,621 | 100 | 452,349 | 100 | 219,612 | 100 | 217,687 | 100 |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重點發展溢利較高的出口市場，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44%、34.11%、33.53%、30.99%及35.27%，而本地銷售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1.55%、24.76%、24.00%、25.87%及21.83%。因此，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佔營業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約22.21%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73.54%。針對於二零零五年中對出口至歐盟國家實施的配額制度，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市場，減少對出口市場的依賴。因此，本集團國內銷售佔營業額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1%，而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國家佔營業額的比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92%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66%。

經營業績的回顧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由兩份個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呈列(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及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故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及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作比較。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是由同一支核心管理團隊(包括任先生和沈先生)經營。因此，有關財務數據分別在兩份獨立的會計師報告內呈報，董事認為，以下的業績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9.61百萬元，稍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7.69百萬元。董事相信，本公司轉移重點發展國內市場，已大幅提高國內銷售額，彌補出口銷售額的跌幅，而這項策略有助穩定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水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40百萬元，下跌約2.8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85百萬元。跌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生產基地的生產，自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起已產生固定成本性質的若干成本，例如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電力和水電開支，即使生產基地只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投產並只有少量生產。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此生產基地是以大規模生產運作。

毛利和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29百萬元，上升約10.9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6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4%。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上升，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下降約80.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6百萬元，跌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津貼較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9百萬元，下降約17.2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5百萬元，跌幅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重點發展國內市場，以應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起實施的出口配額制度，導致國內銷售上升，而國內銷售的運輸成本較低，運輸成本因而下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購買額外的出口配額。因此，上述運輸成本的下降部分被購買額外出口配額的支出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上漲約42.1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生產基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大規模生產，導致運營和行政費用上漲，以及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支付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的顧問費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6百萬元和約0.25百萬元，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百萬元，上漲約51.0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計息借貸。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產生所得稅，因為所得稅返還已全數抵銷了二零零五年應付的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為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的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金元的適用稅率為26.4%而實際稅率(所得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約為3.19%，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獲得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稅務假期及所得稅退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9.41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6%，微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452.35百萬元，其中約73.54%及26.46%分別為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升幅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生產基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投產，令在該基地生產的亞麻布的銷量上升增加了本集團的產能(由二零零四年的6,800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的9,600噸)，配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整體利用率超過85%，正好反映這一點。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8.29百萬元，佔營業額約70.36%，稍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約68.77%及68.78%的銷售成本。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生產基地開始大規模生產前，二零零五年七月該生產基地的產量較少引致較高的銷售成本(每單位)，因為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少量生產而已產生的若干成本為固定成本，例如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水電等開支。

毛利和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34.0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9.64%。由於約73.54%的營業額為出口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的盈利能力下跌導致毛利率整體下調。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作為政府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肯定本集團對如皋經濟開發區所作的貢獻及雜項收入(包括出售廢料及保險賠償收入)約人民幣252,000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佔其營業額約3.27%，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佣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包括人事費用約人民幣6.26百萬元、顧問費約人民幣929,000元和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03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開始大規模生產引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僱員人事費用大幅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中國地方機關的灌溉徵稅。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結餘約人民幣210.10百萬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沒有產生所得稅，因為本集團所得稅返還已全數抵銷了應付的所得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75百萬元，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邊際純利則約為20.2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析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討論只針對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這兩個期間不可能直接比較是由於述期間在一年的時間範圍不同及長度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以下討論。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00.78百萬元。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整體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整體營業額因二零零三年生產量由3,400噸擴大至二零零四年6,800噸及本集團透過加強及推廣其產品品牌成功發展出口市場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國內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79%、30.81%及24.24%，而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21%、69.19%及75.76%。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增加其出口銷售的比重，以把握更有利可圖的出口銷售。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75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7.14%、68.77%及68.78%。由於營業額大幅上升而產生較大規模經濟，二零零四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整體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三年的大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84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即毛利率約為31.23%及31.2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即毛利率約為22.86%。二零零四年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擴大及出口銷售比例持續增加所致，(出口銷售比國內銷售的毛利率為高)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22.21%升至二零零四年的69.19%及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5.7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其他收益分別佔人民幣0.21百萬元即(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金)及人民幣0.12百萬元(即撇銷應付賬的收入)。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即本集團撇銷應付賬的收入）。

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0.7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33%、2.56%及2.26%，於所述期間維持相近水平。

行政開支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整體行政開支較高，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因生產擴大以致本集團員工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2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0.1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其他經營開支整體升幅主要由於向中國當地機關支付的灌溉徵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計息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4百萬元，引致二零零四年整體融資成本淨額大幅上升。

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所得稅約達人民幣0.75百萬元，由海鹽紫薇支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浙江金元的適用稅率為26.4%而實際稅率約為5.89%（所得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是

財務資料

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2.86百萬元的稅務假期。由於本集團獲全數豁免繳納二零零四年所得稅，因此於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獲完全豁免所得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46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分別約為23.45%及22.4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為11.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迄今透過銷售亞麻紗的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借貸作為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摘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 | 浙江金元 | | | 本集團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由二零零四年 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¹⁾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14,850 | 97,742 | (74) | 28,488 | (1,283) | (11,17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76,407) | (186,472) | 57,029 | (162,125) | (44,686) | (111,52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85,584 | 97,673 | (3,140) | 140,388 | 14,695 | 81,227 |

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討論或會包括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業績比較，這兩個期間不可能直接比較是由於述期間在一年的時間範圍不同及長度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以下討論。

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亞麻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達人民幣1.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約88.54%。該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增加約為人民幣66.6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投入生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兩者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1.63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抵消了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滿足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對本集團亞麻產品的預測顧客需求而決定庫存較多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國內銷售的比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49百萬元，而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94.53百萬元。兩者的差額約為人民幣6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6.3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抵消了為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57.7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開始投產，令營業額增加。二零零五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8.69百萬元，是由於二零零五年信貸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而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兩者的差額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抵消了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6.4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的首個10.5個月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74百萬元，而同期經營業務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0.50百萬元。兩者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抵消了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約4.7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增加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的3,400噸擴大至二零零四年的6,800噸。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由於為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新生產基地購置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而同期自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兩者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9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抵消了折舊調整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2.51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大量原材料以配合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預期產能增加。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大量投資於其生產擴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44.69百萬元於投資活動，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6.8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66.02百萬元於投資活動，主要用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7.03百萬元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6.47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130.04百萬元收購固定資產支出以增加其生產量。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76.41百萬元於投資活動，主要用作收購固定資產及增加有抵押存款。

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收取及償還貸款、支付股息以及股東出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1.23百萬元。該升幅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出資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0.3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約人民幣129.43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由於借貸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及股東現金注資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7.6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淨額增加約人民幣95.67百萬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27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5.5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出資約人民幣85.4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 | 浙江金元 | | 本集團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存貨周轉日數 ⁽¹⁾ | 217日 | 92日 | 137日 | 175日 | 190日 |
|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²⁾ | 42日 | 35日 | 31日 | 53日 | 99日 |
|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³⁾ | 335日 | 112日 | 194日 | 165日 | 180日 |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存貨相關期間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於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2.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期間終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於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3.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期間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於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4. 於相關期間上述周轉日乃以365日（倘屬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五年12個月期間）、182日（倘屬二零零六年6個月期間）、320日（倘屬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或45日（倘屬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計算。

主要資產負責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投資者應留意以下討論或會包括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的業績比較，這兩個期間不可能直接比較是由於述期間在一年的時間範圍不同及長度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以下討論。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6.32百萬元、人民幣51.68百萬元、人民幣66.33百萬元、人民幣15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存貨較二零零三年上升約43.2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基地的生產量大幅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存貨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30.0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江蘇省如皋市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運作。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對其產品的需求會有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升至一個同年的相對銷售成本水平。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日存貨周轉日數大幅高於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日及137日的日存貨周轉日數。其後，存貨周轉日數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日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90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存貨周轉日數水平相對提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運作以致存貨水平於該等期間大幅上升及本集團決定庫存較多製成品，以滿足客戶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對本集團亞麻產品預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浙江金元 | | 本集團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原材料 | | | | | |
| —一年內 | 21,293 | 24,945 | 16,991 | 56,923 | 67,706 |
| 在製品 | | | | | |
| —一年內 | 11,686 | 5,828 | 6,545 | 11,937 | 8,858 |
| 製成品 | | | | | |
| —一至三個月 | 8,097 | 13,132 | 16,323 | 51,257 | 73,285 |
| —四至六個月 | 82 | 1,144 | 2,879 | 1,026 | 2,952 |
| —六至十二個月 | 572 | 732 | 955 | 111 | 701 |
| —超過一年 | — | 199 | 216 | 284 | 106 |
| | 8,851 | 15,207 | 20,373 | 52,678 | 77,044 |
| 運送中貨品 | | | | | |
| —一年內 | 4,485 | 5,896 | 22,635 | 31,303 | 7,262 |
| | 46,315 | 51,876 | 66,544 | 152,841 | 160,870 |
| 減：存貨撥備 | — | (199) | (216) | (284) | (106) |
| | 46,315 | 51,677 | 66,328 | 152,557 | 160,7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41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92.78百萬元、人民幣7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2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三年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出現應收Kingdom Investment (BVI)款項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香港金達以溢價發行760,000股份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佔的內銷（一般規定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比例增加以及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兩名意大利分銷商給予為期150日及18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訂金及預付款項：

| | 浙江金元 | | 本集團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預付款項 | 10,650 | 7,120 | 6,977 | 7,194 | 6,524 |
| 其他應收回稅款(註1) | 333 | - | - | 1,179 | 2,909 |
| 給予海關的按金(註2) | - | - | - | 2,000 | 2,000 |
| 設施訂金 | - | - | - | - | 401 |
| 配額(註3) | - | - | - | 266 | 924 |
| 其他 | 1,957 | 60 | 332 | 1,408 | 2,193 |
| | <u>12,940</u> | <u>7,180</u> | <u>7,309</u> | <u>12,047</u> | <u>14,951</u> |

註：

1. 本集團的可收回稅款即本集團已支付的增值稅退稅。
2. 本集團須就出口其貨物支付海關按金。
3. 在使用出口配額前，收購配額的款項入賬為應收款項。
4. 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三年比較，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為了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作準備，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大幅減少所致。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比較，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應收回稅款，本集團就出口貨物支付海關的按金及收購出口配款項，而配額未於二零零五年動用前已入賬為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日減少至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分別為35日及31日，其後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9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水平相對提高，主要由於延長給予國內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推廣國內市場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向本集團兩名意大利分銷商給予為期15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促使其推銷本集團商品。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33百萬元、人民幣134.56百萬元、人民幣215.98百萬元、人民幣17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5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三年整體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4.01百萬元所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出現較大的結餘，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其在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第二個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非貿易費用及應計開支

| | 浙江金元 | | 本集團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 3,107 | 5,008 | 2,668 | 6,587 | 5,969 |
| 收取預付款項 | 2,766 | 1,490 | 1,463 | 2,457 | 4,007 |
|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 771 | 30,889 | 48,619 | 9,069 | 2,042 |
| 應計開支(註1) | 2,098 | 1,819 | 2,322 | 3,660 | 3,856 |
| 應付增值稅 | — | 818 | 1,924 | 1,653 | 1,580 |
| 其他 | 207 | 1,178 | 1,291 | 1,538 | 891 |
| | <u>8,949</u> | <u>41,202</u> | <u>58,287</u> | <u>24,964</u> | <u>18,345</u> |

註：

1.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應付佣金及應付水電費
2. 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三年比較的非貿易及應計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如皋市生產基地購置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首個10.5個月期間、二零零四年其後1.5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35日、112日、194日、165日及180日。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三年特別高，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底以結餘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購買了大

量原材料以配合二零零四年的生產計劃。由於要達到二零零四年的目標銷售額，本集團計劃增加其產能以增加產量。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相對較為穩定，而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一般給予介乎12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所需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授信、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將可足以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債務

借貸及銀行授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4.53百萬元、人民幣170.20百萬元、人民幣191.04百萬元、人民幣2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9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的計息借貸較二零零三年整體有所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產能的需要，特別是二零零四年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建設。二零零五年的計息借貸較二零零四年整體計息借貸有所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對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運作資金需求增長。該基地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本公司計劃透過利用其內部資金及部分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償還現有的借貸。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銀行書面確認當本集團現有的借貸到期，銀行會同意再資融，但本集團已從其主要銀行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良好信譽的書面同意，銀行將願意與本集團維持業務合作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獲取借貸的重新融資。此外，一家銀行已授予本集團一項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為期3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4,00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69,800 |
| 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30,000 |
| | <u>203,803</u> |
| 非流動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0,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0,000 |
| 減：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30,000) |
| | <u>30,000</u>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4.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的若干固定資產、存貨、銀行存款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人士就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授信作出擔保約人民幣163.84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書面同意書，同意書顯示銀行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或取代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擔保或其他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有關人士收取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3,000元。董事確認這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貸款融資的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68.80百萬元，而於當日已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233.8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金達創業動用銀行授信向財務機構作出的擔保約為人民幣37.14百萬元。此外，合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金達創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從該等財務機構取得有關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品的書面同意書。

負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券、借入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6.92百萬元。流動資產包括價值人民幣140.69百萬元的存貨、人民幣156.39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00百萬元的抵押存款及人民幣23.5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包括人民幣203.80百萬元的計息借貸、人民幣120.29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人民幣2.58百萬元的應付所得稅。

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向本集團償還其財務責任時產生。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制定了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監察。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將信貸大量集中於其任何一名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最高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主要來自作為本集團經營的部分財務資源的計息貸款及借貸。較高的利率將增加借貸成本，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為貨幣的買賣產生外匯風險。所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的海外買賣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則以人民幣進行。匯率變動影

響以外幣計值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原料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幣值。尤其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升值，則可能構成增加本集團輸往出口市場的產品的單位價格以及令本集團出口貨品的價格及競爭力分別比其他國家的產品更高及較低的影響。

滙兌收益人民幣是來自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當人民幣升值後，香港金達的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底換算的結果。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定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橫港百步鎮興橫路的一座工業大樓，總地盤面積約達115,098平方米，包括總樓面面積約達39,996平方米的大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建中樓面面積約達20,211.4平方米的大廈。該座工業大樓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其在浙江省海鹽縣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亦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鹿門村6、7及12組以及太平村27及28組的一座工業大樓，總地盤面積約達207,446平方米，包括總樓面面積約達36,757平方米的大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建中樓面面積約達2,787平方米的大廈。該座工業大樓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其在江蘇省如皋市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還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中山西路44號財富廣場的一座多層大廈其中十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達979平方米，以及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區陸家嘴東路161號的一座多層大廈其中兩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達239平方米。

本集團同時持有並佔用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江中花園的一座多層大廈其中兩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達273平方米。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向金達創業租用位於中國浙江省海鹽縣百步鎮橫港興橫路北13-16號的一個物業作為辦公室。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7樓12室一座多層大廈其中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達88平方米。

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與於附錄三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附錄一A所列以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
| — 廠房及樓宇 | 72,565 |
| — 租賃預付款 | 37,948 |
| | <u>110,513</u> |
| 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 (158) |
| 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廠房及樓宇的折舊 | (888) |
| 加：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添置 | 1,873 |
| | <u>111,340</u>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111,340 |
| 估值盈餘 | 9,640 |
| | <u>120,980</u>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視乎附錄三所載的估值而定 | <u>120,980</u>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表，旨在列示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產生的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每股 | 每股 |
|------------|---|--------------------------------|----------------------------------|--------------------------------|---------------------------------------|
| |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註1) |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註4) |
| 根據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 | | | | |
| 1.40港元計算 | 326,971 | 188,228 | 515,199 | 0.86 | 0.83 |
| 根據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 | | | | |
| 1.75港元計算 | 326,971 | 240,903 | 567,874 | 0.95 | 0.92 |

本報表僅以說明為目的而呈列，而鑑於其性質，本報表未必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971,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1.40港元及最高發售價1.75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折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此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該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估值盈餘將不會被載入其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的規定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列而不會按重估金額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有需要為其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8,000元及人民幣72,565,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9,640,000元，並無計入本集團的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倘重估盈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222,000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股息及股息政策

除分別支付二零零三年股息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應佔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宣派或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須視乎董事酌情建議，及如為末期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投資需要以及董事會可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會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編製本招股章程時於附錄1A及1B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釐定的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不會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股息分派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計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溢利約30%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確定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過去一直成功增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要保持這動力，及透過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以生產優質亞麻紗力爭在亞麻行業穩踞領導地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

以下為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的計劃：

- 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購置先進的新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計劃在位於中國的現有生產基地旁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及購置和安裝新的及先進的設備以擴展及提升其現有的亞麻紗的生產設施。預期上述擴展會令本集團的高級亞麻紗產能增加4,800噸。該生產基地亦會令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時獲得規模經濟的好處，本集團並能夠接受較大宗的客戶訂單。本集團認為興建第三條生產線約需126百萬港元，並計劃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供擴展成本之用。

- 收購或設立原材料生產基地

本集團擬收購或設立生產亞麻原材料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擬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資進行上述收購。董事相信上述生產設施投產後，本集團將能夠從事生產亞麻紗的上游生產，這可提高競爭優勢，因為本集團將能確保原材料供應，更能控制產品質量及節省生產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目標或場地作收購或設立原料生產設施。本公司就這方面作任何投資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實施的規則（倘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75港元（即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75港元的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數)，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估計約為20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如下：

- (a) 約126百萬港元用於在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現有生產基地旁興建第三個生產基地，其中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約39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廠房及餘下的將用作生產線設計費用；
- (b) 約55百萬港元用於計劃中的設立成收購生產亞麻布原材料的生產基地；
- (c)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利率為6.138厘的銀行貸款，主要撥作購買原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及
- (d) 約17百萬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並以發售價每股1.575港元(即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75港元的暫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本集團將可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款項約29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償還利率為5.76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的現有銀行貸款，而約5百萬港元的結餘將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每股售價為1.40港元(即暫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範圍)及超額配股權不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約18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並無所得款項會被分配至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75港元(即暫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範圍)及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預計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款項約2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利率為5.76厘的現有銀行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到期。

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款項存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若干其他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現時提呈其各自的香港發售股份比例而並未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

終止原因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視乎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終止。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倘其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下，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會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新法例及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及法規的任何轉變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詮釋或適用的轉變或其他情況；或

- (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或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或變化(不論為當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變化或持續，及包括其現有狀況的事件或變化或演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件自成一類，以致對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的政治、經濟或貨幣匯率或控制造成不利變化或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變化；或
 - (iii)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在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令任何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部分無法履行或對按照其條款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手續難以辦理；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改變或涉及預期改變的情況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地方實施外匯管制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重大或不利地影響該等地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為、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傳染病或疫症或其他緊急事件、災難或危機；或
 - (vi) 香港或美國的證券市場狀況任何改變或惡化，或證券市場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
 - (vii) 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可能面對或正面對重大重要性的(就本集團整體而言)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有效要求須提早償還(就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
- (b) 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確實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
- (c) 任何事項、事宜或遺漏導致任何彌償方須就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d) 本公司及／或據香港包銷商協議的訂約人作出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重大方面忽略據香港包銷協議其須明確遵守的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e) 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造成或合理預期可引致本集團整體而言的業務及／或財務及／或買賣狀況及／或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轉變。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合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並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完結期間內任可時間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否則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i) 發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可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收取該股本的權利的證券；或
- (ii) 為上述分段(i)所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 (iii) 公開宣布擬參與上文分段(i)或(ii)所述的交易，

不論上文分段(i)或(ii)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卷、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倘上文分段(i)或(ii)所述在第一個六月期屆滿開始的六月期間內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卷有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使該等交易不會令股份發生市場混亂或假市。

本公司現有各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不會及將促使相關股份（定義如下）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開始起十二個月屆滿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

際包銷商會(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物色認購人，或倘未能如此，則自行認購其各自於國際配售的適用比例而未在國際配售下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不遲於30日期間內任何時間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達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收取包銷佣金，其中撥出將支付的分包銷佣金。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按每股發售價1.75港元計，估計合共約為2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香港公開發售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有關情況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
- (ii) 國際配售：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及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如合資格)申請或表達對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發售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及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但不計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的27.7%。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發售發售股份的數量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股份發售中首次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但必須嚴格依照該等數目按比例進行分配。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安排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考慮下述任何重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進行調整。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轉撥予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該等轉撥之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75,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股份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配額將按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予國際配售，分配比例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還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達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和／或確認遭到違反和／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能會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每股1.75港元支付最高價格，此外另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低於每股1.75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對獲接納的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支付利息。退款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發售發售股份的數量

根據本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將包括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中首次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有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性地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認購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該等分配的目的在於對發售股份進行分派會形成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整體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

股份發售的安排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經獲得國際發售中的配售股份，而同時已經向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在股份發售中，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由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但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任何時候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下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但不計及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的3.6%。當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興趣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等程序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到並截至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為止或前後。

股份發售中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達成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及在定價日期以後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布(這一點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詮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暫定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股份發售的安排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最終發售價、對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公布。

降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股份發售數目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程序中所顯示的興趣水平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在此等下調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中公布下調的通告。該等通告一經公布，股份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最終須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下調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交回申請表格截止日期方才公布。

在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通告還會確認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其他因該等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下調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計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配售協議。

這些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的接納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訂並交付國際配售協議；
- (iv) 包銷商在各項包銷協議下各自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持續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項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的豁免)，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30日達成。

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無論其理由如何，股份發售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的完成將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約，其中包括將取決於其他各項發售能否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作廢，而聯交所也將即時獲得知會。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廢次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載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告。在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特設的賬戶。

股份發售的安排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發行並將僅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才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書，惟必須待下列情況達成，方可作實，(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情況」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

交易

假定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無條件生效，則發售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市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註：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u>地區</u> | <u>分行</u> | <u>地址</u>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
|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及地庫16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糖街1號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
| | 九龍 | 漆咸道分行 |
| 油麻地分行 | |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
| 德福花園分行 | |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

(b)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上述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填妥及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將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使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確認** 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已獲發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補充資料及申述，而閣下亦**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及撤回，惟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限制，而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登記，以及閣下並非身處美國以外的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亦非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接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而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受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協定**，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申請由代理人為閣下的利益人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須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是項申請屬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乃真實準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申述、保證及承諾**閣下提出本申請、獲配發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須遵守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提呈獲得接納、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據此上述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符合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填妥及遞交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所有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撥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保留絕對酌情權利(1)拒絕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拒絕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撥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促使以閣下名義(或倘閣下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登記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而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受的限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調整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協定**，及本公司向各股東協定符合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申述、保證及承諾**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限制，而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登記，以及閣下並非身處美國以外的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亦非本公司須符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方可獲配發或接受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形式向閣下負責；
- **確認**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已獲發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補充資料及申述，而閣下亦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

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銷及撤回，惟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 (倘申請由代理人為閣下的利益人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須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是項申請屬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乃真實準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認購申請) 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本公司、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 (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提出本申請、獲配發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須遵守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股提呈獲得接納、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同，據此上述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符合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存記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其授權簽名(如適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令申請失效。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其代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有關申請，以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的授權文件。本公司及作為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

倘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 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該名稱須已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一名人士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此賬戶名稱必須為閣下的姓名。倘屬聯名申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Kingdom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獲銀行授權的一名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Kingdom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可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如果須退款))的所得利息。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權餘額或退款。

5. 公眾人士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全數(港元)，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翌日十二時正會開始辦理。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繳足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中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後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將不會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申請。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7.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8.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股份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特別盡全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按下文所述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第一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指排名第一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退款包括：(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相應申請款項餘額；或(ii)如申請被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該筆退款／多繳股款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除按下文所述外，有關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或獲部分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而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僅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情況」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閣下將會收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發行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會寄發至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以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選擇親身前往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如為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必須由 閣下法定授權代表出示由公司申請人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分證明，如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按照 閣下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 閣下是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香港發售股份撥入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布，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

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列明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予閣下。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還款項。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委託人代理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倚賴以上的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及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受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陳述及任何補充文件負任何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過戶登記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屬不可撤回，而此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有關的任何接納及由此構成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3.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項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撥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下調。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以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¹⁾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實益所有者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所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撥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撥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其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其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IV.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1.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一份**白色**表格或**黃色**表格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及將會被拒絕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所有填妥及遞交的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這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一旦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對該等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或將會獲配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包含的一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公開香港股份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附註，謹請閣下細閱。其中，謹請特別注意，閣下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撤回或撤銷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豁免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只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所有申請將維持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屬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刊上公布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 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下列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 該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未有按指示正確及妥當填寫閣下的申請表格；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申請50%以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申請或背頁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註：如上述其中一個情況出現，申請將會被收款銀行拒絕及所附的支票將不會被呈列作結算。

填寫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為了分辨曾於國際配售中獲配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以拒絕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分辨曾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售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拒絕其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將會採取合理的步驟。

- 如閣下的申請不被接納：

下列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被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他們／其各自條款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他們／其各自條款終止。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日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最多至六個星期），則在該段較長時間內。

V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75港元。此外，閣下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約3,535.3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如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繳足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以申請表格申請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成功申購，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若干小額的於申請表格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的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註明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在申請表格排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各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將會印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數據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往來銀行兌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查核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填寫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不完整，可能會導致兌現延誤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VIII. 買賣及交收

1.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本公司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528。

2.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達」)，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重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最終由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取得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控制權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目的是作為載於下文第A節所載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Overseas Kingdom Limited(「Overseas Kingdom」)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Overseas Kingdom是載於下文第A節其他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浙江金元和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香港金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浙江金元、江蘇金元和香港金達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公司名稱 | 財政期間 | 核數師 |
|------|--|---------------------------|
| 浙江金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海鹽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
| 江蘇金元 |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如皋劍會計師事務所 |
| 香港金達 |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和Overseas Kingdom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另外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如皋金達」）不受法定審核的規定，故 貴公司、Overseas Kingdom及如皋金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如本報告第A節所反映）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第A節所載的基準作出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亦已根據第C1節所列的會計政策的基準作出調整重新列報財務報表，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B至H節。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 貴集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獲取一切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獲得充分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審核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編制的財務資料，已作出一切必需的調整，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料」），董事須為上述財務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及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外，有否持續採用會

計政策及呈列基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所覆蓋範圍較審核工作為小，故能提供的保證水平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資料進行的審閱工作的基礎（該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按照審閱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第A節所載的基準，我們並無獲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呈報基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均由浙江金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於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海鹽紫薇亞麻有限公司（「海鹽紫薇」）所有與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和全部業務之前由海鹽紫薇進行。自海鹽紫薇和浙江金元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香港金達於該日獲得中國海鹽縣對外經濟局批准，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及取得浙江金元的控制權）止期間，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為海鹽紫薇和浙江金元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金達從Unique Source Chem-Textile Group, Inc.（「Unique Source」）額外收購江蘇金元的4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金元從浙江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達投資」）額外收購如皋金達的40%股權。由於上述收購，江蘇金元和如皋金達成為香港金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香港金達收購Asia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Asia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金達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江蘇金元的額外45%股權，以及江蘇金元收購如皋金達的額外40%股權，按照收購會計法處理。

貴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貴集團的架構。重組包括向香港金達當時的股東按其持有香港金達股權的比例分配及發行貴公司的股份作為香港金達的股東向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Overseas Kingdom轉讓香港金達股權的代價。經過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同一最終股權持有人控制，故財務資料將重組作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來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反映了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的情況下，並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的情況下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 已發行和 全面繳足/ 註冊資本 | 貴公司 所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Overseas Kingdom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0.01港元/5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香港金達 |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 1,25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浙江金元(i) |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 16,32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和銷售 亞麻紗 |
| 江蘇金元(ii)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 11,500,000美元 | — | 100% | 生產和銷售 亞麻紗 |
| 如皋金達(iii)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生產和銷售 亞麻紗的 半製成品 |
| Asia Harvest |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 1港元/10,000港元 | — | 100% | 尚未開業 |

(i) 浙江金元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江蘇金元是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ii) 如皋金達是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 第C節 註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期間 | 止年度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營業額 | 2 | 31,621 | 452,349 | 219,612 | 217,687 | |
| 銷售成本 | | (21,750) | (318,288) | (153,852) | (158,397) | |
| 毛利 | | 9,871 | 134,061 | 65,760 | 59,290 | |
| 其他收入 | 4 | 120 | 2,587 | 262 | 1,337 | |
| 分銷成本 | | (716) | (14,802) | (7,845) | (9,487) | |
| 行政開支 | | (1,070) | (14,753) | (9,207) | (6,483)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626) | (253) | (260) | |
| 經營溢利 | | 8,205 | 106,467 | 48,717 | 44,397 | |
| 融資收入 | | 187 | 2,183 | 745 | 460 | |
| 融資開支 | | (1,423) | (14,123) | (9,112) | (6,002) | |
| 融資成本淨額 | 5(a) | (1,236) | (11,940) | (8,367) | (5,542) | |
| 除稅前溢利 | 5 | 6,969 | 94,527 | 40,350 | 38,855 | |
| 所得稅 | 6(a) | — | — | (1,287) | — | |
| 期間／年度溢利 | | <u>6,969</u> | <u>94,527</u> | <u>39,063</u> | <u>38,855</u>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 7,096 | 91,749 | 39,408 | 38,003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7) | 2,778 | (345) | 852 | |
| 期間／年度溢利 | | <u>6,969</u> | <u>94,527</u> | <u>39,063</u> | <u>38,855</u> | |
| 期間／年度應付股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期間／年度宣派的 中期股息 | 9 | — | 8,106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0 | 人民幣0.02元 | 人民幣0.20元 | 人民幣0.09元 | 人民幣0.08元 |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第 C 節 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53,995 | 264,389 | 277,553 |
| 租賃預付款項 | 12 | 31,568 | 34,668 | 37,948 |
| | | <u>285,563</u> | <u>299,057</u> | <u>315,501</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 | 66,328 | 152,557 | 160,764 |
| 預付所得稅 | 6(d) | — | 7,71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92,780 | 77,966 | 141,252 |
| 已抵押存款 | 15 | 76,356 | 72,305 | 80,5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53,815 | 60,566 | 29,292 |
| | | <u>289,279</u> | <u>371,104</u> | <u>411,85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貸款 | 17 | 161,037 | 180,098 | 194,793 |
| 應付所得稅 | 6(d) | — | — | 6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 | 215,978 | 170,627 | 175,527 |
| | | <u>377,015</u> | <u>350,725</u> | <u>370,381</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u>(87,736)</u> | <u>20,379</u> | <u>41,47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97,827</u> | <u>319,436</u> | <u>356,97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貸款 | 17 | 30,000 | 30,000 | 30,000 |
| 資產淨值 | | <u>167,827</u> | <u>289,436</u> | <u>326,971</u>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應佔權益總額 | | 137,120 | 287,563 | 326,97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707 | 1,873 | — |
| 權益總額 | | <u>167,827</u> | <u>289,436</u> | <u>326,971</u>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期間 | 止年度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 | | | |
| 期初／年初結餘 | — | 137,120 | 287,563 | 137,120 |
| 注資 (i) | 112,303 | 64,987 | — | — |
| 視同出資 (ii) | 17,721 | 1,813 | — | — |
| 期間／年度溢利 | 7,096 | 91,749 | 39,408 | 38,003 |
| 股息 | — | (8,106) | — | — |
| 期末／年末結餘 | 137,120 | 287,563 | 326,971 | 175,1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期初／年初結餘 | — | 30,707 | 1,873 | 30,707 |
| 注資 (iii) | 4,965 | 944 | — | 944 |
| 收購／(出售) 附屬公司權益 | 25,869 | (32,556) | (1,528) | — |
| 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 (127) | 2,778 | (345) | 852 |
| 期末／年末結餘 | 30,707 | 1,873 | — | 32,503 |
| 總權益： | 167,827 | 289,436 | 326,971 | 207,626 |

(i) 為香港金達於相關期間向其股東發行股份所增加的股本。

(ii) 為向關連人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產生的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註19。

(iii) 為江蘇金元少數股東向江蘇金元注入現金，作為投入江蘇金元繳足資本。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期間 | 止年度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969 | 94,527 | 40,350 | 38,855 | | |
| 調整項目： | | | | | | |
| 折舊 | 1,176 | 20,367 | 13,356 | 8,067 | | |
| 利息開支 | 1,160 | 13,020 | 7,756 | 5,061 | | |
| 利息收入 | (187) | (2,183) | (745) | (460) |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1 | 703 | 366 | 380 | | |
| 滯銷存貨撥備／(沖銷) | 17 | 68 | (178) | 215 | | |
| 呆壞賬撥備 | — | — | 147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9,146 | 126,502 | 61,052 | 52,118 | | |
| 存貨增加 | (14,668) | (86,297) | (8,029) | (66,69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418 | (48,688) | (63,433) | (63,804)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 190 | 57,701 | 10,399 | 72,265 | | |
|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的現金 | 1,086 | 49,218 | (11) | (6,111) | | |
| 支付利息開支 (支付)／退回 | (1,160) | (13,020) | (7,756) | (5,061) | | |
| 中國所得稅 | — | (7,710) | 6,484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 (74) | 28,488 | (1,283) | (11,172) | |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款項 | (151) | (71,770) | (34,257) | (53,10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1,459 | 710 | 1,459 | | |
|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24) | (3,803) | (3,646) | (3,301) | |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 46,230 | (63,502) | — | (63,502)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支付款項 | — | (30,743) | — |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187 | 2,183 | 745 | 460 | |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2,510 | 4,051 | (8,238) | 6,463 | | |
|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 8,277 | — | — | — |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 57,029 | (162,125) | (44,686) | (111,528) | |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期間 | 止年度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 | | | | | | |
| 股權持有人的注資額 | 1,057 | 128,489 | — | 63,502 | — | 63,502 |
| 少數股東的注資額 | 4,965 | 944 | — | 944 | — | 944 |
| 借入計息貸款 | 56,199 | 245,625 | 196,280 | 125,635 | 196,280 | 125,635 |
| 償還計息貸款 | (65,361) | (226,564) | (181,585) | (108,854) | (181,585) | (108,854) |
| 已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 — | (8,106) |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3,140) | 140,388 | 14,695 | 81,227 | 14,695 | 81,2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3,815 | 6,751 | (31,274) | (41,473) | (31,274) | (41,473) |
|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3,815 | 60,566 | 53,815 | 60,566 | 53,815 |
|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815 | 60,566 | 29,292 | 12,342 | 29,292 | 12,342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出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和詮釋尚未在財務期間（包括相關期間）生效。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運用這些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¹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7號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9號 |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貴集團財務資料包含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香港金達取得浙江金元控制權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金達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已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數字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下一期間／年度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註24。

管理層會持續就該等估計數字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所載的會計政策在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被 貴集團一致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 貴公司對該實體存有控制。在評定是否存有控制時，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以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控制生效當日起合併入財務資料，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不屬於 貴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的股本權益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並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少數股東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合併利潤表內呈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一間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 貴集團所佔權益，如果少數股東須承擔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則所有此等溢利將分配入 貴集團應佔權益中，直至 貴集團已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虧，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d)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合併利潤表內予以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i) 外地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中國境外的外地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地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開支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重新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予以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會計政策第(k)項)。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使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ii) 其後成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貴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產生時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20年 |
| — 機器 | 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剩餘價值如屬重大，則按年重估。

(iv)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利潤表內予以確認。

(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廠房及建築物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k)項)。成本包括建設與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任何折舊。

(f) 商譽

除了受到共同控制的合併外，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數額直接在合併利潤表內予以確認，除非該超出數額與股東注資相關，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的數額乃列作資本出資入賬，並確認為股東的股權交易。

(g)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支付中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k)項）。租賃預付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合併利潤表。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予以確認，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k)項），除非該應收款項是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沒有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墊款，或其貼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k)項）。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現址和達到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造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得的適當份額的間接費用。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入賬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來自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存貨已撇銷數額，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k)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存貨(見會計政策(i))及遞延稅項資產(見會計政策(r))以外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見下文)。

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是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該等財務資產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計算。短期的應收款項不予以折現。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倘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

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但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關聯,則該項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至於其他資產方面,倘有跡象顯示減值虧損不再存在及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面值不應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l) 股息

股息在其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於借款期間的合併利潤表確認。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工資、每年花紅及員工福利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計提。

(ii) 除以計入存貨成本而並未確認為開支的退休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果折現影響甚微，則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p)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於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貨物銷售的收益。假如出現有關價款回收、退貨及貨品之繼續監管權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收益將不予以確認。

(ii) 政府補貼

若收取政府補貼有合理保證而且 貴集團會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某項資產的成本的補貼在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q)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ii) 借貸成本

借貸應付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iii) 經營前開支

經營前開支於產生時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r) 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計稅時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並不計提撥準備：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而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遞延稅項數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按結算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的稅率計算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足夠的應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s)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倘 貴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為個人的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 貴集團內可明確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與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u) 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

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是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終由同一方(業務合併前或合併後)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就涉及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包括在已合併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視同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對銷集團各公司間交易後的亞麻紗銷售。貨物的銷售值在扣除退貨備抵、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在以地域分部呈列方面，分部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不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地點分析載於下文：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
| 中國 | 7,666 | 119,675 | 86,992 | 44,264 |
| 海外 | | | | |
| — 歐盟 | 129 | 152,247 | 89,661 | 119,548 |
| — 非歐盟 | 23,826 | 180,427 | 42,959 | 53,875 |
| 合計 | <u>31,621</u> | <u>452,349</u> | <u>219,612</u> | <u>217,687</u> |
| 分部業績 | | | | |
| 中國 | 1,840 | 29,458 | 18,453 | 7,557 |
| 海外 | | | | |
| — 歐盟 | 11 | 47,685 | 31,890 | 36,182 |
| — 非歐盟 | 7,462 | 53,374 | 12,652 | 14,557 |
|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9,313 (1,108) | 130,517 (24,050) | 62,995 (14,278) | 58,296 (13,899) |
| 經營溢利 | 8,205 | 106,467 | 48,717 | 44,397 |
| 融資成本淨額 | (1,236) | (11,940) | (8,367) | (5,54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287) | — |
| 期間／年度溢利 | <u>6,969</u> | <u>94,527</u> | <u>39,063</u> | <u>38,855</u> |

4 其他經營收入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政府補貼 | — | 2,335 | 178 | 1,236 |
| 雜項收入 | 120 | 252 | 84 | 101 |
| | <u>120</u> | <u>2,587</u> | <u>262</u> | <u>1,337</u>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當地政府無條件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335,000元、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1,236,000元，以鼓勵其發展。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187) | (2,183) | (745) | (460) |
| 融資收入 | (187) | (2,183) | (745) | (460) |
| 銀行貸款利息 | 1,368 | 14,691 | 7,756 | 5,890 |
| 其他貸款利息 | 32 | — | — | — |
| 減：資本化借貸成本 | (240) | (1,671) | — | (829) |
| 利息開支淨額 | <u>1,160</u> | <u>13,020</u> | <u>7,756</u> | <u>5,061</u> |
| 銀行手續費 | 530 | 1,337 | 929 | 616 |
| 淨外滙兌換 (收益)／虧絀 | (267) | (234) | 427 | 325 |
| 融資開支 | <u>1,423</u> | <u>14,123</u> | <u>9,112</u> | <u>6,002</u> |
| 融資成本淨額 | <u>1,236</u> | <u>11,940</u> | <u>8,367</u> | <u>5,542</u> |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成本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06厘、4.10厘及4.08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利息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294 | 31,200 | 18,538 | 12,779 |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39 | 937 | 743 | 274 |
| | <u>2,333</u> | <u>32,137</u> | <u>19,281</u> | <u>13,053</u> |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參與由中國政府統籌的退休基金計劃，據此，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須按有關中國機構所制定平均工資為基準，按21%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貴集團將所有退休基金供款撥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該等辦事處將負責退休金的支付。除以上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擁有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存貨成本* | 21,750 | 318,288 | 153,852 | 158,397 |
| 折舊 | 1,176 | 20,367 | 13,356 | 8,067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1 | 703 | 366 | 380 |
| 存貨撥備／(沖銷) | 17 | 68 | (178) | 215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17 | 200 | 100 | 100 |
| 呆壞賬撥備 | — | — | 147 | — |
| 核數師酬金 | 117 | 1,036 | 594 | 460 |
| 合計 | <u>23,088</u> | <u>340,662</u> | <u>168,237</u> | <u>167,619</u> |

*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存貨撥備／(沖銷)分別為人民幣2,966,000元、人民幣45,467,000元、人民幣28,364,000元及人民幣17,801,000元，而這些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分開披露的總金額或註5(b)的各類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利潤表內的所得稅指：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8,879 | 3,505 | 4,582 |
| 所得稅退稅 | — | (8,879) | (2,218) | (4,582) |
| | — | — | 1,287 | —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按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決定的各公司所得稅率而作出。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6.4%及24%。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和法規，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由其經營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間，而其後的3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是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的首個獲利年度。由於上述的免稅期間，浙江金元由二零零五年起的3年按其適用稅率26.4%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江蘇金元則於相關期間豁免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發布的文件「財稅字(2000)第49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以作技術改良而享有所得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8,879,000元、人民幣2,218,000元及人民幣4,582,000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開支的調節如下：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 | 6,969 | 94,527 | 40,350 | 38,855 |
| 按適用稅率(@26.4%*) | | | | |
| 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 1,840 | 24,955 | 10,652 | 10,258 |
| 中國業務稅率差影響 | — | (555) | (347) | (45) |
|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 220 | 651 | 648 | 321 |
| 中國附屬公司 享有的免稅期間 | (2,060) | (16,172) | (7,448) | (5,952) |
| 所得稅退稅 | — | (8,879) | (2,218) | (4,58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287 | — |

* 預期所得稅是按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金元在相關期間須繳付中國所得稅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

(c)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d)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指：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所得稅 | | | |
| 期初/年初預付所得稅結餘 | — | — | (7,710) |
| 期間/年度所得稅撥備 | — | 8,879 | 3,505 |
| 期間/年度享有的所得稅退稅* | — | (8,879) | (2,218) |
| 期間/年度(已支付所得稅)/ 已收到所得稅退稅 | — | (7,710) | 6,484 |
| 期末/年末(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 | — | (7,710) | 61 |

* 這是指有關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以作技術改良而享有的退稅(見註6a(iv)所述)。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薪金、 津貼及 | | | 退休金 | 合計 |
|------------------|------------|-------|-------|-------|-------|
| | 董事袍金 |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計劃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任維明 | — | 59 | — | — | 59 |
| 沈躍明 | — | 29 | — | — | 29 |
| 張鴻文 | — | 21 | — | — | 2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顏金煒 | — | — | — | — | — |
| John Michael May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東輝 | — | — | — | — | — |
| 郁崇文 | — | — | — | — | — |
| 劉英傑 | — | — | — | — | — |
| | — | 109 | — | — | 10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薪金、 |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 | |
|------------------|-------|-------|-------|-------|-------|
| | 董事袍金 | 津貼及 |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其他福利 | 其他福利 | | 其他福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任維明 | — | 529 | — | 2 | 531 |
| 沈躍明 | — | 271 | — | 2 | 273 |
| 張鴻文 | — | 205 | — | 2 | 2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顏金煒 | — | — | — | — | — |
| John Michael May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東輝 | — | — | — | — | — |
| 郁崇文 | — | — | — | — | — |
| 劉英傑 | — | — | — | — | — |
| | — | 1,005 | — | 6 | 1,01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薪金、 |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 | |
|------------------|-------|-------|-------|-------|-----|
| | 董事袍金 | 津貼及 | | 計劃供款 | 合計 |
| | 其他福利 | 其他福利 | | 其他福利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任維明 | — | 275 | — | 2 | 277 |
| 沈躍明 | — | 140 | — | 2 | 142 |
| 張鴻文 | — | 105 | — | 2 | 1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顏金煒 | — | — | — | — | — |
| John Michael May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東輝 | — | — | — | — | — |
| 郁崇文 | — | — | — | — | — |
| 劉英傑 | — | — | — | — | — |
| | — | 520 | — | 6 | 52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薪金、 津貼及 |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 | | 合計 |
|------------------|------------|-------|-------|-------|-------|-----|
| | 董事袍金 | 其他福利 | | 計劃供款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任維明 | — | 265 | — | 1 | | 266 |
| 沈躍明 | — | 136 | — | 1 | | 137 |
| 張鴻文 | — | 103 | — | 1 | | 10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顏金煒 | — | — | — | — | | — |
| John Michael May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楊東輝 | — | — | — | — | | — |
| 郁崇文 | — | — | — | — | | — |
| 劉英傑 | — | — | — | — | | — |
| | — | 504 | — | 3 | | 507 |

按董事人數及董事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董事數目 | 董事數目 | 董事數目 | 董事數目 | 董事數目 | 董事數目 (未經審核)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3 | 3 | 3 | 3 | 3 |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下文註8所述的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亦無作出使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註7披露。

於相關期間，其他兩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53 | 492 | 510 | 246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金供款 | — | 4 | 2 | 2 |
| | <u>53</u> | <u>496</u> | <u>512</u> | <u>248</u> |

以僱員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酬金分析如下：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2</u> | <u>2</u> | <u>2</u> | <u>2</u> |

9 股息

期間／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息如下：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間／年度 宣派的中期股息 | <u>—</u> | <u>8,106</u> | <u>—</u> | <u>—</u> |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香港金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998,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06,000元）。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的股息分派不能視為 貴公司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

10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相關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45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將其視為在整個年度均已發行而計算。這些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75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49,250,000股股份（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詳述）。

於相關期間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

11 固定資產

| | 廠房及建築物 | 機器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2,151 | 114,008 | 1,835 | 322 | 108,974 | 237,290 |
| 添置 | — | 118 | 139 | — | 17,624 | 17,881 |
| 轉入／(出) | — | 275 | 112 | — | (387)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151</u> | <u>114,401</u> | <u>2,086</u> | <u>322</u> | <u>126,211</u> | <u>255,171</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151 | 114,401 | 2,086 | 322 | 126,211 | 255,171 |
| 添置 | 13,579 | 5,131 | 2,522 | 251 | 10,737 | 32,220 |
| 轉入／(出) | 46,576 | 78,568 | 3,155 | — | (128,299) | — |
| 出售 | (1,629) | — | — | — | — | (1,62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0,677</u> | <u>198,100</u> | <u>7,763</u> | <u>573</u> | <u>8,649</u> | <u>285,762</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0,677 | 198,100 | 7,763 | 573 | 8,649 | 285,762 |
| 添置 | 5,713 | 13,305 | 1,245 | 14 | 6,953 | 27,230 |
| 轉入／(出) | — | — | 60 | — | (60) | — |
| 出售 | — | (1,062) | — | — | — | (1,062)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76,390</u> | <u>210,343</u> | <u>9,068</u> | <u>587</u> | <u>15,542</u> | <u>311,930</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 期間折舊 | (44) | (1,090) | (36) | (6) | — | (1,176)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4)</u> | <u>(1,090)</u> | <u>(36)</u> | <u>(6)</u> | <u>—</u> | <u>(1,176)</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 | (1,090) | (36) | (6) | — | (1,176) |
| 年度折舊 | (2,319) | (17,069) | (950) | (29) | — | (20,367) |
| 出售時撥回 | 170 | — | — | — | — | 17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93)</u> | <u>(18,159)</u> | <u>(986)</u> | <u>(35)</u> | <u>—</u> | <u>(21,373)</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193) | (18,159) | (986) | (35) | — | (21,373) |
| 期間折舊 | (1,632) | (10,893) | (783) | (48) | — | (13,356) |
| 出售時撥回 | — | 352 | — | — | — | 352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3,825)</u> | <u>(28,700)</u> | <u>(1,769)</u> | <u>(83)</u> | <u>—</u> | <u>(34,377)</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107</u> | <u>113,311</u> | <u>2,050</u> | <u>316</u> | <u>126,211</u> | <u>253,995</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8,484</u> | <u>179,941</u> | <u>6,777</u> | <u>538</u> | <u>8,649</u> | <u>264,389</u>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72,565</u> | <u>181,643</u> | <u>7,299</u> | <u>504</u> | <u>15,542</u> | <u>277,553</u> |

- (i) 所有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43,000元、人民幣98,459,000元及人民幣123,067,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17）。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34,775,000元及人民幣32,077,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23）。

12 租賃預付款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31,555 |
| 添置 | 24 |
| 攤銷 | (11) |
| | <u>31,568</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568</u>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1,568 |
| 添置 | 3,803 |
| 攤銷 | (703) |
| | <u>34,668</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668</u>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668 |
| 添置 | 3,646 |
| 攤銷 | (366) |
| | <u>37,948</u>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u>37,948</u> |

- (i) 租賃預付款是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其租賃期為50年。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371,000元及人民幣22,94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17）。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97,000元、人民幣2,216,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23）。

13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6,991 | 56,923 | 67,706 |
| 在製品 | 6,545 | 11,937 | 8,858 |
| 製成品 | 20,157 | 52,394 | 76,938 |
| 在途貨物 | 22,635 | 31,303 | 7,262 |
| | <u>66,328</u> | <u>152,557</u> | <u>160,764</u> |

- (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滯銷存貨分別計提人民幣216,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的減值撥備。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670,000元、人民幣60,557,000元及人民幣53,402,000元的存貨，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17）。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969 | 65,919 | 120,038 |
| 押金及預付款 | 7,309 | 12,047 | 14,95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見註23(b)） | 63,502 | — | 6,263 |
| | <u>92,780</u> | <u>77,966</u> | <u>141,252</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的信用政策載於註20(a)。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十日內 | 16,399 | 49,036 | 47,668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3,684 | 12,211 | 54,159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843 | 2,972 | 10,685 |
|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568 | 1,663 | 7,748 |
| 十二個月以上 | 590 | 152 | 40 |
| | <u>22,084</u> | <u>66,034</u> | <u>120,300</u> |
|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 <u>(115)</u> | <u>(115)</u> | <u>(262)</u> |
| | <u>21,969</u> | <u>65,919</u> | <u>120,038</u> |

15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356,000元、人民幣72,305,000元及人民幣75,54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見註17）及其他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終止有關銀行授信時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抵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23）。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33,104 |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u>20,711</u> | <u>60,566</u> | <u>29,292</u> |
| | <u>53,815</u> | <u>60,566</u> | <u>29,292</u>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及包括在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982,000元、人民幣51,098,000元及人民幣23,146,000元。從中國匯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兌換限制。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 美元 | 2,628 | 1,388 | 605 |
| 港元 | 786 | 141 | 1,294 |

除了以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外幣計價，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並且在中國境內不能自由兌換。

17 計息貸款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 54,057 | 100,238 | 55,31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i) | 95,525 | 79,860 | 109,480 |
| 無抵押的關連方計息貸款(見註23(e)) | (v) | 11,455 | — | — |
| 無抵押銀行長期貸款的 即期部分 | (iv) | — | — | 30,000 |
| | | <u>161,037</u> | <u>180,098</u> | <u>194,793</u> |
| 長期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ii) | — | — | 30,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v) | 30,000 | 30,000 | 30,000 |
| 減：無抵押銀行長期貸款的 即期部分 | (iv) | — | — | (30,000) |
| | | <u>30,000</u> | <u>30,000</u> | <u>30,000</u> |
| | | <u>191,037</u> | <u>210,098</u> | <u>224,793</u> |

計息貸款中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下列貨幣計價的計息貸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千元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 美元 | 11,609 | 7,784 | 627 |

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詳情見註11、12、13及1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3.1厘至8.9厘、3.4厘至6.0厘及5.2厘至6.7厘計息。

- (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3.6厘至6.7厘、5.2厘至6.8厘及5.1厘至6.8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3,862,000元、人民幣40,880,000元及人民幣41,480,000元，是由關連方金達創業擔保（見註23）。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由金達創業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見註23）。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於該日（見註12）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2,94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見註2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6.0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v)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見註23）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5.49厘、5.76厘及6.03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入的無抵押關聯方計息貸款為應付金達創業的款項，詳情見註23(e)。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 | 30,000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30,000 | —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30,000 | — | 30,000 |
| | <u>30,000</u> | <u>30,000</u> | <u>30,000</u> |
| | <u>30,000</u> | <u>30,000</u> | <u>60,000</u>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93,678 | 144,021 | 152,403 |
| 非貿易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58,287 | 24,964 | 18,345 |
| 應付關連方款項(見註23(d)) | 64,013 | 1,642 | 4,779 |
| | <u>215,978</u> | <u>170,627</u> | <u>175,527</u> |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十日內 | 64,453 | 110,589 | 78,312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18,764 | 29,664 | 60,314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9,776 | 2,471 | 11,191 |
|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284 | 1,052 | 2,422 |
| 十二個月以上 | 401 | 245 | 164 |
| | <u>93,678</u> | <u>144,021</u> | <u>152,403</u> |

19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貴集團向其關連方(包括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應付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的收購款由香港金達發行股份支付，而應付其他關連方的收購款以現金約人民幣63,502,000元支付。經該項收購後，浙江金元的業績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合併入本財務資料。

該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7,290 |
| 租賃預付款項 | 31,555 |
| 存貨 | 51,67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696 |
| 已抵押存款 | 78,866 |
| 銀行存款 | 8,2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30 |
| 計息貸款 | (200,19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556) |
| | <hr/> |
|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 | 154,836 |
| 少數股東權益 | (25,869) |
|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見下文註(i)) | (17,721) |
| | <hr/> |
| 總收購價 | <u>111,246</u> |
| 支付方式如下： | |
| 現金 | 63,502 |
| 香港金達發行股份(見下文註(ii)) | 47,744 |
| | <hr/> |
| | <u>111,246</u> |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30 |
|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款 | (63,502) |
| | <hr/> |
| 收購的淨現金流出 | <u>(17,272)</u> |

(i) 因為收購浙江金元的股權是向關連方收購，而於收購日 貴公司股東對關連方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作為視同股東注資處理，並反映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ii) 收購浙江金元而向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發行的香港金達股份的公允值是按於收購日浙江金元的合併淨資產公允值的權益比例為基準確認的。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Unique Source(江蘇金元的少數股東)收購江蘇金元的額外45%股權，現金代價為3,710,000美元(人民幣30,743,000元)。經該項收購後，江蘇金元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超過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813,000元的部分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反映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收購如皋金達的額外40%股權。經該項收購後，如皋金達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0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利率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對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作信用評估。

於結算日，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最高的信用風險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b)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貸款是貴集團會面對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主要為銀行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固定年利率為0.72厘。

有關貴集團的計息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詳情載於上文註17。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在買賣過程中涉及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進行交易會產生外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貴集團大部分買賣以美元作交易。貴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作交易，而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滙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按供求決定的。滙率變化影響以外幣計價的產品銷售額及原料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價值。其中，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可能令貴集團從中國出口貨物變得較昂貴並且削弱了相對其他國家的產品競爭力。

(d) 公允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值相近。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值相近。

(ii) 計息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計息貸款的借貸利率，計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2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 | 45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 | 451 |
| | <u>—</u> | <u>—</u> | <u>910</u> |

(b) 資本承擔

在財務資料內各期末／年末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430 | 1,842 | 1,332 |
| | <u>430</u> | <u>1,842</u> | <u>1,332</u> |

資本承擔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22 或有負債

為關連方金達創業取得的
授信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
及資產抵押(見註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7,261 | 53,100 | 103,810 |
| | <u>37,261</u> | <u>53,100</u> | <u>103,810</u>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作為金達創業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包括若干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097,000元、人民幣36,991,000元及人民幣39,255,000元。

貴公司已從相關銀行取得書面同意，以上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抵押的資產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3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與任維明先生、金達創業、海鹽金達進出口有限公司(「金達進出口」)、金達投資、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及Unique Source進行交易。任維明先生是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任先生對金達創業、金達進出口及金達投資於相關期間有重大影響或控制。Unique Source是貴公司其中一名股東。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由貴公司董事顏金焯控制。

貴集團及上述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 | 由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樓宇的經營 | | | | |
| 租賃費用支付予 | | | | |
| — 金達創業* | 17 | 200 | 100 | 100 |
| 出售貨物予： | | | | |
| — 金達創業 | — | 980 | 1,862 | 980 |
| — 金達進出口 | — | — | 3,809 | — |
| 出售原材料予： | | | | |
| — 金達創業 | — | 2,293 | — | 2,293 |
| 出售固定資產予： | | | | |
| — 金達創業 | — | 1,459 | 710 | 1,459 |
| 向其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 金達創業 | — | 12,833 | 14,178 | 6,790 |
| 向其購置土地使用權： | | | | |
| — 金達創業 | — | 3,803 | 3,646 | 3,803 |
| 向其採購原材料： | | | | |
| — 金達創業 | — | 24,381 | — | 6,630 |
| — Unique Source | — | 1,834 | 2,736 | 1,834 |
| 代 貴集團支付水電費： | | | | |
| — 金達創業 | 1,137 | 11,413 | — | 7,461 |
| 向 貴集團收取污水處理費： | | | | |
| — 金達創業 | 85 | 1,820 | 1,706 | 712 |
| 向 貴集團收取蒸汽費： | | | | |
| — 金達創業 | 244 | 1,819 | — | 1,819 |
| 貴集團代為支付水電費： | | | | |
| — 金達創業 | — | — | 712 | — |
| 支付利息開支予： | | | | |
| — 金達創業 | 32 | — | — | — |

除上述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向其前股東(包括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Unique Source、金達創業及金達投資)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Unique Source收購江蘇金元的額外45%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金達投資收購如皋金達的額外40%股權，詳情見註19。

董事確認上述有*號的交易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仍將持續。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 | — | — | 2,178 |
| 金達進出口 | — | — | 4,085 |
| 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63,502 | — | — |
| | <u>63,502</u> | <u>—</u> | <u>6,263</u> |

應收金達創業及金達進出口的款項與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c)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共同就貴集團 動用的銀行授信作出擔保 | <u>52,000</u> | <u>58,980</u> | <u>73,000</u> |
| 金達創業就貴集團動用的 銀行授信作出擔保 | <u>23,862</u> | <u>40,880</u> | <u>41,480</u> |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達創業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494,000元的若干設備，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貴公司已從相關銀行取得書面同意，以上由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Unique Source | 2,559 | 1,642 | 3,186 |
| 金達創業 | 51,225 | — | — |
| 金達投資 | 10,229 | — | 1,593 |
| | <u>64,013</u> | <u>1,642</u> | <u>4,779</u> |

應付Unique Source的款項與 貴公司的經營業務有關。

所有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

(e) 計息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 | <u>11,455</u> | <u>—</u> | <u>—</u> |

向金達創業借入的款項以6厘的年利率計息，該利率是參考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場利率而定。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f)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金達創業已動用的銀行 授信向銀行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 | <u>37,261</u> | <u>53,100</u> | <u>103,810</u>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作為金達創業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包括若干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合計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097,000元、人民幣36,991,000元及人民幣39,255,000元。

貴公司已從相關銀行取得書面同意，以上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及抵押的資產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和估計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賬歷史時使用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它可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對於多項金融工具，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通過估值技巧確定。公允值是根據某個特定時間按相關的市場資料及相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這些估計帶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多項重大判斷，因此不能精確斷定。任何假設的改變均可嚴重影響估計。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1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經重組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物業估值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重估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重估導致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產生約為人民幣9,640,000元重估盈餘。上述重估盈餘不會被納入其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有關估值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F.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向作為初步認購者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已全數繳足，其後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轉讓予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Overseas Kingdom，及向香港金達當時的股東按他們各自於香港金達的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他們轉讓他們各自於香港金達的權益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G. 董事酬金

除於上文附註7C節所披露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支付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約分別為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不計 貴公司可酌情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H.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浙江金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浙江金元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浙江金元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該日為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達」)收購浙江金元全部股權的前一日，香港金達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重組(「重組」)後(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最終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控制的公司)) (「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浙江金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內。

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業務前，其生產和銷售亞麻紗的業務由海鹽紫薇亞麻有限公司(「海鹽紫薇」)開展，海鹽紫薇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浙江金元與海鹽紫薇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海鹽紫薇同意將所有涉及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的資產與負債及全部業務轉讓予浙江金元。收購後，浙江金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而海鹽紫薇自此停止業務。

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創業」）在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香港金達向當時的浙江金元股東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之日，一直是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的控股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成為香港金達及浙江金元的控股公司，浙江金元集團的財務資料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合併入貴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集團屬下各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浙江金元和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均在中國成立，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浙江金元和江蘇金元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公司名稱 | 財政期間 | 核數師 |
|------|--|---------------------------|
| 浙江金元 |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海鹽中聯會計師事務所 |
| 江蘇金元 |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如皋劍會計師事務所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海鹽紫薇及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如皋金達」）不受法定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浙江金元董事根據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集團屬下各公司（如本報告A節所反映）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則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並根據第A節所載的基準作出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浙江金元集團亦已根據第C1節所列的會計政策的基準作出調整，重新列報財務報表，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浙江金元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B至G節。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浙江金元集團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浙江金元集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浙江金元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獲取一切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獲得充分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披露在整體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作出一切必需的調整，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浙江金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於相關期間，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的業務均由浙江金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浙江金元收購海鹽紫薇所有涉及生產及銷售亞麻紗的資產、負債及全部業務（「收購海鹽紫薇」）之前由海鹽紫薇進行。由於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於收購海鹽紫薇前後均受金達創業的控制，而且控制並非過渡性，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視同亞麻紗的生產及銷售與收購前已由浙江金元進行。根據

上述基準，浙江金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包括海鹽紫薇、浙江金元及其附屬公司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從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該期間較短）的經營業績。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披露前提是視同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集團的資產已由該日起合併。收購自海鹽紫薇的淨資產及負債由收購日期起以海鹽紫薇的歷史賬面價值合併。

於相關期間，浙江金元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該些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 已發行和 全面繳足／註冊資本 | 貴公司所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江蘇金元 |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 5,416,276美元／ 8,000,000美元 | 55% | — | 生產和銷售亞麻紗 |
| 如皋金達 | (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 — | 生產和銷售 亞麻紗的半製成品 |

(i) 江蘇金元是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i) 如皋金達是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第 C 節 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 | 100,781 | 262,077 |
| 銷售成本 | | (77,747) | (180,233) |
| 毛利 | | 23,034 | 81,844 |
| 其他收入 | 4 | 11 | 210 |
| 分銷成本 | | (2,346) | (6,721) |
| 行政開支 | | (2,264) | (4,07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56) | (419) |
| 經營溢利 | | 18,279 | 70,841 |
| 融資收入 | | 186 | 397 |
| 融資開支 | | (5,690) | (10,739) |
| 融資成本淨額 | 5(a) | (5,504) | (10,342) |
| 除稅前溢利 | 5 | 12,775 | 60,499 |
| 所得稅 | 6(a) | (752) | — |
| 年度／期間溢利 | | 12,023 | 60,49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浙江金元股權股持有人 | | 11,923 | 61,46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00 | (964) |
| 年度／期間溢利 | | 12,023 | 60,499 |
| 年度／期間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年末後／期末後宣派的股息 | 9 | 8,269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0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14元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第C節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90,941 | 237,290 |
| 租賃預付款項 | 12 | 6,251 | 31,555 |
| | | <u>97,192</u> | <u>268,84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3 | 46,315 | 51,67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40,411 | 35,696 |
| 已抵押存款 | 15 | 52,983 | 78,866 |
| 銀行定期存款 | | — | 8,2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40,287 | 46,230 |
| | | <u>179,996</u> | <u>220,746</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17 | 104,534 | 170,19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80,325 | 134,556 |
| | | <u>184,859</u> | <u>304,75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863)</u> | <u>(84,00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92,329</u> | <u>184,83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17 | — | 30,000 |
| 資產淨值 | | <u>92,329</u> | <u>154,836</u> |
| 浙江金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5,773 | 128,96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556 | 25,869 |
| 權益總額 | | <u>92,329</u> | <u>154,836</u>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浙江金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年初／期初結餘 | | 11,462 | 75,773 |
| 注資 | (i) | 68,900 | — |
| 年度／期間溢利 | | 11,923 | 61,463 |
| 股息 | | — | (8,269) |
| 視同向股權所有人分配 | (ii) | (16,512) | — |
| 年末／期末結餘 | | <u>75,773</u> | <u>128,967</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年初／期初結餘 | | 746 | 16,556 |
| 注資 | (iii) | 16,556 | 10,277 |
| 視同向股權所有人分配 | (ii) | (846)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100 | (964) |
| 年末／期末結餘 | | <u>16,556</u> | <u>25,869</u> |
| 總權益： | | <u>92,329</u> | <u>154,836</u> |

(i) 為浙江金元的股權持有人注入浙江金元作為對實繳資本的注資。

(ii)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的收購協議，海鹽紫薇同意將所有涉及亞麻紗生產及銷售的資產、負債及全部業務轉讓給浙江金元，代價為人民幣17,358,000元。與收購海鹽紫薇相關由浙江金元支付的收購款視同向股權持有人分配。由於海鹽紫薇和浙江金元於收購海鹽紫薇前及收購後皆受到金達創業的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該收購引致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iii) 為少數股東向江蘇金元或如皋金達注入現金，作為投入繳足資本。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2,775 | 60,499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 | 7,397 | 11,059 |
| 利息開支 | 5,474 | 9,901 |
| 利息收入 | (186) | (397)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5 | 115 |
| 滯銷存貨撥備 | — | 19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25,475 | 81,376 |
| 存貨增加 | (35,924) | (5,5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1,539) | 4,715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62,507 | 24,113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20,519 | 104,643 |
| 支付利息開支 | (5,474) | (9,901) |
| 支付中國所得稅 | (195)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4,850 | 94,742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 (37,084) | (129,8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2,602 |
|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6,266) | (25,419) |
| 已收利息收入 | 186 | 397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3,243) | (25,883) |
|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 — | (8,277)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76,407) | (186,472)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股權持有人的注資額 | 68,900 | — |
| 少數股東的注資額 | 16,556 | 10,277 |
| 借入計息貸款 | 115,230 | 300,230 |
| 償還計息貸款 | (97,744) | (204,565) |
| 已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 — | (8,269) |
| 視同向股權持有人分配 | (16,512) | — |
| 視同向少數股東分配 | (846) | — |
| | <u>85,584</u> | <u>97,673</u>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u>85,584</u> | <u>97,67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4,027 | 5,943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6,260</u> | <u>40,287</u>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0,287</u> | <u>46,230</u> |

隨附之附註屬本財務資料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浙江金元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出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和詮釋尚未在財務期間(包括相關期間)生效。浙江金元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納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浙江金元集團董事預期運用這些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浙江金元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¹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7號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9號 |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釋義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的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數字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有關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對下一期間／年度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附註24。

管理層會持續就該等估計數字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所載的會計政策在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被浙江金元集團一致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浙江金元所控制的實體。當浙江金元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則浙江金元對該實體存有控制。在評定是否存有控制時，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以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控制生效當日起合併入財務資料，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即不屬於浙江金元所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的股本權益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持有)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並獨立於浙江金元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少數股東所佔浙江金元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合併利潤表內呈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浙江金元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倘若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一間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浙江金元團所佔權益，如果少數股東須承擔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獲得溢利，則所有此等溢利將分配入浙江金元集團應佔權益中，直至浙江金元集團已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虧，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d)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合併利潤表內予以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適用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會計政策第(j)項)。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營費用及借貸成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使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賬。

(ii) 其後成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期後成本能夠帶給浙江金元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產生時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20年 |
| — 機器 | 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剩餘價值如屬重大，則按年重估。

(iv)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資產賬面值在合併利潤表內予以確認。

(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廠房及建築物以及尚待安裝的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j)項）。成本包括建設與安裝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支付中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j)項）。租賃預付款項按相關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合併利潤表。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予以確認，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j)項），除非該應收款項是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沒有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墊款，或其貼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會計政策第(j)項）。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現址和達到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造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所得的適當份額的間接費用。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入賬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來自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存貨已撇銷數額，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j) 資產減值

浙江金元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存貨（見會計政策(h)）及遞延稅項資產（見會計政策(q)）以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見下文）。

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浙江金元集團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是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該等財務資產計算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計算。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予以折現。

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倘資產基本上未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

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但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存在關聯，則該項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至於其他資產方面，倘有跡象顯示減值虧損不再存在及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k) 股息

股息在其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則按實際利率於借款期間的合併利潤表確認。

(m) 僱員福利

(i) 薪金、工資、每年花紅及員工福利於浙江金元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計提。

(ii) 除以計入存貨成本而並未確認為開支的退休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果折現影響甚微，則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o)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於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則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貨物銷售收益。假如出現有關價款回收、退貨及貨品之監管權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收益將不予以確認。

(ii) 政府補貼

若收取政府補貼有合理保證而且浙江金元集團會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浙江金元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某項資產的成本的補貼在資產的可用年內有系統地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提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p)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ii) 借貸成本

借款應付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iii) 經營前開支

經營前開支於產生時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q) 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應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表在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計稅時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並不計提準備：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而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遞延稅項數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按結算日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的稅率計算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未來有足夠的應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r)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倘浙江金元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浙江金元集團或對浙江金元集團的財務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浙江金元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浙江金元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浙江金元集團為個人的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浙江金元集團內可明確已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與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t) **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

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是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終由同一方(業務合併前或合併後)控制，而控制並非暫時性。就涉及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及已披露的任何比較期間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均包括在已合併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視同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歸於同一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合併已發生。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對銷集團各公司交易後的亞麻紗銷售。貨物的銷售值在扣除退貨備抵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3 分部報告

浙江金元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的分析。在以地域分部呈列方面，分部營業額是按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浙江金元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不提供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地點分析載於下文：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中國 | 78,398 | 80,740 |
| 海外 | | |
| — 歐盟 | 2,218 | 12,958 |
| — 非歐盟 | 20,165 | 168,379 |
| 合計 | <u>100,781</u> | <u>262,077</u> |
| 分部業績 | | |
| 中國 | 16,341 | 19,449 |
| 海外 | | |
| — 歐盟 | 554 | 4,298 |
| — 非歐盟 | 5,325 | 55,533 |
| | <u>22,220</u> | <u>79,280</u> |
|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u>(3,941)</u> | <u>(8,439)</u> |
| 經營溢利 | 18,279 | 70,841 |
| 融資成本淨額 | (5,504) | (10,342) |
| 所得稅開支 | (752) | — |
| 年度／期間溢利 | <u>12,023</u> | <u>60,499</u> |

4 其他經營收入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 — | 210 |
| 雜項收入 | 11 | — |
| | <u>11</u> | <u>210</u> |

浙江金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獲當地政府無條件補貼人民幣210,000元，以鼓勵其發展。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186) | (397) |
| 融資收入 | (186) | (397) |
| 銀行貸款利息 | 1,030 | 4,464 |
| 其他貸款利息 | 4,444 | 6,691 |
| 減：資本化借貸成本 | — | (1,254) |
| 利息開支淨額 | <u>5,474</u> | <u>9,901</u> |
| 銀行手續費 | 230 | 546 |
| 淨外匯兌換(收益)／虧絀 | (14) | 292 |
| 融資開支 | <u>5,690</u> | <u>10,739</u> |
| 融資成本淨額 | <u>5,504</u> | <u>10,342</u> |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借貸成本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2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103 | 16,771 |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366 | 427 |
| | <u>9,469</u> | <u>17,198</u> |

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參與由中國政府統籌的退休基金計劃，據此，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制定平均工資為基準，按21%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浙江金元集團將所有退休基金供款撥給各社會保障辦事處，該等辦事處將負責退休金的支付。除以上供款外，浙江金元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擁有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 | 77,747 | 180,233 |
| 折舊 | 7,397 | 11,059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5 | 115 |
| 存貨撥備 | — | 199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200 | 183 |
| 核數師酬金 | 16 | 82 |
| 合計 | <u>85,375</u> | <u>191,871</u> |

* 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及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716,000元及人民幣25,556,000元。而這些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分開披露的總金額或註5(b)的各類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利潤表內的所得稅指：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52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組成浙江金元集團的公司的有關企業所適用，按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決定的各公司所得稅率而作出。浙江金元、江蘇金元及如皋金達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6.4%、24%及33%。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和法規，浙江金元及江蘇金元均可享有由其經營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免稅期間，而其後的三年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鹽紫薇的適用稅率為33%。

二零零三年是浙江金元的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由於上述的免稅期間，浙江金元於相關期間豁免所得稅。而江蘇金元及如皋金達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調節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2,775 | 60,499 |
| 按適用稅率(@26.4%*)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 3,373 | 15,972 |
| 中國業務稅率差影響 | 155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2 | 876 |
| 免稅期間 | (2,858) | (16,848) |
| 所得稅開支 | 752 | — |

* 預期所得稅是按浙江金元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浙江金元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

(c) 遞延稅項

浙江金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d)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所得稅表示：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所得稅 | | |
| 年初／期初結餘 | (557) | — |
| 年度／期間所得稅撥備 | 752 | — |
| 年度／期間已支付所得稅 | (195) | — |
| | <u> </u> | <u> </u> |
| 年末／期末結餘 | <u> </u> — | <u> </u> —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任維明 | — | 301 | — | 2 | 303 |
| 沈躍明 | — | 202 | — | 2 | 204 |
| 顏金煒 | — | — | — | — | — |
| 劉士杰 | — | — | — | — | — |
| 盛陽 | — | —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 <u> </u> — | <u> </u> 503 | <u> </u> — | <u> </u> 4 | <u> </u> 507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

| |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合計 |
|-------------|--------------------|----------|-------------|------------|
| 董事袍金 | 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 合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任維明 | 442 | — | 2 | 444 |
| 沈躍明 | 221 | — | 2 | 223 |
| 顏金煒 | — | — | — | — |
| 劉士杰 | — | — | — | — |
| 盛陽 | — | — | — | — |
| | <u>663</u> | <u>—</u> | <u>4</u> | <u>667</u> |

按董事人數及董事酬金範圍劃分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2</u> | <u>2</u> |

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下文註8所述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加入(或在加入浙江金元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亦無作出使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註7披露。

於相關期間其他三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510 | 563 |
| 酌情花紅 | — | — |
| 退休金供款 | 4 | 5 |
| | <u>514</u> | <u>568</u> |

上述各人各自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股息

年度／期間浙江金元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息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期間完結後宣派的股息 | 8,269 | — |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根據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浙江金元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8,269,000元的股息。

10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相關期間浙江金元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450,000,000股金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並將其視為經整個年度均已發行而計算。這些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75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49,250,000股股份（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詳述），而金達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於相關期間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經攤薄後每股盈利。

11 固定資產

| | 廠房及 建築物 | 機器 | 辦公室 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488 | 57,304 | 197 | — | 1,341 | 69,330 |
| 添置 | 443 | 705 | 494 | 403 | 35,810 | 37,855 |
| 轉入／(出) | 4,037 | 21,489 | 1,541 | — | (27,067)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968</u> | <u>79,498</u> | <u>2,232</u> | <u>403</u> | <u>10,084</u> | <u>107,185</u>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4,968 | 79,498 | 2,232 | 403 | 10,084 | 107,185 |
| 添置 | 68 | 37,422 | 300 | 7 | 122,213 | 160,010 |
| 轉入／(出) | 1,386 | 21,624 | 313 | — | (23,323) | — |
| 出售 | (2,589) | (70) | — | — | — | (2,659)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u>13,833</u> | <u>138,474</u> | <u>2,845</u> | <u>410</u> | <u>108,974</u> | <u>264,536</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33) | (7,978) | (36) | — | — | (8,847) |
| 年度折舊 | (429) | (6,295) | (642) | (31) | — | (7,397)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62)</u> | <u>(14,273)</u> | <u>(678)</u> | <u>(31)</u> | <u>—</u> | <u>(16,244)</u>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262) | (14,273) | (678) | (31) | — | (16,244) |
| 期間折舊 | (455) | (10,215) | (332) | (57) | — | (11,059) |
| 出售時撥回 | 35 | 22 | — | — | — | 57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u>(1,682)</u> | <u>(24,466)</u> | <u>(1,010)</u> | <u>(88)</u> | <u>—</u> | <u>(27,246)</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706</u> | <u>65,225</u> | <u>1,554</u> | <u>372</u> | <u>10,084</u> | <u>90,941</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u>12,151</u> | <u>114,008</u> | <u>1,835</u> | <u>322</u> | <u>108,974</u> | <u>237,290</u> |

(i) 所有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006,000元及人民幣4,533,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浙江金元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17）。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為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22）。

12 租賃預付款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6,266 |
| 攤銷 | (15) |
| | <u>6,251</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251</u>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251 |
| 添置 | 25,419 |
| 攤銷 | (115) |
| | <u>31,555</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u>31,555</u> |

租賃預付款是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其租賃期為50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值為人民幣6,222,000及人民幣6,108,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關連方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22）。

13 存貨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21,293 | 24,945 |
| 在製品 | 11,686 | 5,828 |
| 製成品 | 8,851 | 15,008 |
| 在途貨物 | 4,485 | 5,896 |
| | <u>46,315</u> | <u>51,677</u> |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對滯銷存貨計提人民幣199,000元減值撥備。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ii) 於各年末／期末，浙江金元集團已抵押合計賬面值為人民幣41,670,000元的存貨，作為浙江金元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註17）。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1,509 | 28,516 |
| 押金及預付款 | 12,940 | 7,18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見註22(b)) | 15,962 | — |
| | <u>40,411</u> | <u>35,696</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浙江金元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浙江金元集團的信用政策載於註19(a)。浙江金元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十日內 | 9,955 | 25,683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1,011 | 661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161 | 1,322 |
|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497 | 602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363 |
| | <u>11,624</u> | <u>28,631</u> |
|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 (115) | (115) |
| | <u>11,509</u> | <u>28,516</u> |

15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983,000元及人民幣78,866,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浙江金元集團取得銀行貸款(請參閱註17)及其他銀行授信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終止有關銀行授信時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 | 24,828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40,287 | 21,402 |
| | <u>40,287</u> | <u>46,230</u> |

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從中國滙出人民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滙兌換限制。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浙江金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及價物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千元 | 千元 |
| 美元 | <u>10</u> | <u>4,303</u> |

除了以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外幣計價，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並且在中國境內不能自由兌換。

17 計息貸款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i) | 33,748 | 53,283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i) | — | 80,815 |
| 無抵押的一名關連方計息貸款 (見註22(e)) | (iv) | 70,786 | 36,101 |
| | | <u>104,534</u> | <u>170,199</u> |
| 長期 |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iii) | — | 30,000 |
| | | <u>—</u> | <u>30,000</u> |
| | | <u>104,534</u> | <u>200,199</u> |

計息貸款中以浙江金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下列貨幣計價的計息貸款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千元 | 千元 |
| 美元 | 1,661 | 11,609 |

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固定資產、存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見註11、13及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以年利率2.6厘至5厘及3.1厘至5.7厘計息。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由3.6厘至5.6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1,153,000元，是由關連方金達創業擔保（見註22）。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見註22）。

- (ii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共同擔保（見註22），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5.5厘浮動年利率計息。

- (v) 向關連方借入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為應付金達創業的款項，詳情見註22(e)。

浙江金元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 | —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 | 30,000 |
| | — | 30,000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1,376 | 62,95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8,949 | 41,20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見註22(c)) | — | 30,400 |
| | <u>80,325</u> | <u>134,556</u> |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十日內 | 55,811 | 47,104 |
|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9,684 | 5,268 |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 124 | 9,823 |
|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5,757 | 380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379 |
| | <u>71,376</u> | <u>62,954</u> |

19 金融工具

浙江金元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浙江金元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浙江金元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利率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用風險。對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所有客戶均會作信貸評估。

於各結算日，浙江金元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最高的信用風險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b)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貸款是浙江金元集團會面對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主要為銀行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其固定年利率為0.72厘。

有關浙江金元集團的計息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詳情載於上文註17。

(c) 外幣風險

浙江金元集團在買賣過程中涉及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進行交易會產生外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浙江金元集團大部分買賣以美元作交易。浙江金元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作交易，而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滙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按供求決定。滙率變化影響以外幣計價的產品銷售額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的人民幣價值。其中，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可能令浙江金元集團從中國出口貨物變得較昂貴並且削弱了相對其他國家的產品競爭力。

(d) 公允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值相近。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的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 (ii) 計息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計息貸款的借貸利率，計息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20 承擔

在財務資料內各年末／期末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 | 750 |

資本承擔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21 或有負債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為關連方金達創業取得的授信向 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及資產抵押(見註22) | 4,006 | 30,15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作為金達創業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22,000元及人民幣17,108,000元。

22 關連方交易

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曾與金達創業、Unique Source Chem-textile Group, Inc. (「Unique Source」)、哈爾濱億裕亞麻有限公司(「哈爾濱億裕」)及任維明先生進行交易。金達創業為浙江金元集團及海鹽紫薇的控股公司。Unique Source為浙江金元當時的股東。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 (浙江金元當時的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哈爾濱億裕。任維明先生於金達創業有重大股權。

浙江金元集團、海鹽紫薇及上述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支付予 | | |
| — 金達創業 | 200 | 183 |
| 出售貨物予： | | |
| — 哈爾濱億裕 | 3,267 | 1,889 |
| — 金達創業 | 2,402 | — |
| 出售原材料予： | | |
| — 金達創業 | — | 11,323 |
| 出售固定資產予： | | |
| — 金達創業 | — | 2,602 |
| 向其購置固定資產： | | |
| — 金達創業 | 11,784 | 49,246 |
| 向其採購原材料： | | |
| — 金達創業 | 26,716 | 13,885 |
| — Unique Source | — | 5,958 |
| 代浙江金元集團支付水電費： | | |
| — 金達創業 | 5,988 | 11,892 |
| 向浙江金元集團收取污水處理費： | | |
| — 金達創業 | 445 | 862 |
| 向浙江金元集團收取支付蒸汽費： | | |
| — 金達創業 | 163 | 1,511 |
| 借入計息貸款： | | |
| — 金達創業 | 59,382 | 113,197 |
| 支付利息開支予： | | |
| — 金達創業 | 4,444 | 6,691 |
| 向其收取加工費 | 2,540 | — |
| — 金達創業 | | |

除上述外，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的一份協議，浙江金元向海鹽紫薇收購其所有與生產和銷售亞麻紗有關的資產、負債及全部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7,358,000元。當時，海鹽紫薇及浙江金元均受金達創業控制。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哈爾濱億裕 | 962 | — |
| 金達創業 | 15,000 | — |
| | <u>15,962</u> | <u>—</u> |

應收關連方款項與浙江金元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這些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 | — | 27,841 |
| Unique Source | — | 2,559 |
| | <u>—</u> | <u>30,400</u> |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及任維明先生就浙江金元集團 取得的銀行授信作出聯合擔保 | <u>—</u> | <u>40,000</u> |
| 金達創業就浙江金元集團取得的 銀行授信作出擔保 | <u>—</u> | <u>21,153</u> |

(e) 計息貸款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達創業 | 70,786 | 36,101 |

向金達創業借入的款項以年利率6厘計息，該利率是參考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場利率而定。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f) 浙江金元集團作出的擔保

| | | |
|-------------------------------|-------|--------|
| 就金達創業已動用的銀行授信向 銀行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 | 4,006 | 30,156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向金融機構抵押的資產作為金達創業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22,000元及人民幣17,108,000元。

2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和估計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賬歷史時使用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浙江金元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它由於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對於多項金融工具，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通過估值技巧確定。公允值根據某個特定時間按相關的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這些估計帶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多項重大判斷，因此不能精確斷定。任何假設的改變均可嚴重影響估計。

D. 最終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金元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達創業。

E. 董事酬金

除於上文附註7C節所披露外，浙江金元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浙江金元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F.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1. 根據香港金達及浙江金元的股東各自訂立的協議，香港金達收購浙江金元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海鹽縣外經貿局批准。
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購香港金達的全部股權。由於重組，浙江金元成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 結算日後賬目

浙江金元集團的結算日後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所載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評估及說明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多項調整。雖然上述資料經合理審慎編制，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僅請注意，當中數字或會隨時調整，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或任何其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註1) | 估計從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註3) | 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註4) |
|-----------------------|---|--|---------------------------------|---|---|
| 根據股份發售價 每股1.40港元計算 | 326,971 | 188,228 | 515,199 | 0.86 | 0.83 |
| 根據股份發售價 每股1.75港元計算 | 326,971 | 240,903 | 567,874 | 0.95 | 0.92 |

限於其性質，本報表所載不一定可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所載僅供參考用途。

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6,971,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1.4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75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此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該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估值盈餘將不會被載入其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的規定以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呈列而不會按重估金額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有需要為其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8,000元及人民幣72,565,000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資產重估盈餘約人民幣9,640,000元，並無計入本集團的上述有形資產淨值。倘重估盈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會產生約人民幣222,000元的每年額外折舊費用。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資料確認書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所呈報於最近的結算日貴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影響而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條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由於上述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或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取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為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指標。

吾等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收入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29(1)條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樓1506-10室

敬啟者：

我們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擁有及佔用的全部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我們認為必須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

本函件乃估值報告一部分，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及澄清我們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物業的估計款額。」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一號及二號物業，我們乃按樓宇及建築物（以下統稱為「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就樓宇的總重置成本，計及因物業的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上的陳舊及環境等因素而作出的適當扣減後的價值總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促使現有樓宇對承諾佔用者的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我們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鄰近類似交易的資料及地方土地管理局所提供的標準土地價格。

就第一類三號、四號及五號物業，我們運用比較法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所賣得的價格或按可資比較物業所得出的市價資料作出。我們會就各物業權益的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第二類物業權益貴集團現時所租用及佔地用的物業權益而言，由於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列明不得在市場轉讓或分租及／或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我們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行出售情況。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有否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所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費用。

我們亦假設建於或將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已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且我們假設，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已在估值證書另有載述、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已符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條例及其他限制。此外，我們假設使用者在所述物業界限內使用土地及進行修葺。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並無出現任何侵入或侵佔的情況。

各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及限制(如有)，已於有關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中加以說明。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錄，並已就香港的物業權益向香港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無覆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證是否有任何並未載於我們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修訂。而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我們亦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物業權益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貴集團提供予我們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上給予我們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我們所獲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曾向我們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這些物業權益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權益是否腐朽、受蟲蛀或有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合適建議發展項目，亦無進行地質、生態或環境測量。我們編撰估值報告乃假設該等狀況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

備註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我們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及(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5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1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我們編製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陳勁翔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特許財務分析師

MRICS MHKIS RPS (GP) CREA CFA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 | | | |
|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海鹽縣 百步鎮 橫港興橫路 的一幢工業大樓 | 47,830,000 | 100% | 47,830,000 |
|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如皋市 如城鎮 太平村 27, 28組 鹿門村 6, 7, 12組 的一幢工業大樓 | 60,250,000 | 100% | 60,250,000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西路44號 財富廣場 西區 D棟 2201至2210室 | 5,950,000 | 100% | 5,950,000 |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區 陸家咀東路161號 2203及2204室 | 6,200,000 | 100% | 6,200,000 |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如皋市 江中花園 22棟 302及303室 | 750,000 | 100% | 750,000 |

| 物業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6.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 12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海鹽縣 百步鎮 橫港興橫路北 第13, 14, 15, 16棟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海鹽縣百步鎮橫港興橫路的一幢工業大樓 | <p>有關物業由一棟建於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5,097.90平方米)上的工業大樓所組成。</p> <p>工業大樓由31座樓宇及其他配套架構所組成,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成。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995.58平方米。</p> <p>物業亦包括3座樓宇,建築面積約20,211.4平方米,於估值日在建築中(「在建物業」),於估值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1,324,594元的總建築成本。樓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p> | 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為辦公室、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 47,83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47,830,000 |

附註：

1. 根據海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鹽國用(2005)第8-9號,位於百步鎮橫港興橫路北的一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12,704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於二零四七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海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鹽國用(2005)第8-10號,位於百步鎮橫港集鎮北街的一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18,731.9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於二零四七年五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國銀行海鹽支行,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以作為一筆人民幣2,520,000元的貸款抵押。
3. 根據由海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鹽國用(2005)第8-30號,位於百步鎮橫港集鎮的一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61,163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國銀行海鹽支行,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以作為一筆人民幣6,600,000元的貸款抵押。
4. 根據海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海鹽國用(2006)第8-23號,位於百步鎮橫港金達工業園區的一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22,499.00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於二零五五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5.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31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995.58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其詳情摘錄自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資料由 貴集團提供表列如下：

| | 樓宇名稱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落成年份 | 層數 |
|----|---------|-------------------|---------------|------|----|
| 1 | 守衛室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4號 | 28.09 | 1994 | 1 |
| 2 | 配套設施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4號 | 159.54 | 1994 | 2 |
| 3 | 配套設施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4號 | 53.57 | 1994 | 1 |
| 4 | 配套設施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4號 | 250.58 | 1994 | 2 |
| 5 | 抽氣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4號 | 139.28 | 1994 | 2 |
| 6 | 車間及倉庫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號 | 2,591.82 | 1994 | 2 |
| 7 | 飯堂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號 | 249.80 | 1994 | 1 |
| 8 | 宿舍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號 | 894.74 | 1994 | 4 |
| 9 | 宿舍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號 | 450.86 | 1988 | 2 |
| 10 | 一號工廠的車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號 | 2,156.53 | 2002 | 1 |
| 11 | 守衛室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6號 | 38.83 | 2002 | 1 |
| 12 | 一號工廠的車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6號 | 1,528.63 | 2001 | 1 |
| 13 | 鍋爐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7號 | 236.75 | 1999 | 1 |
| 14 | 辦公大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7號 | 454.52 | 1994 | 3 |
| 15 | 鋼構築物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7號 | 491.71 | 2001 | 1 |
| 16 | 4T鍋爐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7號 | 127.58 | 1988 | 1 |
| 17 | 車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7號 | 1,901.45 | 2001 | 1 |
| 18 | 車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8號 | 2,398.48 | 1999 | 1 |
| 19 | 除塵室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8號 | 129.17 | 1999 | 1 |
| 20 | 配電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8號 | 207.33 | 1999 | 1 |

| | 樓宇名稱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落成年份 | 層數 |
|----|-----------|--------------------|---------------|------|----|
| 21 | 洗手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8號 | 20.53 | 1999 | 1 |
| 22 | 污水處理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8號 | 459.89 | 2001 | 1 |
| 23 | 車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9號 | 816.76 | 1994 | 1 |
| 24 | 辦公大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9號 | 1,467.78 | 1994 | 4 |
| 25 | 污水處理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9號 | 136.53 | 2004 | 2 |
| 26 | 配電房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9號 | 59.64 | 1994 | 1 |
| 27 | 守衛室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450號 | 22.79 | 2002 | 1 |
| 28 | 西座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50號 | 4,019.63 | 1994 | 4 |
| 29 | 洗手間 | 房地證鹽字 第035350號 | 31.03 | 2003 | 1 |
| 30 | 二號工廠的一號倉庫 | 房地證鹽字 第036464號 | 7,955.27 | 2003 | 1 |
| 31 | 二號工廠的二號倉庫 | 房地證鹽字 第036464號 | 10,516.47 | 2003 | 1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18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為上文附註5提及的房地證鹽字第035347、035348、035349及035350號)抵押予中國銀行海鹽支行，為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以作為一筆人民幣5,570,000元的貸款抵押。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2幢樓宇(房屋所有權證為上文附註5提及的房地證鹽字第036464號)抵押予中國銀行海鹽支行，為期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作為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抵押。
8. 根據由海鹽縣建設局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424 200502240101號第3號車間(總建築面積約7,287平方米)獲准動工。
9. 根據由海鹽縣建設局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4024 200511040401號，第4及第5號車間(總建築面積約12,924.4平方米)獲准動工。
10. 根據海鹽縣嘉興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獨浙嘉總字第002379號，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16,320,000美元註冊。
11. 物業的資本值不包括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1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及業權。
- b.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物業。
- c. 至於在建物業，有關的許可證及同意書已獲審批。落成後，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申請有關的法律業權並無重大障礙。
- d.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6,320,000美元。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如皋市如城鎮太平村27, 28組、鹿門村6, 7, 12組的一幢工業大樓 | 有關物業由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207,445.7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幢大樓所組成。 工業大樓包括6幢房屋及其他配套構築物，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756.58平方米。 物業亦包括2幢房屋，建築面積約2,787平方米，於估值日正建造中（「在建物業」）。於估值日已產生約人民幣623,820元的建築成本，預期計物業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 | 物業車間的5,160平方米面積租予一名關連第三方。 物業餘下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車間、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 60,25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60,250,000 |

附註：

- 根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皋國用(2004)第862號，位於如城鎮太平村27, 28組，鹿門村6, 7, 12組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207,445.7平方米)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中國銀行如皋支行，為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為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部分抵押。
- 根據4份房屋地產所有權證，6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6,756.58平方米)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其詳情摘錄自該等房地產所有權證，而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表列如下：

| | 樓宇名稱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落成年份 | 層數 |
|---|-------|---------------------|---------------|------|----|
| 1 | 1號車間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3號 | 17924.12 | 2005 | 1 |
| 2 | 車間及倉庫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4號 | 5901.64 | 2005 | 1 |
| 3 | 2號車間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5號 | 11765.96 | 2005 | 1 |

| | 樓宇名稱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落成年份 | 層數 |
|---|------|---------------------|---------------|------|----|
| 4 | 泵房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6號 | 24.81 | 2005 | 1 |
| 5 | 守衛室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6號 | 42.08 | 2005 | 1 |
| 6 | 辦公大樓 | 皋房權證字 第00053456號 | 1,097.97 | 2005 | 2 |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部分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17,924.12平方米，其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附註1載述)及一棟房屋(其房屋所有權證為皋房權證字第00053453號，如上文附註2所述)，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如皋市支行，為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以作為一筆人民幣85,000,000元的貸款抵押。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部分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18,952.158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證為皋房權證字第00053454、00053455及00053456號，如上文附註2所述)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如皋市支行，為期有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起計36個月，以作為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抵押。
5. 根據江蘇如皋經濟開發區規劃及建設局發出的證明書，一棟宿舍房屋及污水處理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787平方米)獲准動工。
6. 根據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甲方)及關連第三方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的車間租用協議，甲方同意將5,160平方米的車間租予乙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5年，月租人民幣20,000元。
7. 根據江蘇省南通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合蘇通總字第004528號，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以11,5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註冊。
8. 物業的資本值不計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9.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及業權。
 - b.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物業。
 - c. 附註6所述的車間租用協議有效及可執行。
 - d.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1,500,000美元。
 - e. 至於在建物業方面，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申請有關法律業權文件並無重大困難。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西路44號 財富廣場 西區 D棟 2201至2210室 | 有關物業由一棟多層，大約於二 零零五年落成的十個辦公室單位 組成。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79.34平 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50年年期待 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辦公室。 | 5,95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100%： 5,950,000 |

附註：

1.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25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1號房，建築面積128.77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0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2號房，建築面積118.57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1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3號房，建築面積86.45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4.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2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4號房，建築面積72.88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3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5號房，建築面積76.43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4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6號房，建築面積146.86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7.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5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7號房，建築面積116.98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8.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6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8號房，建築面積86.1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9.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8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09號房，建築面積71.5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根據嘉興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嘉房證合字第00190847號，於財富廣場的一個辦公單位D2210號房，建築面積74.89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1.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已分別合法取得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及業權。
 - b.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有權分別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區 陸家咀東路161 號 2203及2204室 | 有關物業由大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一幢多層樓宇的兩個辦公室單位組成。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8.77平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二日持有。 |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辦公室。 | 6,20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100%： 6,200,000 |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及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浦字(2006)第006854號，一個位於陸家咀東路161號的辦公室單位(第2204號，總建築面積約89.95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二日。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及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滬房地浦字(2006)第006856號，一個位於陸家咀東路161號的辦公室單位(第2203號，總面積約148.82平方米)由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十月十二日。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已分別合法取得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及業權。
 - b.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可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物業。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如皋市 江中花園 22棟 302及303室 | 有關物業由一幢大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多層大樓的兩個住宅單位所組成。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4.12平方米及該物業的泊車面積約為19.26平方米。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70年年期持有，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三年五月十七日。 |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為宿舍。 | 75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100%： 750,000 |

附註：

1. 根據如皋市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皋房權證字第00058007號，於江中花園22幢的一個住宅公寓房302號，建築面積127.53平方米及一個9.8平方米泊車面積由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三年五月十七日。
2. 根據如皋市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皋房權證字第00058006號，於江中花園22幢的一個住宅公寓房303號，建築面積126.59平方米及一個9.46平方米泊車面積由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持有，為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三年五月十七日。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已分別合法取得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及業權。
 - b.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有權分別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6.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 12室 | 該物業由一幢大約於一九九四年 落成的多層辦公室樓宇一個辦公 室單位所組成。 |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為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100%： 無商業價值 |
| |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8.44平方 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Overseas Creator Investment Limited 租予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達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為期由二零零六 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 日，月租 20,944 港元，不包差 餉、地稅及管理費。 | | |

附註：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Overseas Creator Investment Limited。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海鹽縣 百步鎮 橫港興橫路北 第13, 14, 15, 16棟 | 該物業由4幢於或大約於一九九零 年代落成的樓宇所組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34.58 平方米。 該物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 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向一名關連 第三方浙江金達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為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為100%：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名關連第三方)已合法取得有關物業的擁有權及業權。
 - b. 上述租賃協議是有效和可執行。
 - c.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合法佔用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基於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

主管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自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要求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並非全體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款，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註：該等條例與一般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變更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完整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v)(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再提供有關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猶如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任何股東須避免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自本公司周年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交本公司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

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方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出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容許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作實或未作實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議程，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就所述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日期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付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如認為適當，亦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可否須提供擔保品及提供何種擔保品。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公司股東主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的職責是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不得抵觸優先及擔保債權人權利和受限於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須對索償進行淨額結算)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製備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 (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在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任先生及鄭怡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任先生及鄭怡輝先生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均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2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經營，而其組成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文件的若干部份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全面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其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的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而董事其後按照該項授權進行以下各項事情)：

- (a) 配發及發行455,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作為Kingdom Investment (BVI)轉讓其持有的香港金達股份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b) 配發及發行11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Caledonia，以作為Caledonia轉讓其持有的香港金達股份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c) 配發及發行10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Millionfull，以作為Millionfull轉讓其持有的香港金達股份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d) 配發及發行37,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Royal Sincere，以作為Royal Sincere轉讓其持有的香港金達股份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及
- (e) 配發及發行3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Unique Resource，以作為Unique Resource轉讓其持有的香港金達股份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a) 455,9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以作為Kingdom Investment (BVI)轉讓持有的76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b) 112,5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aledonia，以作為Caledonia轉讓其持有的187,5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c) 108,0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illionfull，以作為Millionfull轉讓其持有的18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d) 37,5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oyal Sincere，以作為Royal Sincere轉讓其持有的62,5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及
- (e) 36,000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Unique Source，以作為Unique Source轉讓其持有的6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作為新公司章程細則；
- (b) 待「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作的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4,492,5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449,250,000股股份，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及(ii)董事根據下文(e)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兩者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面值總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時，但並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2,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涉及以下事宜的重組：

- (a) 按上文第1段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初始認購股份0.01港元轉讓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的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下換股如上文第2段所述進行：
 - (i) 配發及發行455,999股繳足股份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作為Kingdom Investment (BVI)轉讓其持有的76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ii) 配發及發行112,500股繳足股份予Caledonia，以作為Caledonia轉讓其持有的187,5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iii) 配發及發行108,000股繳足股份予Millionfull，以作為Millionfull轉讓其持有的18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iv) 配發及發行37,500股繳足股份予Royal Sincere，以作為Royal Sincere轉讓其持有的62,5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及
 - (v) 配發及發行36,000股繳足股份予Unique Source，以作為Unique source轉讓其持有的60,000股香港金達普通股予Overseas Kingdom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Caledonia將本公司股本中1.1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本股份轉讓給Tse Chau Shing先生。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述外，本集團以下的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其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i)浙江金元的總投資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22,000,000美元，及(ii)江蘇金元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實收資本總額為6,130,358.20美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江蘇金元的總投資資本再增至23,50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再增至11,500,000美元。在這第二次增資後，另外的7.17%股份配發予香港金達。由於這樣，浙江金元於江蘇金元的擁有權由55%攤薄至47.83%。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實收資本總額為11,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i)浙江金元的總投資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29,980,000美元及(ii)浙江金元的註冊資本由8,320,000美元增至16,320,000美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註冊資本已繳足；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金達投資及浙江金元訂立協議，分別將如皋金達的40%及30%權益轉讓給江蘇金元，而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 (e)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將香港金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8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8%）按面值轉讓予Millionfull；
- (f)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Unique Source將其於浙江金元的45%擁有權（佔當時已註冊資本總額45%）轉讓予香港金達，代價為4,5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金達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25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25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B類普通股。當時的1,000,000股普通股轉為1,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250,000股B類普通股分別發行及配發予Caledonia（佔187,500股B類普通股）及Royal Sincere（佔62,500股B類普通股）；及
- (h)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將Asia Harvest股本中的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轉讓予香港金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本）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全面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僅會在聯交所上市。

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10%股份，而上述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後果。

(e) 股本

以緊接股份發售的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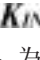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浙江金元與浙江元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Zhejiang Yuanto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承建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以中文訂立一份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須於中國建設一幢樓宇設施，而浙江金元須向承建商支付一筆人民幣2,302,880.58元的款項；

- (b) 浙江金元與Unique Sourc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以中文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合營企業江蘇金元成立，總投資為2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由浙江金元擁有55%及Unique Source 擁有45%；
- (c)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金達創業同意出售而浙江金元同意購買一項位於浙江省海鹽縣百步鎮橫港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593,717.43元；
- (d)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以中文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Unique Source同意出售而香港金達同意購買江蘇金元的45%股份，代價為4,500,000美元；
- (e) 由香港金達、Unique Source、Millionfull Company Limited、Millionfull、顏金煒先生、Kingdom Investment (BVI)、金達創業、任先生、Royal Sincere、Tse Chau Shing及Caledoni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aledonia及Royal Sincere認購合共250,000股B類普通股，而香港金達的股東同意規管香港金達權利與義務的條款；
- (f) 浙江金元與香港金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合營企業江蘇金元成立，總投資為2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由浙江金元擁有55%及香港金達擁有45%；
- (g)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金達創業同意免費轉讓其「**KINGDOM**」商標在中國根據第23類的申請及圖樣設計的版權予浙江金元；
- (h) 浙江金元與香港金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中文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合營企業江蘇金元成立，總投資為23,5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1,500,000美元，由浙江金元擁有47.83%及香港金達擁有52.17%；
- (i) 香港金達、Kingdom Investment (BVI)、Unique Source、Millionfull、Royal Sincere、Caledonia(合稱為「投資者」)及金達創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認沽選擇權協議，據此投資者可按選擇權要求金達創業以代價10港元及其他良好及有價值代價向投資者購買於香港金達股份；

- (j)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金達創業轉讓其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招商局大廈2203室和2204室的物業擁有權予浙江金元，代價為人民幣5,822,433.98元。
- (k) 江蘇金元及如皋市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Rugao City Construction Instalment Company Limited**) (「承建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以中文訂立一份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須在中國建設一幢樓宇設施，而江蘇金元須向承建商支付一筆人民幣1,332,210元的款項。
- (l)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金達創業同意免費轉讓在中國根據第23類註冊的商標「紫薇」及「」及由金達創業在中國根據第23類申請的「」各自的擁有權及它們各自的圖樣設計版權予浙江金元；
- (m)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以中文訂立的域名及網絡關鍵字轉讓眼協議，金達創業免費轉讓域名 www.kingdom-china.com、www.chinalinen.cn 及 www.kingdom.net.cn 及網絡關鍵字眼「金元亞麻」及「海鹽紫薇」的擁有權予浙江金元；
- (n)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金達創業同意免費轉讓該商標「」在中國根據第24類的申請及圖樣設計的版權予浙江金元；
- (o)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金達創業特許江蘇金元免費使用「紫薇」及「」商標，該兩個商標均根據第23類註冊，及「」，該商標在中國根據第23類註冊，免費依協議中的指定用途使用，為期三年；
- (p)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浙江金元分特許江蘇金元免費使用「」商標，該商標由浙江金元在中國根據第23類申請，依協議中的用途使用，為期三年；
- (q)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金達創業轉讓其位於百步鎮橫港金達工業園區的物業予浙江金元，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2,992,367元；
- (r)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中文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金達投資及浙江金元 (「賣方」) 分別同意出售如皋金達40%及30%的股份及江蘇金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87,984.57元購買如皋金達70%的股份；

- (s)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金達創業同意免費轉讓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根據第23類註冊的商標「**GRAPENYATLE**」的擁有權及圖樣設計的版權予浙江金元；
- (t)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Overseas Kingdom、Kingdom Investment (BVI)、Caledonia、Millionfull、Royal Sincere及 Unique Source訂立重組協議，據此，Overseas Kingdom收購Kingdom Investment (BVI)、Caledonia、Millionfull、Royal Sincere及Unique Source各自的香港金達股份權益，代價為分別發行及配發455,999股、112,500股、108,000股、37,500股及36,000股已繳足的股份予Kingdom Investment (BVI)、Caledonia、Millionfull、Royal Sincere及 Unique Source；
- (u) 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訂立有關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與本集團不競爭的不競爭契據；及
- (v) 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w) 香港包銷協議。

2.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文件或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如下：

(a)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
| 註冊擁有人 | : | 香港金達 |
| 總投資 | : | 29,98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 16,320,000美元 |
| 實繳資本情況 | : | 由香港金達繳足 |
| 董事會 | : |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有三名董事 |
| 業務範圍 | : | 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
| 法定代表 | : | 任先生 |

(b)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
| 註冊擁有人 | : | 香港金達(52.17%) 浙江金元(47.83%) |
| 總投資 | : | 23,500,000美元 |
| 註冊資本 | : | 11,500,000美元 |
| 實繳資本情況 | : | 由香港金達繳足52.17%及浙江金元繳足 47.83% |
| 董事會 | : |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有三名董事 |
| 業務範圍 | : | 生產銷售紡織品，包括亞麻紗、天絲、絹絲 等；亞麻、天絲、絹絲等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 及後整理 |
| 法定代表 | : | 沈先生 |

(c) 如皋市金達亞麻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 註冊擁有人 | : | 江蘇金元(70%) 浙江金元(30%) |
| 總投資 | : | 人民幣5,000,000元 |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5,000,000元 |
| 實繳資本情況 | : | 由江蘇金元繳足70%及浙江金元繳足30% |
| 董事會 | : |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須有三名董事 |
| 業務範圍 | : | 亞麻紗、天絲、絹絲生產及銷售；混紡面料的製造及後整理 |
| 法定代表 | : | 黃仁明 |

3. 知識產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人 (附註6)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間 | 類別 (註3及4) | 註冊編號 |
|---|--------------|----------------------|-----------------|--------------|---------|
|  | 金達創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 23 | 1935465 |
|  | 金達創業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 23 | 1935471 |
|  | 金達創業 |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註5)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23 | 816949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商標註冊：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方 | 類別 (註3及4)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浙江金元 | 中國 | 45 | 4971575,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44 | 4971576, | |
| | | | 43 | 4971577, | |
| | | | 41 | 4971578, | |
| | | | 40 | 4971579, | |
| | | | 39 | 4971580, | |
| | | | 13 | 4971615, | |
| | | | 12 | 4971616, | |
| | | | 8 | 4971617, | |
| | | | 1 | 4971618, | |
| | | | 38 | 4971625, | |
| | | | 37 | 4971626, | |
| | | | 36 | 4971627, | |
| | | | 27 | 4971628, | |
| | | | 23 | 4971629, | |
| | | | 22 | 4971630, | |
| | | | 20 | 4971631, | |
| | | | 17 | 4971632, | |
| | | | 15 | 4971633, | |
| 14 | 4971634 | | | | |
| KINGDOM | 浙江金元 | 中國 | 16 | 4971555,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 11 | 4971556, | |
| | | | 10 | 4971557, | |
| | | | 9 | 4971558, | |
| | | | 7 | 4971559, | |
| | | | 6 | 4971560, | |
| | | | 5 | 4971561, | |
| | | | 4 | 4971562, | |
| | | | 3 | 4971563, | |
| | | | 2 | 4971564, | |
| | | | 33 | 4971585, | |
| | | | 32 | 4971586, | |
| | | | 31 | 4971587, | |
| | | | 30 | 4971588, | |
| | | | 29 | 4971589, | |
| | | | 28 | 4971590, | |
| | | | 26 | 4971591, | |
| | | | 21 | 4971592, | |
| | | | 19 | 4971593, | |
| | | | 18 | 4971594, | |
| 42 | 4971603 | | | | |
| 34 | 4971604 | | | | |
| | | 香港 | 23, 24及25 | 300723591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註3及4)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浙江金元 | 中國 | 24 | 4373741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 <i>KINGDOM</i> | 浙江金元 (註1) | 中國 | 23 | 4009061 |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
|  | 浙江金元 (註2) | 中國 | 24 | 4900593 |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
|  | 金達創業 | 中國 | 23 | 4373742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註：

1. 此申請的原申請人為金達創業。該商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轉讓予浙江金元。因此，浙江金元現為該商標的申請人。
2. 此申請的原申請人為金達創業。該商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浙江金元。因此，浙江金元現為該商標的申請人。
3. 所有商標申請及註冊須依貨物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分類)。上述申請及註冊所涵蓋的主要貨物及服務在下文列出：

類別1 — 氨；酯；紡織工業用的濕潤劑；工業化學品；殺真菌劑的化學添加物；非醫學或獸醫用化學試劑；生物製劑(非醫學或獸醫用)；顯象劑；水合質子交換樹脂；肥料。

類別2 — 染料；顏料；食物染料；印刷墨；著色劑；鍍銀粉；防水粉；複印機用碳粉；防腐蝕帶；造圖劑；漆；瓷漆；松脂(漆類稀釋劑)。

類別3 — 除焦痕液；除污漬劑；皮靴磨光劑；打磨製劑；上光劑；除色製劑；革克油；除油液；白剛玉；洗髮劑；醚精；漂白皮膚乳霜；染髮劑；美容用品；除斑乳霜；潔齒劑。

類別4 — 照明燃氣；燃料；柴油；石腦汽油；汽車燃料；燃油；煤；蠟(原材料)；蠟燭；除塵劑；工業油脂。

- 類別5 — 放射性藥物；殺蟲劑；獸醫藥物；放射性醫療用物質；醫療用氣體；隱性眼鏡清潔劑；微生物營養料；醫療用特種飲食；醫療用營養添加劑；淨化劑；補劑（醫療用）；醫療用減肥茶；注射劑。
- 類別6 — 合金；金屬溝渠喉管；樓宇金屬裝置；閉合固定環；鋼線；保險箱；金屬圈擗具（張力環）；鋁線；金屬焊接線；五金器具；連杆。
- 類別7 — 飼料壓機；鋸床（機器部件）；紙機；平板印機；紡織工業機器；羽絨加工設備；洗碟機；引擎活塞；蒸氣／油分隔器；飼料壓機。
- 類別8 — 金鋼砂磨輪；農具（手動）；園藝用具（手動）；電修甲器；手動用具；輕巧壓機；圓鏡片器具；剪刀；劍；餐具（刀、叉及湯匙）。
- 類別9 — 閱掌用具；勤工檢查用具；量體重用具；光學鏡；電線；收音器；射線測量器；風力測量器；晶片（積集電路）；警報器；電腦；木匠尺；機械標誌。
- 類別10 — 理療用具；眼科用具；電動牙科用具；助聽器；電激治療用具；奶瓶；避孕套；人造眼；矯形外科物品；縫合用品；醫療用具及工具。
- 類別11 — 焊槍；氣燈；燈；積熱器；水管安裝；水塔；自動灑水安裝；電散熱器；氣燈；燃料及核子調節物料；冷藏庫。
- 類別12 — 鐵路滾動盤；汽車；汽車輪；摩托車；自行車；行李車；公共汽車；汽車輪胎；可操控汽球（飛船）；船。
- 類別13 — 輕型武器；步槍；彈藥；雷管；起爆栓；炸藥；火藥；爆竹；焰火。
- 類別14 — 貴金屬合金；仿金物件；貴金屬供奉器具；銀飾物；寶石；人造首飾；綠玉首飾；鐘；錶；電子百年案頭月曆。
- 類別15 — 鋼琴；口琴；樂器；結他；電子樂器；風琴；小提琴；木琴；機械鋼琴強度調節器；音調調校器。
- 類別16 — 紙；碳紙；廁紙；硬紙；半皮紙；書籍；釘書機；圖片；墨水；自來水筆；圖冊。
- 類別17 — 樹膠；橡膠圈；擋風雨膠條；塑膠焊接線；塑膠板；耕地地表膜；橡膠錘；瀝水管；隔聲物料；絕緣物料。
- 類別18 — 盛物桶；雨傘環；登山棒；陽傘；鞍具；製香腸用腸皮衣；鞍；毛皮；雨傘；棍棒；牲口皮；錢袋；背囊；錢包；公文箱；文件包；皮革袋（包裝用）。
- 類別19 — 水泥磚；石灰石；石膏；水泥；建屋結構（非金屬）；門（非金屬）；發光鋪築；土屋；塗料（建材）；造石結合劑；建造木材。

- 類別20 — 家具；木箱或塑膠箱；鋸木架；鍍銀玻璃(鏡)；竹／木手工藝品；玻璃／鋼手工藝品；顯示板；家具裝配(非金屬)；睡袋；鉸鏈(非金屬)。
- 類別21 — 梳；燈泡(插座)；小頸大瓶三色釉瓷；飲用器皿；桶；牙刷；美容容器；隔熱容器；水晶(玻璃器皿)；煮食器皿。
- 類別22 — 大麻繩；鞭繩；繩梯；包裝繩；捕魚網；魚網絲；帳幕；織袋；鋸屑；羊毛束。
- 類別23 — 紡織用紗線；紗；線；麻線或麻紗；織補線或紗；精紡；紡織用彈性線或紗；人造絲；尼龍線；羊毛；紡棉；羊毛紗；大麻線及紗；棉線及紗；人造絲線及紗；絨。
- 類別24 — 紡織品及紡織貨物(其他類別所不包含者)；床及檯布；布匹；亞麻布；包套布料；格子布；掛牆布；浴室布(衣物除外)；床單；檯布(非紙造)；檯墊子(非紙造)；絲(布)；織錦；非機織物；絨裡；織巾；床鋪；紡織物家具罩；洗濯套；橫額。
- 類別25 — 衣物；鞋；帽；新生嬰兒服；足球鞋；襪；手套(衣物)；領帶；皮帶(衣物)；婚紗。
- 類別26 — 修邊用花邊；花邊裝飾；鈕扣；假髮；針織機針；人造花；衣服肩墊；修補紡織物品的熱著力貼；在亞麻織物上作記號的數目字；茶壺套；衣服花邊。
- 類別27 — 地氈；地蓆；人造草地；汽車地氈；地氈底墊；地板地蓆；橡膠地板地蓆；掛牆氈(非紡織物)。
- 類別28 — 遊戲用品；玩具；棋；遊戲球類；美容用具；箭藝用弓；體操器械；游泳池(遊戲用物品)；護腰；釣魚用具。
- 類別29 — 肉類；魚類製品；食油；水果乾；醃製蔬菜；蛋類；果凍；精製花生；食用菌乾；豆腐製品；醃製水果。
- 類別30 — 可可製品；米糕；可食用蜂膠；麵飽；速食麵；五米糊；豆粉；穀粉製食物；調味料；茶；冰淇淋。
- 類別31 — 樹幹；麥；鮮花；活牲口；鮮果；新鮮蔬菜；菌種籽；活家禽；釀酒麥芽；供寵物排糞用香砂；飼料。
- 類別32 — 啤酒；薑啤；薑味啤酒；麥芽啤；釀啤酒汁；釀啤酒蛇麻子汁；麥芽汁；飲料配方；製飲料香料；果汁；蘇打水；綠豆飲料；可樂；奶茶；蔬菜飲品；豆製飲品；水(飲品)。
- 類別33 — 水果汁(含酒精)；開胃酒；雞尾酒；蜂蜜釀(蜂蜜酒)；白蘭地；酒類飲品；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輕度汽酒；水米酒；煮食用酒。
- 類別34 — 火柴；火石；火柴架(非貴金屬)；丁烷氣；香煙濾咀；雪茄點火器燃氣盒；煙草用過濾夾；火柴盒(非貴金屬)；打火機；卷煙紙；雪茄；鼻煙；煙草末；煙咀；煙斗；煙咀口；鼻煙壺。
- 類別35 — 廣告；廣告設計；業務管理協助；籌辦科技展覽；促銷(為他人)；人事管理顧問；業務搬遷服務；複製文件；會計；租用自動售賣機。
- 類別36 — 保險；期貨經紀；估值；房地產代理；房地產管理；經紀；擔保；受託保管；典當。

- 類別37 — 建築資訊；建築；鑽井；家具裝潢；安裝及維修取暖設備；租用空調設備；汽車維修保養；噴塗服務；翻新輪胎；縫補衣服。
- 類別38 — 電視廣播；有線電視廣播；傳輸電報；電話服務；電報；電子郵件；電訊資訊；租用電訊設備。
- 類別39 — 運輸；拖車；汽車運輸；租用泊車位；儲存資料；租用潛水衣；配電；傳達信息；安排旅遊；管道運輸。
- 類別40 — 物料加工資訊；焊接；紡織品加工；紙加工；裁衣；印紙板；清除有害物料；空氣清新；水處理；製造能源。
- 類別41 — 籌辦表演(文藝服務)；出版書籍；表演製作；娛樂；的士高服務；體育設施提供；健康中心服務；動物園；彩票經營。
- 類別42 — 法律服務；研究與開發(為他人)；質量認證；測量；化工研究；生物研究；工業設計；開發建築項目；時裝設計；計算機網址(網址)管理。
- 類別43 — 住宿(酒店、旅舍)；咖啡室；咖啡座；飯堂；茶館；酒店；餐室；小吃店；度假營服務(住宿)。
- 類別44 — 醫院；物理治療；牙醫；復康中心；善終服務；美容院；動物護理；園藝；光學師服務；租用衛生設備。
- 類別45 — 保安顧問；社交伴遊(伴遊)；護送；租用晚餐；租用衣服；火化；殯儀；開密碼鎖；消防。
4. 在不同國家提出申請和註冊的貨物及服務內容可能會因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不同。上述附註3所述的貨物及服務規格不應視為所有國家申請及註冊所包含的貨物及服務的準確描述。
5. 這是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存檔的國際註冊。此註冊已擴展至亞美尼亞、德國、埃及、法國、克羅地亞、意大利、馬其頓、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南斯拉夫、愛沙尼亞、英國、愛爾蘭、立陶宛、新加坡及土耳其。
6. 這些商標目前的註冊人為金達創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已作出轉讓該等商標予浙江金元的有關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www.kingdom-china.cn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 www.kingdomlinen.cn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www.kingdomlinen.com.cn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 www.kingdomsilk.cn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 www.kingdomlinen.com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
| 金元控股.中國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 金元亞麻.中國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律顧問製備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現正於安排從金達創業轉讓下列域名及互聯網關鍵字予浙江金元的過程中：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www.kingdom-china.com | 金達創業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 |
| www.chinalinen.cn | 金達創業 |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 www.kingdom.net.cn | 金達創業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 互聯網關鍵字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金元亞麻 | 金達創業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
| 紫薇 | 金達創業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互聯網關鍵字：

| 互聯網關鍵字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chenchen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 crapemyrtle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 kingdom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 金達控股 | 浙江金元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 專利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紡紗設備用鋼領 | 浙江金元 | 中國 | 200520014817.0 |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

除以上所述外，並沒有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C.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分段的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發起中擁有權益，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合約細節

任先生、沈先生、張鴻文先生、顏金煒先生及May先生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12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將享有按個人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雜項開支亦會予以發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楊東輝先生、郁崇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72,000及144,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預期約為人民幣1,134,000元，不包括可付予董事的不定額花紅。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將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當股份上市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當股份上市後須登記在條例所規定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任先生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註1） | 273,600,000 | 45.6% |
| 顏金煒先生 |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註2） | 64,800,000 | 10.8% |

註：

1. 任先生持有Kingdom Investment (BVI)約76.38%已發行股本。任先生因而持有金達投資控股權益，及因而被視為持有Kingdom Investment (BVI)於本公司的權益。
2. 顏金煒先生持有Millionfull約74%已發行股本（包括其妻子持有的）。顏先生因而持有Millionfull控股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illionfull的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任先生 |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 22,500,000 (註) | 3.75% |

註： 透過Kingdom Investment (BVI)，任先生根據借股協議擁有22,500,000股股份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條例所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者，或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股份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 | 實益擁有人 | 273,600,000 | 45.6% |
| Millionfull | 實益擁有人 | 64,800,000 | 10.8% |
| Caledonia | 實益擁有人 | 66,825,000 | 11.1375% |

股份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Kingdom Investment (BVI) | 實益擁有人 | 22,500,000 (註) | 3.75% |

註： 根據借股協議，Kingdom Investment (BVI)擁有22,500,000股股份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個人擔保

任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批出的銀行授信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各自己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上述擔保。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而支付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已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而當股份上市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

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當股份上市後須登記在條例所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董事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均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發起中擁有權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如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建議認購的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為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獲益；及
 - (ii) 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益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伙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等人士須提供所有董事會所要求的資料。
- (c)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繼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件，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份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的合資格人

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正式簽署的授出函件及不可退回的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

- (b) 除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者為限):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董事會尤其可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因其他理由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的條件,而在此情況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決議作出豁免,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合資格人士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重大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受益人有重大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自主信託,則合資格人士的全權受益人有重大變更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業務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則直至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前;或

(ii) 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實際公佈業績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押後公佈業績公佈的期間。

(d)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截至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認購價可在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30%。倘會超出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即6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惟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重新釐定當日已發行股份10%。重新釐定上限後，計算是否超出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時，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並獲股東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第(a)分段所述的股份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另有規定外，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施加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須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涉及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訂立任何第三者權利，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作廢。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若干承授人合資格的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符合該等持續合資格條件，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作廢。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除(iii)及(iv)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非因下列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被發現嚴重失職；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合理機會可償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的關聯人士，而因殘疾的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或離職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關聯人士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成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關聯人士，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失效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關聯人士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顧問或關聯人士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三十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上限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合資格人士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調整下不得以有利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清楚起見，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對於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換股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換股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遷冊計劃除外)訂立換股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換股計劃而舉行的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須支付的總行使價，而本公司須早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予承授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會同時將該通告發予所有承授人，屆時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上述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而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b) 上文第9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在第12段所述情況下，所建議的換股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無力償債、未能或無合理機會可償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指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機會償還債務；
 - (i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董事會決議作出豁免除外)；或

(i)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再或未能符合第8段所述預定的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合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信託人），就達成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而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成為無條件；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載條件當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入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
 - (i) 倘撥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該等稅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個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
 - (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除非倘非由於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前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或其訂立的交易（不論在發生時是否單獨或加上其他行為或不作為），在日常業務以外，或在日常業務中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而引致的稅務負債；
 - (iii) 倘上述稅務是來自或由於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開曼群島、BVI、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對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改變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具追溯作

用，或倘上述稅務是來自或由於本招股章程的「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當日後，稅率有所提高並具追溯作用（但開曼群島、BVI、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對現行或較早財政期間的公司溢利所得稅稅率提高則除外）；

- (iv) 倘該等稅項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須就稅項的支付而償還該名人士；或
- (v) 倘在上文(i)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但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人的稅務負債的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於其後發生的該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或其他稅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3,5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Kingdom Investment (BVI)。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或相關交易而向本公司發開人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數額或福利。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交通證券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均有約束力。

8.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有關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浙江金元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字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簽署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浙江金元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由畢馬威編製載有本集團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倘該期間較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
- (e)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總結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意見函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一段所述；
- (h) 公司法；
- (i)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作出的法律意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內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